

海纳百川 2004 年 5 月 号

目录

安魂曲：“丁子霖的名单”	1
芦 笛：“六四”是保守派与“民主造反派”联手	6
随 便：[美国民主制度批判之十] 大圣哲苏格拉底	11
狼 协：六四批判之二：中国的思想界精英能够有	13
郑若思：血债不血还 解决六四问题的另一思路	15
狼 协：六四批判——一个独立知识分子的六四观	18
封从德：六四早晨我经历的两件事	20
鲁 肃：民主之要素	21
东海一臬：“六四”、温家宝及其它	24
Jihuoburan：走向民主-西学东渐	26
林思云：也谈中国的外交心态	29
北乔峰：台海万波涌，明灯一夜清	35
根 源：代“左派”们批一批强加给香港人民的“	38
林思云：贪官与贪民	41
狼 协：中国性革命“蓝皮书”揭密	43
云 儿：台湾集会游行法与民进党的变脸	48
自由湘军：为宋襄公翻案	50
自由湘军：孟德斯鸠笔下的专制中国	52
东海一臬：为儒家文化翻案兼与晓波兄商榷	54
芦 笛：论东西方哲学的区别	58
窗前的风景：望罢秋坟照寂寥	65

芦 笛： 哦，那残破退色的五彩梦.....	67
九 哥： 我吃了我的狗弟弟	70
东海一梟： 关于“纯粹的诗”	72

“丁子霖的名单”

安魂曲

(一)

10年前的1994年，由好莱坞著名导演史蒂文·斯皮尔伯格(Steven Spielberg)执导的黑白电影<辛德勒的名单>(Schindler 's List)获得了奥斯卡最佳影片等六项大奖。。。当时我还在国内，有机会对这部催人泪下、发人深省的良心巨作一睹为快—10年过去了，我反复看过这部<辛德勒的名单>不下十遍，每一遍的重看，都能让我的心灵感到一种震颤、觉得自己的灵魂从片中得到了一种升华。。。我也不停地把这部好片子极力推荐给每一个可能的熟人，因为我相信：这样催人泪下的的好影片，真的能让其观众们变得更加善良。

遗憾的是，并非我的每一位熟人，看了这部奥斯卡名片之后都会和我有着同样的感受，有的人（尤其是大陆的一些下一代年轻人）观后只是表情木然地评论一句“一点也不好看！”——与之相反的是：更多的普通人却真心地赞美这部片子。最令我印象深刻的：则是我来加拿大后居然亲口听一位巴勒斯坦人对我由衷赞叹“**That is a really good movie**（那是一部极好的片子）！”，要知道巴勒斯坦人和这部<辛德勒的名单>之同情对象—犹太人可是有着血海深仇的啊！

于是我渐渐明白了：象<辛德勒的名单>这样直接接触及人类灵魂、拷问人类良知的艺术影片，在催人向善的同时，其实更有着一种“善良试金石”的微妙作用—对于那些“性本善”的普通人来说，即使这部片子同情的对象是他们的“敌人”，他也会被这部片子的主题：人性和良心所本能打动；而对于那些根本不屑于去了解、关心其他人悲惨命运的极端自私者们，尤其是极少数心肠如石的冷血动物，十部催人泪下的<辛德勒的名单>，在他们面前也是不会具备什么了不起的吸引力的。

—同样，就在我们今天的中国，一样有着这么一件可以直接拷问每一个中国人良知、灵魂，测试其善良程度的东西—它虽然从来也没有机会被搬上过银幕、更没有获得什么奥斯卡那样的全球荣誉。。。但它却同<辛德勒的名单>一样，完完全全由一个个真实的人类悲剧写成；甚至，它的主人公们之命运还要比<辛德勒的名单>电影之同情对象、那些侥幸逃脱了纳粹灭绝的犹太人更要不幸、更要悲惨得多！

我们中国人今天所有幸拥有的这块“善良试金石”，同样是一份名单，而且这份名单不再属于幸运者，而属于那些至今仍然没有得到任何公正待遇的不幸家庭们—这份名单的名字就叫做“丁子霖的名单”。

(二)

对“丁子霖的名单”，其实任何一个略微关心一点六四事件史实的人都决不会根本注意到—它的主体，是丁子霖等一批目前尚在大陆的六四死难者亲属们，陆续撰写、汇集，并提供给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中国人权”等人权组织、国际传媒的<“六四”死难者家属的证词>；此外还包括丁子霖等人十五年来陆续在大陆多方搜集、整理出来的目前已经证实的一百八十多位有名

有姓六四死难者名单——在海外传媒尤其是中文互联网的一些知名网站，如“多维新闻网”、“华夏文摘”等等上面，这么多年来也经常可以看到相关的新闻报道、寻找到相关的详细资料，因此对于绝大多数的海外华人来说，根本不存在对“丁子霖的名单”“没听说”、“找不到”这类推辞借口。

虽然由于大陆当局显而易见的百般阻扰，这份目前已经延长到182个名字之“丁子霖的名单”，很可能只涵盖得了六四当时学生平民死亡人数的一小部分，但仅仅就这份不完全的名单来看，十五年前中国政府出动野战军、用坦克实弹六四屠杀和平抗议请愿学生市民，所造成的严重平民伤亡、酿成的巨大家庭悲剧，也足够令那些有良知的世人震惊、悲叹、愤怒的了——在这么多无辜人命的短时间大规模伤亡面前，一切类似“六四军队进城，总不可能一个人不死”的轻描淡写，都只能显得象为屠杀者刻意所作的“大事化小”无奈辩白。

——然而对我们中国人来说，仅仅看到这份名单上那些和一个个死去真人一一对应的名字，由此相信当年六四屠杀的规模和残酷性，对我们就完全足够了么？为什么明明今天世上已无人不知当年纳粹对犹太人的灭绝性屠杀，在根本不存在对那些受屠杀受迫害者“平反”、“正名”政治需要的情况下，导演史蒂文·斯皮尔伯格还要拍摄<辛德勒的名单>这部重新阐释某段历史故事、再现许多历史细节的感人巨片呢？！

答案是因为：对我们每个普通人来说，光看到一份“名单”、记住某一个惊人的数字、对某段历史故事有基本的了解、对此具备了正确的道德评判。。。这些，还都是远远不够的——只有认真地去用自己的灵魂阅读<辛德勒的名单>或者“丁子霖的名单”背后那催人泪下的历史细节，用我们最朴素、最真诚、最纯洁的良知去将心比心，我们才可以真正体会、认识那一出出历史悲剧的残酷性、一件件人类暴行的反人类性；才可以超越对历史事件本身做政治化、功利化分析的范畴，把所有这些不该发生的悲剧，作为我们一个民族、甚至整个人类永远应该汲取的良知教训而永世不忘、代代相传。

(三)

整个“丁子霖的名单”材料中，最感人、最具有震撼力的其实还不是那份不断延长之名单的具体人数，而在于那些死难者家属的证词具体内容之中——就在这份同样不断延长着的血泪交加证词之中，我们看到了丁子霖本人及一大批六四死难者亲属们在亲人生死离别之际发自内心的悲痛甚至哭喊；听闻了他们刻意忍耐，但仍经意不经意间透露给我们的，十五年来这一个个破碎家庭所经受之痛苦折磨——更可以不时体会到当年那个残忍剥夺了他们亲人生命的“人民共和国”政府，十五年来不仅没有丝毫善意悔意，却仍然不断威胁、骚扰、迫害这些可怜亲属的倒行逆施——如果你虽然关心六四，但以前却从没有认真从头到尾读过这份“丁子霖的名单”中那一段段感人故事的话，那么，你就真的还远没有领会：什么才是六四悲剧的真正残酷。

事实上，在丁子霖等“六四”死难者家属的证词之中，有多少感人肺腑、催人泪下的文字啊——即使六四已经过去了十五年，我也很早就熟悉了丁子霖等人的大部分证词。。。但我今天开始摘录、粘贴以下这些无一出自专业作者之手，却一样具备震人心魄感染力具体文字的时候，我还是忍不住眼泪一滴滴地从自己眼眶中掉落下来，直至泣不成声！——我真的很难以想象：一个人需要是怎么样的冷血动物，才可能在下面这一段段具体的人间悲剧面前继续保持自己的铁石心肠，继续对整个六四的悲剧做轻描淡写的政治化、功利化无耻阐释。

——请看以下反映亲属和死者生离死别刹那巨大痛苦的证词摘录：

“我一见儿子的尸体，发疯地扑向他，大声喊着：“向东！你醒醒，妈妈来看你了！”我要拥抱我那屈死的儿子，我要亲吻我英俊的、视死如归的儿子；他脸色苍白，双眼未闭。但还没有等我扑倒在儿子身上，几个壮实的年轻大夫就把我架了起来。我嚎哭着，挣扎着要挣脱他们把我往外搀扶的双手。”（吴向东母亲徐瑛）

“7日下午，我们拿着我妹妹亲手缝制的洁白被褥覆盖了龙儿的遗体。他们怕我支持不了，不让我接近龙龙的遗体，我哭喊着：“我学过解剖，我不怕，我要见我的儿子！”我儿子的遗体被抬出来放在我脚边，女儿跪在哥哥的身边连连磕头，大声喊着：“哥哥对不起，那天晚上我们在一起就好了！”（赵龙母亲苏冰娴）

“我轻轻将隆儿的眼皮抹下，说：“孩子，上路吧！每年的忌日，妈到墓地去看你！”我不知道哭，只觉得隆儿又回到妈妈的怀抱里，我亲吻着隆儿冰凉冰凉的脸，冰凉冰凉的手，冰凉冰凉脚，这一切都冰透了妈妈的心！我全身血管好似凝固了，全身也麻木了。当我被人搀扶起来时，才意识到我要和孩子永别了！悲愤的感情一下爆发出来，全家嚎声恸哭，在场的、路过的不相识的人群都陪我们痛哭不已。”（段昌隆母亲周淑庄）

“我当时跪在地上抱着大夫的腿说：“求求您，救救他吧！他有七岁的女儿呀！”我的身上手上全都是血，沾了大夫一身，大夫流着泪说：“不行了，我们用了各种抢救的办法，他送来时已经不行了，他死了，已经送太平间了”。他是送到同仁医院的第一个死者，过了一会儿，赵大夫带我去太平间确认了一下，取下了志英身上的钥匙让我看，我的心彻底地碎了。我大声地喊叫，这时医院给我打了一针(可能是镇静剂)，许多好心的人围着我、安慰我，当时还有个青年报社的记者给我照了一张相。”（王志英遗孀张艳秋）

。。。

面对这些“人民政府”，由那些“人民军队”士兵们一手造成的人间悲剧，将心比心，耳不忍闻、情何以堪！

—再看那些受了重伤，弥留之际仍然挂念亲人之死难者的最后时刻：

“肖波临终前，一直用手压住胸前伤口以止血，并告诉在场的人，他有一对刚出生的孩子，请转告组织，照顾好他们……”（肖波遗孀刘天媛）

“杨明湖在医院里同死神搏斗了两天两夜，在这段时间里，他一边输血，一边流血，终因腹腔感染心力衰竭于6月6日8时死亡。临终时他用微弱的声音深怀歉意地对我说：“对不起！对不起！”别的话已无力说下去了。”（杨明湖遗孀尤维洁）

。。。

—还有看似克制冷静，但实际痛彻心腹的亲人们给死难者的墓志铭：

“恸哭吾儿未及而立之年猝然离世吾家希望之星突告陨落天公如此不公唤走有志青年留下古稀双亲吾儿七七坠地六三升天短暂一生不幸始终全家心碎永失欢笑立碑志哀。”（袁力父亲袁可志）

“1989年9月11日，即蒋捷连遇害百日之际，我们把他的骨灰迎回家里，安放在他生前睡觉的小床位置，在存放骨灰的竖柜正面，他父亲为心爱的儿子刻下了如下碑文：

这短暂的十七年
你象真正的人那样活着
又象真正的人那样死去
你将以人性的高贵与完整
刻印在历史的永恒记忆里永远爱你的爸爸妈妈”
（蒋捷连母亲丁子霖）

。。。

—更有那些对亲人死后，生者们所长期承担巨大痛苦的简短诉说

“他母亲痛不欲生，眼睛哭瞎了，头发全白，心脏病越来越重，怕看电视，怕听电视里的枪声，人衰老得不成样子。十年啦！仍然念念不忘爱子，经常以泪洗面”（孙辉父母孙承康、于清）

“撼雷死后，他母亲一天哭好几次，我总觉得这孩子没有死，象出了远门，在大街上看到了与他年龄一样的孩子总想他又回来了，就这样一连几年。”（杨撼雷遗孀杨大榕）

。。。

以上这些内容，仅仅摘自“丁子霖的名单”上182位六四死难者中，区区二十多位死者亲属的本人证词。。。不仅这些证词本身更多的内容限于篇幅，我无法在这里一一转贴；而且，我们也很容易想象得到：如果那180多名死难者的亲人们也都这样对我们讲讲他们家庭悲剧、痛苦感受。。。那么这该汇编成一部多么厚的悲剧剧本呢？！

(四)

对于我们灾难深重的中国，对于我们这些几千年来习惯了被专制统治者视若草芥、习惯了被自己同胞冷漠对待的中国人来说，似乎虽然经受过反右、大饥荒、文革这样全世界历史都罕见的巨大人间悲剧、暴行，却极少产生类似<辛德勒的名单>（其实这样的纪实艺术作品在西方远不止一部，最近的类似题材电影<钢琴家>一样十分感人）那样，真正能够涤荡人心，用最朴素的良知和同情心去唤醒每个人心中本能善良的纪实作品，甚至很少人去真正尝试过相关的“灵魂拷问”努力。。。这恐怕也是我们整个中华民族道德心和同情心在整个二十世纪一直向下堕落的原因之一。

然而今天面对由我们中国人中这么多无辜死者及其家属，用他们自己的六四血泪，不经意凝就的这份“丁子霖的名单”；面对从任何一个角度来看，其心灵震撼力和感染力都丝毫不亚于那部著名电影<辛德勒的名单>之中国人自己的“良知试金石”。。。我们这个民族中所有不存在访问障碍、阅读困难的人们，是不是还有理由在这一个个曾经鲜活的名字面前，在每个名字背后一段段催人泪下、痛彻心腹生离死别、家庭悲剧面前，仍然铁石心肠、不为所动，甚至反过来缺德到对死难者亲属们冷嘲热讽呢？

——很遗憾，正如今天的中国人中真的有一些人能对连犹太人世仇心灵都能打动之<辛德勒的名单>无动于衷一样，我们也很容易判断：至少总会有那么一小部分国人，是根本不可能被“丁子霖的名单”所唤起良知的——对于国人中这样的冷血动物，老实说我真的已经基本完全绝望，我不相信在这个世界上，还会有什么真正感人的东西，会唤醒他们作为人类动物，那股子对待他人悲剧惺惺相惜的本能善良。。。

但对于绝大部分还没有经受过“丁子霖的名单”良知震撼的中国普通人来说，“丁子霖的名单”之道德感召作用则远远不止一个“揭露六四真相、鞭挞杀人政府”那么简单——事实上，即使六四事件将来彻底翻案，杀人凶手们将来被彻底严惩；即使这份名单上那些死难者亲属都能受到足够的政府补偿，重新开始新的生活。。。我们的民族，也有必要永远记住这份“丁子霖的名单”，永远把这份名单中一个个普通人的流血悲剧、一个个普通家庭的惊人痛苦。。。世世代代传给我们的子孙后代——就如同全世界永远不会忘记纳粹曾经对犹太人进行过种族灭绝，相关的人类悲剧永远会成为艺术家、文学家的良心作品创作源泉一样，“丁子霖的名单”，以及这份名单背后所代表的六四流血悲剧，也应当从此成为我们中国人反思过去、牢记教训、避免悲剧重演的良知和思想源泉。

(五)

在纳粹迫害犹太人惊人暴行早已被国际社会“真相大白”数十年之后，时过境迁，甚至连德意志民族本身都已经足够忏悔了的如今这个年代，世界仍然还不断需要<辛德勒的名单>这样的感人艺术巨作。。。因为这类良心作品之作用，绝不仅仅停留在批判纳粹屠杀犹太人这一历史事件本身；同样，“丁子霖的名单”之真正意义，也绝不应当仅仅停留在“还六四真相”、“为六四正名”这些政治层面——两者的最深刻价值，是长期地供我们所有生存在地球上的人们，去通过这样巨大的人类悲剧去不断检验自己的人性，用良心真正地总结教训，从而在将来面临自己也有可能成为屠杀无辜平民刽子手抉择关头的时候，让自己握枪的手、签字的笔，能因良知的震颤而发抖、而忏悔。

——如果缺少这样的良心反思，那么即使我们将来翻案了六四、严惩了凶手、抚恤了丁子霖名单上死难者的家属亲人。。。我们民族中的不少人、甚至包括一些也曾对六四暴行恨得咬牙切齿的“民主人士”，他们还是可能会出于“爱国统一”等狭隘政治目的，戕害手无寸铁的同胞平民，犯下类似六四屠杀一样的错误，造成许许多多新的人类悲剧，从而让我们这个民族的历史，不光彩地在“丁子霖的名单”之后，再新增一连串可能叫做“武力攻台死难者”的新名单、新增一段段无辜同胞们痛彻心腹的悲剧故事。

所以这么多年来，每当我有机会向别人推荐一些六四材料的时候，我总是第一个推荐他们去阅读“丁子霖的名单”，尤其是丁子霖等六四死难者亲属们的感人证词。。。因为在这个世界上，你可以对其他的六四历史回忆心存质疑，但你却无法不相信那一个个有名有姓大陆亲属对自己亲人被杀害事实的亲身描述——你甚至也可以不停怀疑其他人对六四镇压残酷程度的具体描述有所夸张，但你却实在应该明白：和亲人生离死别的巨大痛苦、这一个个死者家庭所经受得的长期折磨，又岂能仅仅由那些可怜亲属们几段证词就表达完全！——只有首先认识到六四悲剧，恰恰是这么一个个具体人伦、家庭悲剧之后，六四悲剧的其他具体细节、政治是非，才真正能对我们每个人有深刻的意义。

我有时候自己会做梦般地想：如果自己有幸突然中了北美头彩什么的，一下子拥有几千万美元，那么我这辈子最可能干的有意义事情会是什么？——我今天给自己的答案就是：如果可能的话，我希望能让“丁子霖的名单”也能变成一部真正的纪实电影、或者至少成为一部一流的剧本。。。。

我知道我们这个民族太需要这样的艺术作品了，但在我们仍然不能拥有这样艺术作品的今天，至少，我们已经确实确实拥有那一份更加真实、事实上也更加感人的“丁子霖的名单”——我真诚地希望每一个中国人，都去尽可能地读一下它、感受一下它，然后再不断把它推荐给自己的亲人、朋友。。。六四悲剧对我们这个民族的真正反思、启迪意义，只有通过这样的方式才可能真正实现啊！

安魂曲

2004年5月12日于加拿大

（附丁子霖女士提供的“六四”死难者家属的证词、以及六四死难者名单浏览网址：<http://www.64memo.com>）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六四”是保守派与“民主造反派”联手对改革的颠覆

芦笛

王军涛先生的“网友招待会”，大概是人类政治史上的第一次。《多维》的经营者以独到的眼光创此盛举，给“民运”的风云人物一个在公众面前表演的机会，不仅使民众对他们能有一个第一手认识，而且为中国未来的民主政治实践提供了范例，其意义怎麼强调都过份。愚以为什麼李肇星、李希光、辛旗、王炳章、胡平、吴弘达、洪哲胜等各派政治人物都可以请来登坛表演，甚至让他们捉对儿斯（厂斯）打（如辛旗对洪哲胜），让公众看看他们的葫芦里到底卖的是什麼药，而其政治家风度又如何。

作为政治家，王先生这次的表演是第一流的。无论是态度的诚恳真挚，还是应对的从容挥洒，在西方政坛也不遑多让，赢得了许多读者的倾慕。然而作为一个客观的政治学者，军涛先生的某些观点似乎值得商榷。老芦不揣冒昧，要在这里向他发难，摸一摸民运领袖的老虎屁股，帮助他们培养自身的民主风度。

一、对反思六四的态度

中国的一个可笑可悲的现实，就是所谓民运志士搞的那一套常常是共产党的把戏。前天在迟昆先生的文章上看到，王丹先生竟为反思六四定下了个所谓的“底线”。王丹先生信奉民主少说也有十一年了，其间还蹲过我党的监狱，现在又在西方大学深造，有著第一手见习西方民主的机会，然而竟会说出这种话来，实在让人震惊莫名。可以想象，如果王丹先生在西方搞政治，不慎说出类似的话来，不但马上就要让人轰下台，还得连累自己的政党丢选票。言论自由无“底线”，这在西方是尽人皆知的常识。只有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才会设置“三七开”式的“底线”，逼著民众口一词地说：“成绩最大最大，损失最小最小”，放声高唱：“就是好！就是好！就是好！就是好！就是好！就是好！”

王军涛先生没有为反思设置明显的“底线”，然而他又说：“如果要是反思，双方要在具体的战略和策略上，以及自己的政治文化上进行反思。”“我不赞成对六四进行过于情绪化的评价。主要著眼于为中华民族未来能有一个更好的发展考虑。”“对这场塑造和影响中国未来的伟大事件应当首先进行正义性分析。”这里他的价值取向是很明朗的：因为六四是一场伟大事件，所以反思只能在具体的战略策略上进行，不能对运动作根本的否定。所谓“首先进行正义性分析”，似乎就是这个意思。因为这是个正义的伟大事件，所以必须对学运及其领袖持宽容态度，不可随便责备贤者。

王先生的回答很委婉很得体，然而细思却让人疑窦丛生。“著眼于为中华民族未来能有一个更好的发展考虑”，本身就是先生不同意的功利主义的分析。此外，王先生还说：“（芦笛）先生对柴玲的批评，可能还是过于严厉”，表明了先生对学运领袖的宽容，和许多论者提出了评价六四必须持宽容态度的意见是一致的。

诚然，“自由的实质是宽容”。然而到底是对谁宽容？当然不是对实施大屠杀的刽子手们的宽容。对死难烈士更不存在宽容的问题。所以，所谓“宽容”，大概指的是对“天安门一代”和他们的错误的宽容。为什麼要对这些人对他们的错误宽容？为什麼我对柴玲女士的批评过于严厉？军涛先生没有解释，而我在自己的问题里却是给出了理由的。我说：

“中国人民在过往的一个世纪中，已经吃足吃够那些打著人民的旗帜、披著崇高事业的道袍、以流人民之血为达到私欲的手段的野心家和骗子们的苦头。柴女士当时的年龄，和毛、周等人当年参加革命的年龄也差不多，教育程度还远高于他们。她不是第一个，也决不会是最后一个这样的人物。为了未来的中国人不再像他们的祖先们一样上当，必须揭露这些人的伪装。”

又说：

“我认为，为了对无辜死去的数百或数千冤魂负责，不管柴女士现在是否退出民运，她都有不容推卸的责任出来回答‘人血馒头’的指控。对于大屠杀，中共有中共的账，学运领袖有学运领袖的账，谁都是赖不了的！如果我们不象以色列人那样对屠夫们一追到底，中华民族就永远摆脱不了被愚弄、被利用、被屠杀的命运！”

王先生对此没有表示不同意见，而对我的“柴玲女士是毛泽东式的野心家和骗子”的指控以及六条证明也没有批驳，只是作了一个“过于严厉”的判断。支撑这个判断的惟一理由，就是说学运后期已完全为学生的激进情绪所支配，谁不迎合那种情绪，立刻就象吾尔开希那样被罢免。这种辩护实在是苍白无力。姑不说那种情绪正是柴女士之流一手煽起来并加以利用、拿来打倒“阴谋家”和“投降派”而夺权掌权的（有她的讲话为证），就算是她只是迎合了那种情绪，那也是一种毫无政治伦理观念和责任心的无耻政客手腕。清算这种罪行以儆将来的效尤，有何“过于严厉”可言？难道让子孙们日后再一次让人愚弄血溅长街，才是有宽容心的表现？清算这些人的错误甚至罪行，无论从道义的角度还是“著眼于为中华民族未来能有一个更好的发展”，都是完全必要的。

六四大屠杀，使人们无比憎恨残暴的中共当局，悲悼死难烈士。这种情绪，导致人们对学运领袖心存宽容，不去揭露他们的错误甚至罪行。而那些靠学运挣来个人的巨大政治资本的领袖们更不愿人们去细细端详他们当年的丑陋。哪怕是某些立场比较超脱的人士，对于反思六四的尝试也投以“马后炮”之讥，浑忘了一切反思都不可避免地是“马后炮”，而中国人正是因为从来不会走“马后炮”，才一次又一次地重犯前人的错误。如果说世上有一种人苦头吃足还甚麽乖都没学会，那就是勤劳勇敢的中华民族。没有一件我们干的蠢事、错事，在历史上找不到先例，其差别只是规模越来越宏大、越来越让人目瞪口呆而已。到了今天，我们还要齐心协力地姑息养奸，以致批判揭露学运和民运的阴暗面甚至比批判我党还困难。这样一个没有自省和自我完善能力的民族到底有什么未来，老芦实在是看不出来。

所以，我同意迟廷昆先生的建议，将六四定作“反思日”。不过我还有点补充：定作“国耻反思日”比较恰当。所谓“国耻”，就是全国的耻辱。中国人民居然会有这么一个屠民以逞的下流政府，有煽动人民去流血、而自己跑得快过惊鹿的无耻盗版“谭嗣同”（柴女士的偶像）作民间领袖，是全国人民的耻辱！出了这样的政府和这样的民间领袖，全民族都要沉痛反思，则我们庶几有点前途。

二、如何定位六四

王军涛先生说：“六四悲剧实际上是具有不同取向的中国现代化力量之间的一次悲剧性碰撞。这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朝野双方以及中国的各种政治力量未能就解决当时的一些问题上形成良性互动的局面。”“在这次碰撞中，双方都是改革派。而保守派利用这次改革派的内哄，一度

扭转了中国的发展局势。”我觉得，这个说法基本是客观的，然而对“（碰撞）双方都是改革派”一说，我无法苟同。

对于六四这样一个“横看成岭侧成峰”的复杂历史事件，从不同角度看来都可以得出不同的结论。感谢戴晴女士和王鹏令、迟延昆、吴稼祥诸先生的精到的分析和披露，让我们可以得出一个比较全面的认识。我觉得，六四首先是一场毫无道理、不可宽恕的大屠杀，这是不容置疑的大前提。象台湾人记住“二二八”一样（当然二者性质不同，“二二八”毕竟是武装暴乱，而六四是和平请愿），我们必须世代记住这笔血债，追究从中央到地方那一切参与策划、促成和决定大屠杀的人的罪责。不这样做，我们就对不起先烈，更向全世界响亮地宣称中国人的性命是最贱最不值钱的，可以象宰鸡屠狗地狂宰滥杀，过后却又“度尽劫波兄弟在，相逢一笑泯恩仇”，认为那是维持国家安定团结、保障经济繁荣的必须付出的人血开支。不遣责清算大屠杀，我们就在实际上鼓励未来的独裁者放手以人民的崇高名义屠杀人民，就是世上最无耻、最下贱的民族！

出于同样的理由，我们也必须对六四作出准确定位，清算党内外一切有关人士包括学生领袖的罪责。对于六四的起因，大多数论者、包括王军涛先生在内，似乎都同意是此前以方励之为精神领袖的“自由化运动”触发的。而对于该运动到底如何评价，王军涛先生没有涉及，王鹏令先生则有深入的分析。我个人认为，“自由化运动”其实是具有破坏性的否定改革的思想上的“民主造反运动”。这种思潮不但为后来的学运提供了精神纲领，而且直接导致了学运中的不知妥协退让、拒绝“投降”而又拿不出任何建设性议题的行为，是应该予以否定的。

因为学运建筑在这样一种政治哲学的基础上，它就在各方面都显示出“造反精神”来。因此，六四其实是“民主造反派”与改革派发生的碰撞，后者力图将前者的斗争引为改革的助力，却因前者迷信“斗争哲学”拒绝“投降”、“招安”而失败，二者相持的结果，是让保守派轻轻松松地得了渔人之利。因此，要责备的是“民主造反派”而不是无力回天的改革派，是他们的“造反精神”不但搞垮了改革派，而且在客观上配合了保守派的大屠杀。

学运是胡耀邦猝逝触发的，一开头只是自发的情绪宣泄，也没有获得民众的理解与支持。本来“挺能杰儿”们伤一阵子心，事儿也就完了，然而党内的死硬派却惟恐天下不乱，挑准了“五四”前这个关键时刻抛出了“四二六”社论，把学生的活动定为“动乱”。并不简单的“挺能杰儿”们早就从父兄那儿听够了我党“秋后算账”的毒辣手段，完全明白“动乱”二字那阴森森的含义。为了避免日后被戴上“右派”帽子断送一生，学爷们知道的就是象父兄那样通过“造反”来获得“平反”。所以，运动从一开始就不是以实行民主为诉求，从一开始就是争取平反的“造反”运动。他们与老造反派的差别，在于后者是奉旨造反，有胜无败，而前者是违旨造反，吉凶未卜，然而两者的目的都相同——争取平反，以绝后患。将八九年的学生比作六十年代的造反派似乎是一种污辱，然而须知造反派的堕落是后来的事，当初驱使他们造反的动机，除了保卫伟大领袖的狂热忠诚之外，在争取个人平反这点上，我看不出与后来的学爷们有什么不同。

因为这次没有伟大领袖保驾护航，学爷们除了让当局在学运的口号与行动上抓不到辫子外，更将国际压力和国内人民当成他们的救星。为了利用前者，他们精心挑选了老戈访华这个千载难逢的时机，在全世界记者齐集北京的时刻占据天安门广场。这一著当然高明之至：他们算定了当局决不会在此关头大开杀戒。然而这一著也无比愚蠢。我当年在国外电视上看到这一幕急得直跳脚。凭我对中共的了解，我知道老邓此刻杀心已动。苏联接受中共提出的中苏邦交正常化的三条件，总统亲自上门来朝见，这在老邓，是他作为国际政治家的事业顶峰。如今学爷们当著全世界羞辱他还不算，赵紫阳还趁机泄露“掌舵”的机密把他给卖了。党内改革派的倒霉就在此刻决定，而学运的末日也在此时铸成。

然而事情到此还有挽回余地，如果学爷们跟党内的改革派配合，都象吾尔开希那样“被严明复那种慈父形像完全感化。”（柴玲语），及时撤回学校，则学运还可以变成赵紫阳的巨大的政治资本，让他可以籍此与党内死硬派一搏，这是几本外国专著的作者都同意的一种可能性（据说老邓已同意让赵去试试他的怀柔手段）。然而在柴玲女士之类心目中，似乎党内改革派与保守派

都是一丘之貉，说不定前者因为具有“慈父形象”还更有欺骗性，妨碍人民的觉醒。任何“投降派”和“阴谋家”都是危险的敌人。运动的惟一合理结局，就是与当局对抗，“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我们在天安门广场坚持，等待看一看人民能不能真正团结起来，因为到最后只有是人民跟这个与人民作对的政府来较量了。”（柴玲语）。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们的手段是“情感讹诈”（emotional blackmail），用绝食的极端手段来“看看人民的面孔，看看中国还有没有良心，还有没有希望。”（柴玲语）。如果说“情感讹诈”论是污蔑，请大家去看“绝食宣言”。那儿通篇说的不是什麼要求实现民主，而是抱怨政府不该说爱国的学运是“动乱”，为此他们必须以死相争。如同遍地打滚撒泼的宠坏了的孩子，他们又哭又喊：人民啊人民，难道你们就见死不救，眼看著自己的孩子给活活饿死？你们的良心上哪儿去了？

手无寸铁的人民於是起来了，然而他们能做的，也就只是和平请愿示威而已。驱使人民走上街头的动机无比复杂，然而除了新闻界要求新闻自由外，似乎没有一项与民主有关。市民们痛恨的是物价飞涨、以官倒为特征的腐败和“铁饭碗”的开裂；工人们是怀毛怀周。这两种动机其实都是对改革的反动；个体户虽是社会普遍嫉恨的对象，出於反共心理却也暂时与格格不入的人民水乳交融在一起。历史上从来没有这麼多形形色色的人来自五湖四海，为了不同的革命目标走到了一起。他们惟一的共识，大概就只是对政府见死不救的痛恨和对挨饿学生的心疼怜惜。

然而学爷们却为自己呼风唤雨的能力而陶醉，被人民起来的浩大声势冲昏了头脑。本来当局同意对话并向全国实况广播，这本身就是一个“解放”以来闻所未闻的重大让步。而且当局在对话中明确表示“中央从来没有说过你们是动乱”，似乎要求平反的目的已经达到，再也没有理由坚持绝食了。如果就此下台，让对话这个互动沟通的渠道得以建立保留下去，那就是他们对中国民主事业的最大贡献。然而学爷们似乎以为天下从此底定，全在自己掌握之中。吾尔开希在会上为了一个“纠缠”纠缠不休，那种咄咄逼人的态度，似乎比起占领了日本的麦克阿瑟来也不逊色。“民主造反派”与党内保守派如此配合默契，为宣布戒严铺平了道路。

赵紫阳跑到广场上老泪纵横，从此在中国政坛上消失，以及宣布戒严，这一切都该让学爷们清醒过来，想一想他们闯下的祸事。然而他们似乎不知道怎麼接受失败，不知道如何下台。惟一的希望似乎还是靠那个万能的人民去保驾护航，为他们赤手空拳地堵军车。在柴玲女士那个丧尽天良的野心家的心底，似乎还指望人民觉醒过来推翻政府（所谓“与政府较量”），直到大屠杀前夕还在盼望“广场血流成河”！如果不是她率领著学生顽固“保卫天安门”，市民们也就不会用血肉之躯对抗坦克装甲车，以死保卫他们。一个“民主运动”的领袖的心事，竟会和老谋深算、阴险毒辣的党内死硬派的毒计配合得如此丝丝入扣、相得益彰，这种咄咄怪事，也只有在党文化浸透了的腐恶土壤上才会发生！

“情感讹诈”再次奏效。人民的侠义心肠被唤醒被触动了，集体谱写了一曲可歌可泣的壮丽史诗。为了保护他们的子弟，他们如同狼牙山壮士一般，迎著弹雨一次又一次地走上去栽倒在血泊里，让全世界观众为他们的英雄气概屏住呼吸。我不知道那位当年谋划学生自焚（其实只会是“他焚”）的副总指挥、如今成了腰缠千万贯的现代陶朱公的李禄先生，在开香槟庆贺自己的高风险经济投资成功时，会不会有那麽一刹那想起当年高风险政治投资的伟业丰功？可曾拔一毛以利天下，救助死难者的遗属？午夜梦回之时，“天安门一代”在欢呼“我们当年干得真棒”之余，又会不会偶尔记起只身挡住坦克阵的王维林和永失爱子的丁子霖教授夫妇和类似的父母们？可怜天下父母心，最恨世间薄幸儿，这个民族竟然会生养出这些良心如初生羊羔一般洁白的宝贝来，端的是世上第八大奇迹！

所以，在我看来，六四不但是大屠杀，而且是保守派和“民主造反派”联手对改革的颠覆。他们成功地把党内改革派打了下去，把时钟就此固定了几十年，为后来的改革设置了难以逾越的障碍。被愚弄、被利用、被屠杀的人民群众是最大的牺牲者和运动后遗症的受害人。他们不仅在大屠杀中慷慨捐躯，在后来的清算中受到迫害，而且直接承担了国际制裁的恶果。因为政治改革

被断送，形成不可遏制的全党腐败，使他们的利益被掠夺、被鲸吞而至今看不到出头之日。刽子手们终将受到历史的审判，而在客观上呼应保守派、助纣为虐的学运及其领袖也应该理所当然地受到严厉谴责。

三、六四的教训

六四的教训实在是太多太多，我所能想到的就只能是以下这些：

（一）彻底摒弃“斗争哲学”，放弃那种不是鱼死就是网破的你死我活的政治斗争方式。在自己的权利斗争时，人民要注意与统治集团内部的健康力量配合，避免干出亲痛仇快的蠢事。

（二）破除急功近利、一蹴而就的“彻底革命”心态，认识到要改造积重难返的中国，只能点点滴滴地去做。任何改革在具体的每一步上都是不彻底、不过瘾的。要有耐心和毅力用一个世纪的工夫去实行和平渐进的改良。欲速则不达，这是过往一个世纪留给我们的教训。

（三）民主斗争必须寻找人民和统治者利益的交叉点，提出最为人民关心而又可能为统治者接受的诉求。从事民运的人们决不能仅从自身利害考虑出发就对人民进行情感讹诈，以“哀兵必胜”的手段逼著人民去为自己冒生命危险。

（四）青年学生必须对那些发表不负责任的激进言论的大师们怀有戒心。人民必须警惕那些毛泽东和江青式的野心家煽动利用人民为他们去火中取栗。

王阳明在荡平农民“起义”后叹道：“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要在未来避免六四那样的民族悲剧重演，最艰难在彻底破除我们的“心中贼”——党文化。

2000年6月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美国民主制度批判之十] 大圣哲苏格拉底

随便

大圣哲苏格拉底反对民主制度，被雅典公民美莱斯特等三人以不信神和提倡异端，腐化青年的罪名起诉。第一轮投票决定是否有罪，他以280票对220票被判有罪。第二轮是定刑罚，以360票对140票判决死刑。苏格拉底以70高龄，从容饮鸩而亡。最后一句话是“我还欠了某人一只雄鸡，请替我还他。”

杀苏格拉底的决策过程有下列特征：

1. 投票人由公民自愿报名，从中随机抽取6000人，审案时再从其中临时抽取500名陪审员。多数人的意志可以得到体现；

2. 基本杜绝了作弊；

3. 投票事项重大，结果明确，利弊投票人不难分析；

4. 每人一票，对结果影响力平等。

这个过程金钱无法介入。苏格拉底的徒弟参加了推翻民主政府，“学不教，师之惰”，多数人认为该杀，投票便明白显示这个结果。这个过程是相当纯粹的民主。首先样本为500人，足够大，其次，它符合公平和直接广泛参与两大原则，真正体现了多数意志。

把美国立法过程跟杀苏格拉底的决策过程对比：

1. 投票人由选举产生，竞选大约需要50万美元，这一项马上就把很多穷人打出圈子之外；远不如随机抽取公平；

2. 作弊公开。议员受金钱影响。金钱多者虽然只占人口1%，却可以施加极大影响，使立法向他们倾斜，多数人的意志未必能得到体现；

3. 所立之法经常复杂微妙，利弊普通人很难分析，民众借助媒体得到信息，而这个信息渠道，是被富人和政府控制的。这给模糊小错律充分发挥作用提供极好的条件；

4. 仅余的真正民主成分，是一位议员一票。

从这个分析可以清楚看到，美式民主从程序上已经极大地偏离了公平和直接广泛参与原则，再加上金钱的影响，变成一个经常不能反映多数人意愿的，非驴非马的东西。

公平的民意表达在美国民主制度下不可能兑现，因为在商业社会里表达民意并非免费，最简单的表达比如上街游行也有误工代价。游说，上电视，成立专业工会，发表广告，筹集竞选资金，更无一不涉及费用。拥有40%的财富的1%的人口，其表达力远超过40%几乎不拥有任何财富的人。

机会人人平等也无法兑现。马克吐温的小说百万英镑描写一个在街上捡梨核吃的流浪汉，因为偶然机缘得到一张百万英镑的钞票，出其不意地成了社会的宠儿。这一百万他一个子没花，各种机会已经接踵而至。结论：因为机会是爱钱的，所以穷人机会比富人少。

常常见到人不假思索地大吹美国民主，这经不起分析。媒体和金钱的污染把决策过程复杂化，事实是，拥有先进科技的现代美国的民主，远不如古代原始条件下的民主纯粹。

美国的陪审制较多地保留了雅典的色彩，是美式民主荒凉沙漠中的一块绿洲。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六四批判之二：中国的思想界精英能够有效地策划理性的政治行动和组织群众吗？

狼协

安魂曲先生批评本人的《六四批判——一个独立知识分子的六四观》一文时说，我似乎太高估六四当时“思想界精英”所能起到的策划、领导作用了。

我觉得相反。我在文中就明白地指出，中国当时（包括现在和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中国根本就缺乏任何能够理性组织群众的民间力量，甚至也没有正确的传达各社会阶层的需求信息的渠道。没有任何组织、任何个人能够真正代表这些社会阶层和利益集团的利益和诉求。甚至，中国的思想界精英根本就没有做好自己的份内工作，为中国民主的改革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他们自己连什么是民主、如何在中国实现民主都不知道。于是，中国社会个阶层既没有连接沟通的组织，缺乏沟通的中枢和末梢神经，缺乏支撑和行动的骨骼和肌肉，甚至缺乏能够观察和收集信息的眼睛、耳朵鼻子和舌头，以及协调全身动作、正确思考、预测、判断和决策的大脑。于是，当社会情绪爆发的时候，这些社会阶层的动作就只能跟水一般，这些行动的结果也只能跟海潮一样——跟海潮一样短暂和带有毁灭性，或者跟海潮一般地被粉碎在堤坝或礁石上。

于是，六四的精英们就只能在群众运动中诞生，然后被群众运动所引导、所控制，而不是他们去引导、协调和控制群众。如果用物理名词来描述，那么后者是一种负反馈过程，就是说中枢会根据结果去反方向地调整调节输入信号的大小，其结果是系统趋于稳定；而前者则是一种正反馈过程，输出信号的加强会反过来加强输入信号的幅度，这就会产生所谓“自激”。自激的结果是迅速地导致系统因剧烈振荡而崩溃。六四的进程就是一个自激的过程。没有思想准备、没有有组织的理性的利益诉求的群众因社会矛盾所激发的自发性的群众运动，只会将最激进的人物推上领袖位置，而毫不留情地淘汰那些理性妥协的“精英”们——即使这些人真的存在，也只能作为旁观者，于事无补地站在旁边喋喋不休，没有人听得进他们的任何话语。而那些在群众运动中上台的领袖们，只有采取更激烈的姿态，才能保住他们的领袖地位，于是群众运动就更趋于激烈。。。。。

其实这种状态，执政的中共要负相当的责任。共产党从来不能容忍实际上的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这在共产党取得政权后声望如日中天的时候，是绝对错误的（我们由此可以感受到美国的立国先贤们的伟大），但在此后历尽浩劫、积重难返社会条件下，尤其是在中国正由于深刻的改革而导致的巨大的社会变型和尖锐的社会矛盾的今天，是可以理解，甚至值得同情的。因为社会运动的必要条件之一，就是革命性的意识形态的传播，和团体组织的生成。但是团体组织的生成实际上并非是社会运动的充分条件。不幸的是，中国文化的传统和现实总是让这些组织及其领导人充满了革命性和对抗性，他们的词典里，除了流血牺牲，似乎就没有其他词，更不要说妥协退让了。于是安魂曲的问题就出现了：“在今天中共接受了你的主张，开始“鼓励和培育独立、理性、妥协、合作的民间团体”之后，大陆政治气氛不会再次宽松，从而客观上鼓励下一次大规模学潮、工潮的出现呢？”这真的是一种dilemma, 一种二律背反。于是一切的前提就在于中国社会在经济改革奠定了市场社会的基础，从而是社会阶级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后，能够孕育出一批真正成熟、理性、妥协、独立、合作、有远见的思想家和社会活动家，由他们去发展出一些有能力跟其他的社会阶层和利益团体以及执政当局产生良性互动的民间独立社团。他们的目标，至少是在相当长时间内的目标，不是要“取而代之”，而是在整个社会各阶层共存发展的前提下，传达本

阶层和团体的理性声音，保护本阶层和团体的合法权益，跟社会的其他部分发生良性互动。

在中国目前的条件下，“取而代之”是不可能成功的，不要把苏联东欧的情况往中国头上套。中国的思想界精英所一再鼓吹的所谓六四前中国已经到了不搞（实现民主制度的）政治改革，（市场体制的）经济改革就无法进行下去的地步，实际上是一种神话。我们已经看到，六四后，产权制度的改革一直在深化（这是市场制度的基石），私有制经济成分已经与以往不可同日而语。至于在这个过程中所产生出来的损公肥私、贪污腐败等现象，是改革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不能以此而否定改革的成果。只要这种腐败没有制度化，只要这种改革最终明确界定了产权，只要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和权力通过政治改革和法治建设而逐渐减少，那么，这种历史进步中所必然伴随的不道德现象，就仍然是可以接受的。跟欧洲的资本主义原始积累一样，虽然资本的原始积累极不道德，但是市场制度仍然保证了掠夺来的财富可以通过正当扩大再生产而进入资本增值的轨道，而不必也不能再继续依靠掠夺来继续聚敛财富。

顺便说一点，据我的观察，六四前夕，中国的思想政治界的精英对局势的掌控和诱导，我觉得并非是完全被动的。86年北大学潮的时候，我跳出来反对这种极难控制的群众运动，体改所（他们可是赵紫阳的智囊）有些人就对我很不感冒。当时我还被选派出来作为学生中的“积极分子”到中南海怀仁堂去接受赵紫阳、李鹏、胡启立等中央领导训话。其实这是天大的误会。我从读大学以来都一直以自由散漫闻名，可能是我们系研究生唯一没有申请入党的人，在那以后就出了国（我的同学很多毕业后被分去了体改所），所以我对政治投机和向上爬根本不感兴趣。我当时的言行，确实代表了个人看法和立场。我确实对体改所那些精英这么热衷于借助群众运动去实现自己的政治目标感到很不理解，因为他们是非常清楚中国当时的情形，社会风险是非常大的（我们当时承担了一些改革的风险预估和社会承受力的调查并对上面提出了调查报告）。连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的铁腕都无法控制住的群众运动，一群书生能有什么把握去控制。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血债不血还 解决六四问题的另一思路

郑若思

1989年6月初，北京城枪声犹在耳畔。一天，我的朋友悄悄兴奋地告诉我，在王府井大街上出现了一条“血债要用血来还”的标语，他说：“看吧，早晚会有那一天。”

可想而知，那条标语不久就会被清理掉。然而它的确印在我的脑海里，伴我走过“清查”的灰暗日子，以及艰苦卓绝的出国之路。那标语似乎是个渺茫的希望，让我从充满血泪的回忆中看到依稀的光亮。

但是十五年过后，我开始质疑“血债血还”的标语，以及其中包含的血酬原理。我想，如果中国人在复仇意识中寄托明天的希望，以仇杀来确认历史的正义，那么正义、还有我们渴望的民主和公平，只会淹没在暴力的恶性循环中，离我们越来越远。

现今海外的独立知识分子普遍反对以暴易暴，持现实主义态度的人多起来。例如本坛的几位大腕级人物—狼协、芦笛、安魂曲网友提出了中共以“开明”方式解决六四问题的方案。

这些方案当然比那些革命造反的馊主意好万倍不止，不过在我这个亲身经历过屠杀现场的人看来，实现起来会有一些难度。

例如，安网友的开明解决方案里，第一条就是“坚持动乱的结论，以及八九戒严、六四清场的必要性”，然后对误伤、误杀的情况进行甄别，予以抚恤、狼主席主张“中国政府应该对六四的受难者以‘误伤’为基调，基于人道理由给予丰厚的抚恤，以减缓和抚平由于六四所引发的社会矛盾”，芦元帅的方案则是请中共参照平反右派的方式，“（全面）调查结束后，应向全国人民公布死难者名单，除经公开审判证明确实犯有杀人罪者外，所有的死难者都应作为误伤的好人处理，并严令制止国家安全部门对这些人的家属的监视、跟踪、拘留和其他一切性质的骚扰行动，开释一切因六四被捕或受牵连的人员，停止一切形式的对他们的狱外迫害。”

三位大腕的方案是否真能给中共一个台阶，让六四问题的敏感度降低呢？我看未必。

首先，如果中共不平反六四（此处且不说“平反”一词是否适用于六四这个事件），即使是甄别“误伤”的“好人”都会困难重重。楼下有篇安网转贴高新的文章，就很清楚地讲到了因扔不能致命的小石块或者喊“打倒法西斯”而遭枪击的情况，如果“动乱”的结论不推翻，这些扔石块和喊口号的人依然还是要戴着“暴徒”的帽子，而当时的场面非常混乱，谁是因为喊口号被打的，谁是一声不吭被打的，根本无法调查。

我经历过“六四”以后的清查，那时候凡是被揭发在“动暴乱期间”到过冲突现场的，一律有罪推定为“暴徒”，而被打死的，则是“暴徒”罪有应得。我一个亲戚的同事是在下夜班路上被流弹打死的，单位隐瞒了这一事实，串通医院捏造了“病死”的证明，才顺利火化。后来事实证明假如不这样做，死者的家属这十五年的处境可想而知。

其次，六四的情况不同于反右，反右并没有出动军队，也没有街头流血。右派是因言论获罪，被打成右派都有一个具体的罪名，右派分子即使被整死，也是在劳改农场里被慢慢折磨致死。六四屠杀的现场情况复杂，何人因何受伤或致死，原因千差万别。关键是，假如不否定使用军队镇压手无寸铁的民众这点，用“误伤”来给好人落实政策简直是不可能的，最终可能只有在家里煮开水被打死的人才能获得抚恤，只要是死在街上的，都会被说成是违反戒严令，是咎由自取。

那么，在这种维持中共的六四定性的开明方案和革命造反方案之间，能不能有第三种方案，是本文想要探讨的问题。

我觉得，解决六四问题最大的障碍，是中国民间普遍的“血债血还”观念。国共两党旷日持久的内战，建立在血债血还的基础之上，我们这一代自幼接受的阶级仇恨教育，也离不了这血淋淋的四个大字。中共在历史上善用“四一二”、“皖南事变”、雨花台以及白公馆、渣滓洞等符号，将国民党推上了“欠人民血债”的被告席，又成功地以人民的名义站在了讨还血债的道德制高点。这种机关算尽的大众动员术的威力，只有中共心知肚明。被他们灌输了“血债血还”思想的民众一旦起来向血酬教神父讨债，后果不堪设想。

因此我认为，要解开六四的死结，第一要坚决彻底摒弃毛共式的血酬思维，第二要以法制的程序而不是政治的程序来清理六四的历史遗产，才能避免造成中国社会的混乱。

最近彭小明先生发表了一篇关于社会主义阵营解体后东欧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文章《血债不用血来还——公正、宽容和正义的世纪审判》，很值得回味和参考。

该文写到东德的政权交替完全是和平交接，没有任何暴力。对于这些党中央高级干部的审判也非常冷静、理智，所以也最具有时代的意义。一九九七年，昂纳克的继承人、东德前青年联盟的领导人、东德最后一任党中央总书记和总统克伦茨被柏林法庭传唤到庭，接受审判。与他一起受审的还有另外两名政治局成员。法官霍赫在一篇审前预先声明中提醒公众说，想要使用今天的刑法手段来洗尽历史的冤案，这只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受害人当年的命运昭告世人，历史无法重新倒转重来，血债无法用血来偿还。

东德共产党人罪犯受审是因为他们杀害和迫害过千千万万的人民。尽管今天的民众很少愿意同情他们，罪犯们仍得到律师的协助，可以提出申辩和上诉。为了面对社会上关于“政治审判”或者“胜利者审判”的议论，德国司法界坚持法治观念，在说明这次判决的时候，公开宣布，审判的依据，并非现行的德国法令，而是被告犯罪当时的东德宪法和法令。更令人惊讶的是，德国政府承认前东德的干部为国家公务员，享受国家福利和退休待遇。对共产党干部的犯罪追诉期还不到十年。徒刑也没有超过六年半以上的。

借鉴东德的经验，首先我认为判定戒严和武装镇压在那些方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准确鉴定镇压的决策者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应该是今后处理六四问题的思路。以政治上的平反取代对历史真相的追究，将一个值得反思的历史事件说成“伟大光荣正确”的民主运动，拒绝一切质疑和批判，将所有中共党员作为血债的追讨对象，恰恰又走到了中共“闹翻身”的老路上去。如果说要求民主法制的终极关怀是维系社会正义，那么复仇意识和血酬观念与正义是完全抵触的，是中国实现民主法制的障碍。我们应该明确这样的理念：中国人应该推翻的不是某个政党，而是以仇恨为起点的政治信仰。

其次，我们应该思考怎样以史为鉴，使中华民族为六四付出的巨大代价从负遗产变为正遗产。这一点狼董在《六四批判——一个独立知识分子的六四观》里已经作了全面而精辟的论述，在此不复赘述。要补充的一点是，我也认为目前立即给六四正名（正名比平反恰当）时机不成熟，这倒不是因为责任者还在世，而是由于整个中国、包括知识界在内，对如何正名的问题都还缺乏系统的思考和共识。从很多讨论中能看到如下的误区：

第一、邓小平的责任问题是否一定会威胁中共统治的正当性。中国人应该改变那种要求领导人必定是道德完人的观念。邓小平是个果断的政治家，而果断也是双刃剑：没有他的果断，中国根本不可能改革开放，更不会从毛的继续革命邪说中解放出来；当然没有他的果断，也不会有六四的镇压。如果有相当多的人能理智地认识到，六四是历史功臣犯下的历史错误，把注意力放在分析邓是在何种状态下犯的 error，不要用“刽子手”这种片面的罪名去给老邓定性，那么指出和纠正邓的错误，就与社会动荡无缘。

第二、戒严部队士兵被群众围殴致伤或致死，的确是发生在武装镇压之后，但是这些士兵是

不是“罪有应得”？我认为，对这些事件仍然需要进行周密的调查，属于暴民行为的，仍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能因为六四被正名就变成英雄行为，遭虐杀士兵的家属同样应该得到抚恤，人权应该得到尊重，决不可像中共迫害六四难属一样迫害戒严部队士兵的家属。

总之，我认为用“误伤好人”来使中共妥协的办法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既不会使中共消除恐惧心理，又无法抚平民众内心的创伤。彻底解决六四的问题还是要寄希望于法制轨道上的全民和解，以这种和解来打破中国历史上持续数千年的血酬循环，否定“枪杆子里出政权”的红色暴力崇拜，开创理性化解历史心结的新路。当然，给六四正名需要适当的时机，这个时机何时到来，谁也无法预料。就像六四枪响时，谁也无法想象五个月后柏林墙会轰然倒塌。我们目前能够做的，就是为实现这一变革作理论和心理上的准备。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六四批判——一个独立知识分子的六四观

狼协

1) 六四是党内保守派和民间激进派联合扼杀中国的政治改革的一次大倒退。由于中国的政治改革必需以理性妥协以及保证当权者的根本利益为基础和前提，六四中双方都对事态演变为激烈对抗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它极大地加剧了中国社会的矛盾和风险，从而是中国政治变革试验的一次极坏的典范。

2) 六四还不仅仅是一个策略错误。它是中国当代思想界精英错误地判断了中国当时社会的基本结构、主要矛盾、力量对比和发展进程而导致的一场激进的政治盲动。在完全没有发育出独立的中产阶级和成熟的利益集团，在市场经济还没有奠定稳固的基础的条件下，中国思想界的激进民主力量试图借助于中国社会中的反市场力量去发动群众运动，只能产生出畸形的“民主”怪胎，其诉求和结果都可能是反民主的，其过程是极难控制、风险极高、代价极大的。我们看到，六四运动的结果是葬送了78年改革开放以来所累积起来的改革成果和开放局面，市场化的经济发展和思想解放的进程被中断，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内部的自由派力量被全面清洗，甚至市场派和开明派也被大为削弱。

3) 当时的中共最高决策当局对六四事件的处理显然失当。他们不但在六四过程中毫无必要地加剧和升级了双方的矛盾冲突，而且最后采取了极端的镇压措施，尤其是六四后大规模在政治、经济和文化领域的一系列倒退，加深了中国社会的对抗性矛盾，极大地损害了中国在国际上的形象，导致了二次被动闭关锁国和国际制裁的状态。这是中国共产党所犯的重大的历史错误之一。幸运的是，邓小平南巡第二次将历史的车轮逆转。

4) 但是，现阶段提为六四平反是不现实的，也是不明智的。通过六四上台的政治势力仍然对中国政局有着重要的影响。由于大规模的改革而剧烈变动中的中国社会现在仍然面临着尖锐的社会矛盾和社会危机。对于六四的平反，在现阶段可能产生多米诺骨牌效应，引发一系列社会危机。所以，现在就为六四平反，对于当政者来说，可能是一种政治自杀。问题的最终解决，应该留待执政的利益相关人员退出历史舞台，从而理性而公正的评判成为可能，而中国的市场经济改革基本完成，社会矛盾趋于平缓的将来。目前，中国政府应该对六四的受难者以“误伤”为基调，基于人道理由给予丰厚的抚恤，以减缓和抚平由于六四所引发的社会矛盾。对于因六四而流亡海外的人士，应该在遵守中国法律、不再从事任何煽动民众运动的活动的保证下予以赦免。

5) 中国政府应该吸取六四的教训，开始鼓励和培育独立、理性、妥协、合作的民间团体。这是正确及时地传达中国社会各社会阶层和利益集团的利益需求，有效地组织和协调这些阶层和集团内部行动，疏导和缓解本阶层和利益集团内部的不满和躁动，并且跟其他阶层和集团以及政府之间进行良性互动和妥协的必经之路，是法制社会和民主社会的基石，从而也是社会控制的最有效手段。同时，中国政府应该加强独立的的社会监督机制，抑制两极分化和特权腐败。否则，当社会矛盾在积累的过程中，执政当局可能因信息传递的扭曲而无法察觉；在社会矛盾最后爆发的时候，只能诉诸于大规模的群众运动，而这种群众运动将跟六四一样，不但当局无法控制，甚至连群众运动中所仓促产生的组织和领导都很难控制——他们只能被群众运动控制，一切理性的力量都会在洪水中被淘汰，在各种阶层和集团最后都只能在“顺我者昌，逆我者亡”的文化主导下，要么就是强者取胜，要么就是同归于尽。

6) 中国的思想界知识精英应该吸取六四的教训。他们不应该再热衷于说些脱离实际哗众取宠

的空话大话，鼓动那些对抗性的大轰大嗡的群众运动。他们应该沉下心来，做些完善中国市场体制和法治建设，保障公民个人权利，建立和发展非政治性的利益团体的踏踏实实的工作。他们应该弄清民主体制发育和发展的历史原因和社会条件，并针对中国的实际国情去实事求是地探索在中国应该和能够实施什么样的政治体制、如何去实施理想的政治体制，实施这样的体制可能会遭遇什么困难和风险，需要付出什么样的代价，这样的代价中国是否承受得起，或者是否值得。他们更应该注重自身素质的改造，放弃那种你死我活的对抗性手段，在自身团体的发展和互动中，学会倾听、沟通和妥协，树立法律的最高权威，学会遵守规则，学会换位思考，尝试站在执政者的立场上去思考问题，争取双赢。他们应该从自己可以开始的范围内（组织，社区等）学习和实践民主。海纳百川社区里对法制、民主、共和与自治的一系列实验和结果，比任何这些方面的高谈阔论都发人深省。在中国社会发展出独立而强大的中产阶级之前，在代表这些独立的社会阶层利益的这么一批思想和和社会活动精英没有产生之前，中国的民主体制的改革没有任何希望，任何激进盲动都只是一种没有意义的冒险，很可能最终要以社会动乱为代价。

所谓“独立知识分子”不是一个政治派别，所以以上只代表我个人的立场。以上各要点我没有时间展开，但是欢迎批判，本人也愿意应任何人挑战而打擂。无论如何，六四运动作为中国当代政治经济变革的一次重大事件，经过十几年不断的反思，中国的思想政治各界应该从中吸取应有的教训，以避免日后中国在现代化进程中，重蹈覆辙。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六四早晨我经历的两件事

封从德

青天白日，四具横屍(軍人)

隊伍在西四路口分為兩路，北師大、政法大學等校的同學繼續往北走；北大、人大、清華等校向西折。混亂之中，柴玲、李錄帶著隊伍向西來與我匯合，奔海澱方向。許多人不斷鑽到第一排，儼然以指揮部成員自居。我和劉光都受不了，便到前面去探路。這時，開始有市民站在路邊，遞給同學們油條、饅頭做早點。這時，有幾個同學手中提著血衣攤著子彈，向市民展示軍隊的罪惡，邊走邊敘述：(64memo中華富強-1989)「你們看看！你們看看！」

路旁的男女老少，見了學生，個個垂淚，有的女人經不住，就「嗚嗚」地哭起來。一路上都是這樣。

白塔寺路口聚了不少市民，約有二十來人站在路當間議論著什麼。我猛然見到十字路口當中，青天白日之下，竟然橫躺著四具屍體！急忙跑到市民當中，拉著一個過路的三輪車工人的手，央他將屍體收起來拉走，在那工人的躲閃中，我說願出錢買他的三輪車。

這時，市民們圍了過來，一個中年壯漢將我推到一邊，用威脅而憤憤的聲音粗聲對我喊道：「你們學生要敢作這樣的事，我就跟你們沒完了！」

在我大惑不解之中，才有一位長者提示我說：

「學生，這幾個人都是解放軍！昨晚這裡死了四十多個老百姓，可比他們慘。你看那邊(他指著東面一家醫院，有幾個護士出入)，連穿白大褂的都不願救這班凶手啊！」

我這才仔細打量了一番，這些屍首渾身黑乎乎的，分不出是血還是泥。有一個還沒斷氣，神經地抽搐幾下，卻沒有呻吟。(64memo.com - 2004)

我實在不忍再看下去。在幾分內疚和十分無奈之中，棄之而去。

後隊的同學繞過他們，不知最後有沒有人將他們收殮起來。

.....

死亡數字二千七？

自白塔寺之後，便不斷聽到死亡數字在不斷增大：一千六、二千、二千六、二千七……每次我都十分驚訝：怎麼會這麼快就有了統計數字？對其可靠性十分懷疑。到了西苑，見一個同學抱著一台碩大的中波收音機，這才恍然大悟：地球對岸的「美國之音」在收集北京城的傷亡情況方面，可能比我們廣場指揮部還要詳盡而迅速。從那個同學的收音機中聽到，「美國之音」報導死了二千七百人，說是紅十字會的一位負責人透露的。另一家很清楚的電台叫「中廣新聞網」，後來才知道是台灣新辦的，也是類似的報導。我告訴周圍的同學，在指揮部查實之前，不要再傳播這樣的數字。恐怕有的記者又會從同學們口中「引證」死亡數字。(64檔案-89)

封从德《天安门之争》第204-6 頁/1990年写的备忘录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民主之要素

鲁肃

民主价值的属性分几个方面：民主精神，民主精髓，民主精要。

民主的精神：自由，独立，人权；

民主的精髓：尊重，妥协，合作；

民主的精要：诚信，奉公，守法；

以上是民主的核心价值。

民主价值由个人（自由，独立，人权）到双方（尊重，妥协，合作），再到社会（守法，奉公，诚信）。

民主社会之构成也分几个方面：法律，理性，道德，信仰。

法律：保护个人之自由，独立，人权；规范个人与他人，与集团，与社会的妥协与协作程序；惩戒非守法、非奉公、非诚信。

理性：保障尊重、妥协和合作的发生和维系，防止自然过度竞争，解除关系壁垒，消除敌视，寻求冲突之解决。

道德：保障法律和制度的正当，运用之正当，防止政治权力及影响力的出卖、交换和默契。

信仰：心理畏罪，以贡献为荣幸，因诚实而坚强。

以上是民主社会生存之保障。

民主体系维系，由心理，到情感，到智慧，到约束。

民主制度是一张网：民主的精神是节点（NODE），在于个人；民主的精髓是节点间的关系（RELATIONSHIP），在于一对一的关系，民主的精要是网络（NETMORK），在于社会。每个公民，必须尊重自己，尊重网络上的每一个节点，尊重每一个关系，尊重整个网络，即社会。

一、民主的核心价值

1) 民主精神

民主的核心价值根植于个人，个人的自由，独立和人权。自由主要指精神和生活方式，独立主要指生存方式和权力及财产运用，人权主要指对社会之防范。个人利益是民主的出发点，也是整个民主制度的指归。

人权天赋，完整而自然。除人权世间无其他权力。集团权力，社会权力均来源于构成集团和社会之个人的临时、自愿、有条件的权力割让，并为每个个人所共享，以共同利益为权利运用目标，具有时效性、契约性和从属性。个人仍为出让部分权利之主人，MASTER。个人是自己权力的主人，不是他人、也不是集团和社会的主人，即使结合为‘人民’，也不是国家的主人。

国家无主人。

2) 民主精髓

民主之发生，在于个人间之关系。为保证自己之‘自由’、‘独立’与‘人权’，必要求他人对自己‘自由’、‘独立’与‘人权’之尊重。换位，则自己必须对他人之‘自由’、‘独立’与‘人权’尊重。

在为谋求共同利益或解决利益冲突时，理性发生作用：妥协。妥协为智慧，无妥协，则无民主。妥协为双方，妥协的能力决定着效率。

协作在妥协基础上发生，道德和理智从中助焉，法律和/或制度从旁规范。协作仅依赖规范不够，协作的成败和效率，决定于信赖。

3) 民主精要

为可信赖计，信用（信誉），无论个人或集团活社会，为民主社会关键之一。失信用（信誉）则失去社会和他人之信赖、理解和帮助。

奉公是爱及他人（副产品为：人人为我，我为人人，不可倒置，倒置则成为貌似理智实则愚蠢的口号）。奉公是一种与潜在多方的主动合作，动机始于道德、理智和信赖。奉公是协作之放大。

守法为自觉维护社会体系有效运转，提高社会效率。民主社会之弊端是效率低下，守法可提高效率，关乎每一个人自身利益，并非惧惩邀赏。民主社会的法律在于规范和保护个人，不在奖惩，不为社稷计，为个人计。和商鞅立法精神不一样，正相反。

二、民主社会的生存保障

1) 法律

民主制度实际就是法律制度，民主制度法律的目的既在规范和保护，则必先承认人权为最重要之价值，人权无存则法律无存，法律无存则制度无存，制度无存则社会体系崩溃。

民主制度法律包括多方面意义：除规范交往方式以保障个人权力外，也包括个人出让何种权力的契约，如何出让，如何集中，如何运行，如何产生公共权力的执行者和执行机构，如何监督和防止公共权利的滥用。所谓‘投票选举’是其中一个重要特征，但如果仅此一项，则并非民主制度全部，不是民主制度的全部则不是民主制度，何况民主制度只是民主社会的一部分：法律和制度部分。

2) 理性

理性贯穿妥协，合作，守法，奉公和法律之构建，无理性，则个人之上建立不了妥协和合作。无理性，则个人和社会必伤其一或两败具商。无理性，则社会契约无存。理性是民主社会公民之起码素质（因此必须是成年人才有公民资格）

3) 道德

法律作为制度，并不保证该制度的被正确使用在其所被设计目的上。制度本身在逻辑上并非达成目的的完备体系，制度具有的强烈的客观或外在性，并不必然和主观的目的和动机相一致。道德是保证法律体系符合价值体系的指针。道德的另一个作用是法律的补充，或在法律很难规定，或执法很难有效，或形成法律将导致社会体系过分僵化部分起决定性作用。人们常说的职业道德和不成文法，或习俗，是介乎道德和法律之间基本属于道德的部分。

道德判断虽然在法律的概念体系上要排除或严格区分，但在社会体系上，却是和法律体系并驾齐驱的。那种以为法律制度（民主制度）等同与民主社会的想法是错误的。

民主制度不等同于民主社会。

4) 信仰

信仰可以是宗教信仰，也可以是其他准宗教之价值信仰。人们经常把现代社会的一些价值观作为不言自明地合理存在，就是一种价值观信仰。价值观决定是否认为民主精神的基础的天然合理性，有些价值观不认为个人至上，而认为社稷或国家为首要，民族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等等，这些都是与民主价值观不一致的。对价值观的价值判断没有意义，是信仰。

鲁肃之民主认识的正面的、体系化的表述到此结束。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六四”、温家宝及其它

东海一臬

“六四”是继“文革”之后中华民族肌体上的一大巨创，也成了中共碰不得说不得的一大心病。世界上除马悲鸣之类搞笑大师敢发“中共万恶，唯善六四”的奇谈外，便是当年一些元凶帮凶，谈及“六四”也底气不足，知道镇压学运屠杀同胞在道义上无论如何是站不住脚的。

据《华尔街日报》报道，杨尚昆的家人证实，当时的中共领导层对如何对付示威者确实存在争论，杨尚昆希望以更理性的方法解决这个问题，个人并不赞成开枪。据香港最新一期《亚洲周刊》报道，李鹏写了一本本书《关键时刻》，详细说明六四，肯定中央政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同时撇清他本人的责任，为自己“平反”，但遭到中共中央否决，认为“此书暂时不公开出版为妥。”有北京学者说，这些年来，大陆政坛仍活著的老人，或者已经去世的政坛老人的家属，都在透过各种渠道，以各种方式，撇清他们在当年“六四事件”的责任。蒋彦永医生在关于“六四”的“上书”中称，在六四镇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杨尚昆表示，六四事件是我党历史上犯下的最严重的错误，现在他已经无力去纠正，但将来是一定会得到纠正的。“上书”中还说，杨尚昆同志的意见其实是许多老同志的共识，陈云同志也是反对六四这样处理的。

“绝对没有打死一个学生和群众，没有用坦克、军车轧死轧伤一个人”之类谎话早已纸包不住火。党和政府唯有千方百计淡化“六四”，把“反革命暴乱”改称为“89年的政治风波”，从批判、丑化“六四”群英改为严禁媒体谈论“六四”及相关话题。然而，封了国内人民的议论封不了国际社会的责问，封了网民的议论封住家奴的嘴封不了海外记者的嘴。中共及党用文奴为了给“六四”暴行辩护可谓费尽心机找尽借口。最主要的理由就是，不镇压就要亡党亡国，国家分裂，就没有稳定，就没有这十几年的高速经济发展。

2004年3月14日，记者招待会上，针对一位美联社记者关于“六四”的提问，温家宝总理也是重谈“稳定团结发展”之类老调。尽管在回答这一问题时，他没有象过去江泽民或朱熔基那样重复政府采取了“果断措施”、维护了“政局的稳定”等标准提法，只强调稳定，但仍然是在含糊其辞答非所问躲闪逃避绕着弯走，充满不讲是非没有正义的“苟且”味道和强盗逻辑。而且，温总理的翻译小姐在翻译时删去了“六四”、“蒋彦永”、“天安门抗议”和“承认镇压是错误的”等内容，一付做贼心虚的小样。

稳定团结发展固然重要，但不能以牺牲社会公平、政府廉洁，牺牲环境、道德、正义去追求，乃至以对学生市民的血腥屠杀野蛮镇压去获取。没有程序正义手段正义何来目的正义？那样求来的稳定团结必是伪的，那样得到的经济发展必是难以持续的、不符合科学的发展观的。林牧先生在《读史随笔》指出，二十世纪至今，中国经济有过四次高速增长，第一次是慈禧太后被迫实行“新政”后的十年，第二次是中华民国建立以后袁世凯及其部属北洋军阀掌握全国政权的时期，第三次是国民党掌握全国政权的最初十年。以上这三次经济高速发展的时期，都没有改革专制主义的政治体制，经济的高速发展都不曾带动整个社会政治、文化的全面发展和转型，也不能保持政治稳定和社会稳定。而且晚清、北洋军阀、国民党三个政权自取败亡。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现在是第四次经济持续高速增长。江时代GDP崇拜已带来巨大恶果，温家宝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已否定GDP崇拜，强调不再追求单方面的高速经济增长率，等于变相承认江泽民时代追求高速GDP是“不科学的发展观”。对于这些道理这些问题，对于“六四”属于大违道义原则、文明原则的国家犯罪，温家宝不可能不明白。所以，他只好吞吞吐吐遮遮掩掩苟同苟容好强辞夺

理王顾左右而言它了。

这让我想起《孟子尽心篇》中的一段。“王子垫问曰：士何事？孟子曰：尚志。曰：何谓尚志，曰：仁义而已矣。杀一无罪非仁也；非其有而取之非义也。居恶在，仁是也，路恶在，义是也，居仁由义，大人之事备矣。”居仁由义，乃“士”之事，更应该是“党和国家领导人”之事。遗憾的是，经过“文革”和“六四”的摧残，自上而下，从官到民，民族精神迅速痞子化犬儒化了。党和国家领导人中，多的是些丧失了责任感、正义感、是非心，没有道德标准和道德担当的猥琐庸人、卑鄙小人、狡诈奸人、凶残恶人，象朱镕基、温家宝这样相对廉洁而亲民的好人已是难能可贵。尤其是温家宝。他果断废除了收容遣送恶制，他深入厂矿山区，为民工追讨工钱，他的平民风格、亲民作风、爱民精神，实属中共的异数。

许多小事上，温家宝也仿佛做到了他自许的“一个敢于负责的人”，一个“四真”的人。陪伴赵紫扬到天安门广场看望过绝食学生的他，对学运无疑是持同情乃至肯定态度的，贵为总理的他“六四”也是最多机会条件讲真话、最有发言权的。然而，一到“赵紫扬”、“六四”之类关键问题上，他更是露了怯，露出了圆滑、“乡愿”的尾巴，变得缩头缩脑圆头滑脑不敢负责不敢真挚了。他是好人，也称得上是正人，却不是一个居仁由义的“大人”，不是当仁不让、见义勇为、威武不屈的大丈夫，不是敢于改革旧制度打开新局面、勇于对历史对未来对民族负责的大政治家！

有人认为，平反时机还不成熟。不去挑六四的创痛，等于默认有错误又不承诺平反，这是目前中国政府能做到的最好办法。我不以为然。十五年过去了，“六四”英雄还在坐牢或逃亡，“天安门母亲”泪已流干，针对民众的国家恐怖主义还在持续，而当年任中央办公厅主任曾经跟随赵紫阳亲赴广场的温家宝已高居总理之职，时机还可成熟？何时才算成熟？在原则性的国之大事上，在事关大量民众生命和中华民族命运的大是大非问题上，岂能打十几年的马虎眼和十几年的希泥？

六四已经成为中国社会、道德重建的最大障碍。“六四”令中共蒙耻，令中华蒙羞，“六四”不正名，是非不明，黑白不分，正气难伸，民愤难平，广场上的无辜冤魂有志雄魂死不泯目，什么团结稳定振奋精神振兴中华，皆空话虚言耳。所谓的稳定，是特权的稳定，也是火山爆发前的稳定；所谓的发展，是付出了公平公正、平等人权、生活质量、环保教育和道德正义等等巨大代价的，是以民为奴、以人为猪、不可持续、不符科学的发展，而且是只有一小撮权贵才有资格享受经济成果却给社会带来的巨大灾难的发展。

朱镕基初上任时大发豪言，后来却以当一个清官为满足，一百口棺材云云成了世人的笑柄。作为一国总理，仅仅满足于有限的廉洁、小小的“四真”是不够的。中国人民什么时候才能摆脱庸人、小人、奸人乃至恶人的统治，我们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什么时候才能“大”起来，“硬”起来，堂堂正正，坦坦荡荡，坚持真理，正道直行，成为居仁由义、开创历史、以道自任、以天下之重自任的大政治家？东海一粟2004、3、18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走向民主- 西学东渐的反思

Jihuoburan

亚历士多德认为美德总在过量与缺乏这两种谬误的极端之间，并把这中道的概念引入他的政治哲学。

他以粘土、陶瓷、工匠、内容四个因素来解释政治的起因和结构：

粘土—为共同利益而聚集的人民

陶瓷—为共同利益而设立的宪体

工匠—为共同利益而经营的政府

内容—为共同利益而致力的目标

亚历士多德认为每个人都应朝更好的方向迈进，每个因共同利益而存在的政体都应为共同的“好”而致力，政府就是促进此过程的因素，宪体则是政府体制的法规。他心目中认为最理想的政体就是全民都有德心德行、活出优秀的生命和得到全面的幸福，并且全民从政、全民置业、共同谋求最大、最好的目标。但有才德的人民在现实中不容易找到。他说实行君主制有退化成暴君的风险。贵族统治则会演化成寡头独裁。而多人政体以中产阶级为主，纵是转变成由穷人治理的民主政体，对国家的坏处却比前边两种政体在最坏状况时来的少。于是，他退而求其次，选择了中道的多人政体。

亚历士多德的选择过程当中充分考虑了执政者退化的风险，以及有才德的人民的难求。政体的退化已经在历史上不断地重复——秦始皇、希特勒等等不胜枚举。有才德的人民也确实难求，随着公义使一个文明的兴起，罪恶也会使一个文明没落——汉唐盛世、伯里克里斯时代等等不虞匮乏。

因此，我认为许多国家或政体的失败，最基本的问题在于人的素质，人的素质要是提高了，无论什么政体都能凑合，然而问题就在于人的素质并不能通过自然的“进化”而提高，否则以中国上下五千年的历史，为何还有这么多腐败的贪官？

要应付人的素质问题，美国的民主与法制有值得借鉴的地方，但每个政体和其所衍生的文化是相辅相成的，其中有明显的机制，也有潜隐的规则，因此美式民主的确不能生搬硬套到中国来，因为我们不可能将其文化连根拔起，然后移植到神州的土壤上，但我们可以参考一些基本原理，然后因地制宜地实行。

美国制度最有参考价值的地方在于：

一、“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

美国《独立宣言》的第一部分写道：“我们认为下面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一切人生来就是平等的，他们被造物主赋予他们固有的、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有生命、自由以及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些权利，才在人们中间成立政府，而政府的正当权力，则得自被统治者的同意；如果遇有任何形式的政府损害这些目的，人民就有权利改变或废除它，并且成立新的政府，而新

成立的政府，要奠基于这样的原则上，以这样的形式组成它的权力，以期它最能保障人民的安全和幸福。……”

这就是说，天赋人权——人有与生俱来的权力。在人类中间成立政府的目的是为了保障人民的基本权利。

即使马克思恩格斯在建立他们的共产主义学说时，也绝非偶然地把“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作为共产主义的基本原则。马克思在早年著作中曾指出：“共产主义——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而人的本质特征便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自由是全部精神存在的类的本质。”在马克思看来，自由是人的本质的复归；争取自由的过程，自由化过程，就是争取人的本质的复归过程，也是人的解放的过程。共产主义的目标就是人的解放，实现自由。马克思在他关于未来社会的描述中，一直把自由放在显著的地位。[注一]

恩格斯也明确地谈到，社会主义制度将“给所有的人提供真正的充分的自由”，在这个社会里，人将“成为自己本身的主人——自由的人”。他在青年时代肯定“真正的自由和真正的平等只有在共产主义制度下才能实现”，到晚年仍坚持认为《共产党宣言》中的“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是未来社会主义新纪元的基本思想。[注二]

由此可见，无论是什么政体，“自由平等”都应是其存在的前提之一，虽然其定义各有不同。先不论美国政府是否存在不足或是曾犯严重错误，试问，“自由平等”的“天赋人权”如果不能作为任何政体的存在前提，那政府又岂是真的“为人民服务”？

二、“人人都是罪人”。这就是“约束民意”和“制衡极权”的原因。

英国十九世纪的史学家阿克顿曾经指出：“一个基督徒由于他的信仰，不得不对人世的罪恶和黑暗敏感。这种敏感，他是无法避免的。基督教对世间罪恶的暴露可以说是空前的。我们因此才知道罪恶的根深蒂固，难以捉摸和到处潜伏。基督教的神一方面是充满了慈爱和宽恕，另一方面也恶狠狠地晾出了人世的真相，基督教的福音使罪恶意识牢记于人心……他看到别人看不见的罪恶……(这种)原罪的理论使得基督教对各种事情都在提防……随时准备发觉那无所不在的罪恶。”(注三)由于人性的罪恶，权利越大的人，所能犯的罪恶也就越大，这也就是阿克顿得出一个著名的结论：“权力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 (Power tends to corrupt and absolute power corrupts absolutely).”(注：四)

这也就是极权必须制衡的原因。

然而，除了极权可能产生绝对的腐败之外，出于人性的罪恶，也可能出现集体民意削弱弱势群体的情况。这也是民意必须约束的原因。

中共当年将一切道德观念都一举革命掉，却没有引进足以长治久安的替代方针。毛的时代，甚至就以他为准绳。另外，十年动乱中，打击“叛教”的反革命罪比打压“腐败”还要积极。这极权的失衡导致中国人外缺法制，内乏道德。

但如罗贯中在三国演义中借孔明舌战群儒之口所说的：“人染沉疴，当先用糜粥以饮之，和药以服之；待其腑脏调和，形体渐安，然后用肉食以补之，猛药以治之：则病根尽去，人得全生也。若不待气脉和缓，便投以猛药厚味，欲求安保，诚为难矣。”

现在若是从一个极端地跳到另一个极端——从极权失衡到民意无度，则又是严重忽视“人人都是罪人”的基本原理。

中国既没有完善的道德规范，更没有成熟的法制体系，试问能立马落实“民主”制度么？现在给刁民们人权，就只能是“罪权”- 犯罪的权利。

所以，中国人要享有人类与生俱来的自由平等，就必须在个人素质上下功夫，而要提高个人素质，则必须外施以法、内感以德。

总的来说，民主并不是单纯的“人民当家作主”，而是代表人类寻求与生俱来的“自由平等”的努力。中国人要享有这与生俱来的权力，则非致力于道德教育和法制建设不可。

参考文献：

一、杜光，《自由是马克思主义最核心的价值观》，http://www.taosl.net/dir2/duguang1404.htm#_ftn18, 第二段。

二、同上

三、Lord Acton,Essays on Freedom and Power,the Beacon Press,1948, P.14—15.

四、Lord Acton,Essays on Freedom and Power,the Beacon Press,1948,P.364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也谈中国的外交心态

林思云

读了何以救国先生的《中华文化，你千万别领导世界——从中国的外交心态谈起》一文，感触甚深，不免想在这个问题上也谈几句。

中国自古以来是东亚地区的中心帝国，古时中国与周边国家的关系是一种名义上的从属关系，即中国在名义上是唯一合法的中央政府，其他国家都是地方政府，需要向中央政府“俯首称臣”。但这种“称臣”的代价并不大，中国并不向这些从属国索取任何物质上的好处，即不向他们征钱征物，也不干涉他们的内政（只是给他们的国家元首册封一个名义上的封号），他们可以拥有自己独立的军队、独立的宗教信仰和独立的语言文化。

对中国来说，从属国所要做的只是每年派一批使者给中国皇帝进贡一些当地的土特产品（当时称为朝贡），而中国要回赠更为丰厚的回礼，远远超过“朝贡国”所纳贡品本身的价值。当从属国发生灾荒时，中国还要赠给大量钱粮予以救助，体现中央政府对地方的关心。因此从属国对中国除了在虚名上吃一点亏外，在实利上绝不吃亏，甚至还要占些便宜。另外外国人来到中国，不但不被歧视，还得到超过本国人的优待，所以中国的从属国对中国产生“仇恨感情”的并不多，双方基本能够和平友好相处。

中国的这种外交心态，可能与中国人“面子第一”的世界观有关。过去晚辈给长辈拜年，对长辈叫一声“大爷”，长辈一高兴就要给晚辈一些钱，这种心态似乎就是中国人外交心态的原型。西方国家对外援助的心理，是出于对穷苦人的同情心理，给予穷国一定的救济援助，但绝不会向比自己生活更好的国家提供援助；而中国对外援助的心理，是得到了外国的赞美和颂扬，只要外国人到中国来说几句“中国真伟大”、“中国人真了不起”，中国一高兴就要给予援助，即使是比自己更富裕的国家，也要打肿脸充胖子给予援助。

不少中国人要面子，平时自己萝卜咸菜省吃俭用，可是朋友来了，却大鱼大肉招待一番，勒紧腰带花钱卖个面子。中国对外国的援助也是这种做法，以前中国大力援助的阿尔巴尼亚、朝鲜、坦桑尼亚等国，人民的生活水平都超过中国，可中国还是勒紧腰带竭力援助这些国家。西方国家的对外援助，多半是把自己的剩余物质送出去，绝不会把自己少有的紧俏物资拿去送人；而中国不仅拿自己的紧缺物资对外援助，甚至还把最好的物资赠送外国。

西方人搞外交的第一中心是通商、贸易等实际的经济利益问题，而中国搞外交的第一中心不是经济实利，而是面子。中国动辄无偿援助别国大批物资、金钱，表面上似乎中国真的高风亮节，什么都不要，实际上呢？对这个问题何以救国先生给出了一个非常精辟的说明：“其实中国想要的东西很大很大，中国想要的东西就是按照中国的传统文化建立一整套“天下秩序”，也就是古代中国几千年来曾经有过的那样——中国是天下的盟主，尽管这种盟主地位只是一种名义。”

当今中国没有在世界上当盟主的实力，于是毛泽东提出一个“三个世界”的理论：中国不能做世界的盟主，就退一步，做一个“第三世界”的盟主。毛泽东时代中国自称属于“第三世界”，每每以“第三世界”代言人的口气发言，对“第三世界”的穷朋友异常热情大方，不能说是有求必应，也是倾囊而出。因为中国外交的中心本来就不是为了经济利益，而是为了博得众人的称赞，花钱卖一个面子。

1792年，英国国王乔治三世派出一个以熟悉东方著称的马戛尔尼勋爵为全权特使的近百人庞

大使节团访问中国，希望与中国建立通商贸易关系。按照当时中国人的思想，一个遥远的国家派出庞大代表团远度重洋来到中国，一定是仰慕中华天朝文化，因此不远万里前来朝拜。乾隆大帝听说英国使节团前来朝贡，也是非常高兴，特别破例免除了马戛尔尼勋爵的三跪九叩大礼，亲自召见。可是马戛尔尼勋爵开口闭口谈的都是通商、贸易等经济问题，这让乾隆大帝大为不悦：中华帝国从来不贪不占别国的便宜，英吉利人开口闭口就是怎样通商、怎样赚钱，岂不是把中华帝国小看为“重利不重义”的小人国度了吗？乾隆大帝全部回绝了英国通商贸易等商业话题，这让英国人后来不得不用武力来敲开中国的市场。

外国打仗为的是获取殖民地、割地赔款等物质利益，而以前中华帝国打仗不是为了贪图外国的土地和财富，而是为了名分。如果外国不对中国称臣了，自己僭称皇帝，那是绝对不能容忍的，一定要出兵讨伐。现在中国对台湾的争执也在这里，中国对台湾要的不是财富，不是土地，仅仅是一个中央政府的名分，只要台湾对中国“称臣”，接受自己是中央政府之下的一个地方政府的虚名，中国就不会干涉台湾的政治经济，可以让台湾拥有自己独立的军队，在需要时中国还会对台湾给予经济上的援助。可是如果台湾要独立，那就是坏了名分，让中国人丢了面子，中国将不惜出兵武力讨伐。台湾问题体现出中国人古老外交心态的回光返照。

1895年的中日甲午战争，如果当时中国打胜了，中国会向日本索取巨额的割地赔款吗？我想不会的，中国一定会“宽大地”对日本说：只要你们今后对中国心悦诚服，不再起反叛之心，中国不会要日本的一寸土地和一文赔款。抗战结束后，中国果然来了一个“以德报怨”，慷慨大方地放弃了日本的巨额战争赔款。但中国放弃战争赔款并不是真的什么都不要，而是要日本一句感激的话。

如果日本人说：“中国真是伟大无比，中华人物真是重义不重利的君子，日本永世对中国放弃赔款的高风亮节感激涕零。”，那么中国人就满足了，觉得放弃这个战争赔款是“值了”。可是日本人却偏偏不说这种感激的话，这让不少中国人感到恼火，又嚷嚷起要讨回赔款了。

尽管今天的时代已经完全不同了，可是仍有很多中国人仍然抱着传统的外交心态，正如何以救国先生所言：“（中国人）表面上接受，实则卧薪尝胆，暗暗较劲，憋着一口气：‘哼！老子这是虎落平阳遭犬欺，君子报仇，十年不晚，看老子将来发达了，再……’心里想的是将来中国‘复兴’了，还要重建当年汉唐的天下规则，将全世界都纳入‘中华大秩序’里，继续走咱们已经延续了几千年的老路。”中国人多少年来上下求索，为的就是寻回那个已经失去多年的大国梦想，重新找回“四海归附，万国来朝”的中央大国的自豪感觉。

附录

中华文化，你千万别领导世界——从中国的外交心态谈起 何以救国

外交是反映一个国家民族文化心态的一个重要方面，就像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一样。中国在外交上的原则是所谓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中国反复宣称的外交方针是“中国永远不称霸，即使将来强大了也不称霸。”那么中国想要的究竟是什么？这句话如果深究起来就要牵涉到中国传统文化深层的东西，中国想要的其实是要恢复中国古代那种“四海归附，万国来朝”的中华世界秩序。

中国从秦以来甚至更早到周、商乃至炎黄时期就基本是一个疆域广大的中央帝国（所以才有“中国”之名），中国是天下的盟主，是天下的中心，是国际社会的“老大哥”，周边国家（或者说天下所有的国家）都是从属者，都是“小弟弟”。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似乎养成了一种只会做盟主，做“兄长”，做“父亲”，不会做“平等的朋友”（更别说做别人的从属者、做“小弟弟”了）的心态。这种情况直到近代才发生改变。中国多少年来一直上下求索，为的就是寻找回当年那个已经失去多年的梦想，重拾“中央大帝国”的感觉。

来到国外后感觉尤为明显的一点是，外国政府在处理外交问题上非常直来直去，也很实际，

虽然在中国人看来，这有点“冷冰冰”的，显得很“不热情”，但是外国政府的态度是平等、坦诚的；反观中国外交，表面上看来很热情，也很“大方”，比如动辄无偿援助别国大批物资、金钱，完全不要任何回报。我想，这也是中国传统文化思维方式在国家外交上的一种反映（需要指出的是，在毛泽东时代所谓“社会主义大家庭里兄弟式的无私援助”其实只是因为这种思维方式恰好与咱们的传统文化相吻合，所以被中国人拿来借用，与所谓“共产主义道德”实际上并无任何关系，只是挂了块共产主义的招牌而已），不只是外交，小而化之，中国人在与人相处上也同样奉行这一套准则。但其实中国人真的什么也不要，就只是为了无偿援助“兄弟国家”吗？

回答是否定的，其实中国想要的东西很大很大，中国想要的东西就是按照中国的传统文化建立一整套“天下秩序”，也就是古代中国几千年来曾经有过的那样——中国是天下的盟主，但是这种盟主地位只是一种名义，一种表面上被周边国家服从而无其实际意义的尊崇，“四夷”只要表示表面上的服从，每年象征性的向中国进贡一点土特产品，中国则回报以丰厚的回礼，这种回礼往往远远超过“四夷”所纳贡品本身的价值，并且给予“四夷”国家的元首一个名义上的封号，而“四夷”各国的内部事务中国是根本不会去多管闲事的。

这种以中华“大哥哥”为中心的世界秩序是这样一种状态：即周边的“小弟弟”尊重“大哥哥”，中央的“大哥哥”爱护“小弟弟”，国际社会就像一个大家庭，大家庭里如果谁和谁闹别扭了，“大哥哥”就会出来说两句好话，打个圆场，和和稀泥，你好我好的糊弄过去，如果这种纠纷是由于经济利益（比如谁吃不上饭了），中国“大哥哥”就会慷慨的拿出大笔的援助，因为“大哥哥”家里物产丰富，钱多得花都花不完，中国会说：“好了好了，不要在乎谁对谁错了，每个‘弟弟’都有份。”这样对付过去，大家都有面子，就这样解决了国际纠纷。只要“兄弟和睦”，天下就可以太平。中国要的是一个“老大哥”的名分，这就是中国人闻名于世的所谓“面子”（有意思的是，中国似乎除了这种传统的天下秩序外，不知道还可以有怎样的方式与周边的国家相处，中国直到今天，也还仍然处在逐渐转变自己的这种传统思维之中）。

这种中国传统的，不在乎原则对错的，和稀泥式的外交处理办法与今天的美国式外交比起来，如果把中国比作是“慈父”，那么美国就是“严父”，“孩子”如果闹了，“严父”会先和你讲道理，告诉“孩子”不该做的事绝不能做，如果“孩子”不管你说什么也听不进去，九头牛也拉不回来，“严父”就要打屁股。这种晓之以理，备之以武的处理方法比起中国的一味怀柔政策来对世界的整体利益似乎更有利，如果中国碰上一个像历史上辽、金、夏那样的“无赖国家”，只有年年的岁币、茶叶等“胡萝卜”去喂，却没有准备另一手的“大棒”，只能让恶人更嚣张，让暴力与“恐怖主义”充满这个世界。中国传统的“兄弟和睦”式思维，简要言之，在中国国内就是“君爱民来，民拥君”、“长幼有序，尊卑有别”，在国际上就是“兄爱弟来，弟拥兄”，就是这样一种秩序。

中国的这种文化心态在今天看来实在是有点过时了，但是仍然有很多人甚至可以说大多数中国人都仍然抱着这种心态，在西方人看来，这是十分难以理解的事情。这也是为什么有时候中国人会干出为了所谓“面子”甚至不惜牺牲人命的原因。

我无意评价这种文化心态的好与坏，我想这是历史和客观环境造成的（中国地域广大，物产丰富，历史上国力强盛，周边没有国家有能力挑战中国的盟主地位）。西方国家并没有这种文化心态，他们非常实际，反映在外交上就是凡事都讲条件，看上去像是在做交易，在中国人看来，这就很“不近人情”，这同样也可能是由于欧洲的地理、自然环境和历史所造成的。这样在全世界就主要产生了两种不同的文化，这两种文化之间很难互相理解，文化本身并无优和劣，但是作为一种文明实行后产生的结果就有了“好”和“坏”，或者说是更有利和不太有利、短期有利和长期有利之分更为准确。

中国的文化可以说是为了农耕文明而量身定做的文化，它就是需要制造这么一种秩序：以中土为中心，四夷各安本分，天下臣服，四海归心，如此则天下太平；如果不这样，天下就要大乱，黎民涂炭，世界就失去了秩序。这种文化的核心实质就是必须要有一个中心。中国文化的这

种特点要的就是一种表面上的稳定，但它是一种不思进取的稳定，它只要求人民什么也不做，每个人安分守己，老老实实听皇帝的话，按照某种固有的秩序（比如“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日复一日过日子就可以了；而西方文明却不是这样，它没有这样一个中心，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是平等的，（如果硬要找这样一个中心的话，那就是上帝，除了上帝以外没有任何一种力量能够拥有像中国皇帝那样的权威，而上帝并不生活在人间），西方文明提倡人民不要安分守己，要发挥每个人的个性，要各显其能，能发明的发明，能航海的航海，能经商的经商，在国与国的关系上率先发明了“外交”这一概念，把国家间的关系按照西方的人与人关系来处理，讲究讨价还价，附加条件，这在中国人是不太好理解的，因为中国文化里有一层像纱幔一样的东西，无所不在，覆盖在一切事物之上，这就是儒家提倡的“德”，但其实这个“德”是虚伪的；西方文明里没有东方的这个“德”，西方文明是一种更有活力的文明，它适合于竞争的环境，它不强求中国人喜欢的“大一统”，欧洲的总面积还没有中国面积大，但分成了那么多民族和国家，如果大家过不到一起，就分家各过各的，不强求面子上的“好看”，不搞虚的，很直接。这种文化贯穿在西方人的一切生活方式上，比如在求爱方式上，东方人讲究含蓄，西方人喜欢直接说“I Love You.”，这也典型的体现了东西方文化的不同。

但是到了近代，中国传统的这种“中华秩序”被打破了，中国不再是天下最强大的国家，因为中国从来就没有过与人平等相处的经验，一下子变得不知道该怎么办了，所以也才有了上世纪初中国人（当时的大清政府）在刚刚办“外交”这个洋玩意时的种种令人啼笑皆非的做法。

中国人现在最要紧的就是尽快抛弃传统文化和思维模式的束缚，尽快融入到国际通行规则上来，外交、经济、政治、文化等都要与国际接轨，只有这样，中国才有希望，中华民族才有希望。如果还是死抱着“祖宗家法”不放，拒不接受西方的现代观念，或者再使出一招咱们老祖宗的“神机妙算”、三十六计之类，来个瞒天过海、暗渡陈仓、虚与委蛇，表面上接受，实则卧薪尝胆，暗暗较劲，憋着一口气：“哼！老子这是虎落平阳遭犬欺，君子报仇，十年不晚，看老子将来发达了，再……”心里想的是将来中国“复兴”了，还要重建当年汉唐的天下规则，将全世界都纳入“中华大秩序”里，继续走咱们已经延续了几千年的老路。

这种心态实在是不要不得。因为到了中华民族真的“伟大复兴”的那一天，人类文明有可能已经进入到了太空时代，人类可以自由来往于宇宙之间，而那时外星文明的潜在威胁也不再是一种天方夜谭。如果那时仍由中国传统文化来主导世界，遇到了ET那样友好的外星人还好，如果遇到了《星球大战》里充满恶意的外星人就完了。如果真到了那时，主导地球文明的中华文化在19世纪下半叶和20世纪把中国糟蹋得不成样子不算，将来还要把地球和人类也毁了，非要弄到丧权辱国，甚至亡国灭种的地步，成为灭亡人类和地球文明的罪魁。

阿弥陀佛，善哉善哉，看在地球的份上，中华文化，你千万别领导世界。

最后要补充两点，第一，如果有人要以“中华文化不会全是糟粕，总有好的地方吧，精华和糟粕要一分为二嘛”来反驳我的话，我要说，我的意思并不是说中华文化一无是处，但是作为一个整体，中华文化的综合效果就是导致了近一百多年来丧权辱国，把中华民族弄到了亡国灭种的边缘，从清朝到民国到现在，让中国人吃了多少苦头，几乎就没过上一天舒心日子。这已经是被过去的历史证明了的，难道我们还要说“这只是历史的偶然，以后中国不会再碰上这样的坏运气了”的话来自我安慰、自我欺骗吗？不，不是的，中国人如果再不好好思考，好好反省，今后这种坏运气会一直伴随着中华民族！记得有人曾经说过这样一句话（记不得是谁说的了）：“如果一个民族独立了三十年以上的时间仍然不能够富强，就要从民族的自身找毛病。”我认为这句话很有几分道理。

顺便说一句，其实以所谓“精华糟粕论”对传统文化定性这种做法本身也是来自于中国的传统文化体系，它是由中国传统的“中庸”、“谁也不得罪”、“搞平衡”、“一团和气”等旧文化思维中产生的，是典型的只有在中国社会的土壤上才会产生的一种看法。

第二点是如果有人以“你还说西方文明好，你看看今天横行霸道的美国‘文明’吧”来反驳我的话，我要说，我并不是说中国文化坏，西方文化好，我无意评判它们的好与坏，我只看效果，今天的中国应该全面采用西方的现代文化思维方式，中国传统的儒家的文化思维一丁点都不要保留！留着它对中国的富强发展只会起到阻碍作用，是历史的绊脚石！我想说一下“五四”，“五四”运动其实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文化启蒙阶段，晚清的衰微、军阀的混战让中国的年轻知识分子们认识到不能再死守着老祖宗的传统了，于是开始大力介绍西方的各种文化和思想，将它们引入中国，年轻人出洋留学去探索救国自强之路也蔚然成风。

“五四”的第二个阶段成为了一场社会运动，因为“二十一条”、巴黎和会向日本移交青岛等事件，各路风云人物掀起了一场社会运动，当时提出的一个尖锐的疑问就是：“为什么中国把西方当作先生，可先生却要反过来打学生？”于是，一部分中国人就撕毁了洋书，堵死了继续向西方学习的道路，一门心思投入到轰轰烈烈的“灭洋”运动、“反帝”运动、“抵制日货”、“抵制美货”等等爱国运动中去，这场运动从“五四”开始延续，经过抗日战争，到国共战争，一直延续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也就是说，中国人不是没有自我反省的能力，中国人在反思之后开始向西方学习，到了“五四”可以说是一个节骨眼，一个分水岭，中国人从那以后以爱国主义的主流代替了学习西方主义，中国的历史从此走上了完全不同的另一条道路。

今天回过头去看当年的这一分水岭，我的看法是，这恰恰是中國人在“五四”时期学习西方没有学习彻底的原因，中國人对西方文明从自然科学到社会科学的一切知识都加以诚心诚意的学习，但是在潜意识里还残存着中国传统的儒家的文化思维（可能这是不自觉的），中國人只学到了技术，没有学到精神，中國人认为向西方学习，西方国家是“老师”，中国是“学生”，“学生”对“老师”应该执弟子礼，中國人还按照中国传统的“天地君亲师”、“师道尊严”、“尊师重教”、“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等等一套来对待“老师”，认为“老师”也应该按照三纲五常的一套来对待“学生”，“老师爱学生来，学生敬老师”，这是中國人的想法，认为我中国已经要向你西方诚心学习了，向你“服从”了，你就应该像中国古代天朝上国时那样心胸广阔，包容四海，对中国施以“怀柔之策”，这样才能四海归心嘛，但不料西方人脑子里想的东西和东方人完全不是一回事，他们想的是中国几千年来从未有过的“自由贸易”、“开国通商”等洋玩意（真不知道中国历史上那么多花岗岩脑袋的皇帝为什么那样抗拒开放海禁，怕与外界接触？），而西方文明也恰恰没有中国的这个“德”，径自按照西方文明自己的一套规则来做，不按照中国传统的“为师之道”来行事，这当然惹恼了一部分或者说大部分中國人（尤其是传统观念深厚的中國人），说到底，这还是文化的冲突。

西方虽然没有“德”，但是，有一个“上帝”，西方人认为，所有的人都是罪人，不管你是国王也好，总统也好，小民百姓也好，都一样的有着人性的各种弱点和丑恶（从解剖学上看，我们不得不承认这一点，人就是那么一团肉，人间不存在所谓“圣人”、“真龙天子”），在上帝面前都是一样的卑微，都需要忏悔，而这恰恰是中华文化里所没有的东西。中国的文化尊“圣”，而西方文化尊“神”。“圣”还是人，中國人认为有些人不同于普通人，他们有着各种过人的非凡品质和能力，他们可以扭转乾坤，拯救这个世界，而实际上并非如此，他们也有着各种普通人的毛病、缺点甚至丑恶的一面（现在这一点又被中國人以“普通之处更见伟大”的荒谬理论加以美饰），虽然一些“圣主”通过打下江山让人们相信他确实可以扭转乾坤，但他其实并不能拯救这个世界；西方文化尊“神”，这也许正是西方人聪明的地方，他们创造了一个在人间无从寻找的神作为道德的标杆，让所有的人在神面前表示服从，表示景仰，表示忏悔，而永远不会有人出一本书揭露神的私生活的种种不可告人的一面，神也永远不会多吃多占，贪污公款，腐化堕落，从而打破人民的希望，认为“黄天已死，苍天当立”，“今上无道，天下者，天下人之天下，有德者居之”而起来揭竿造反，避免了社会因农民起义而遭受巨大的破坏和倒退。

正因为中国尊“圣”，而“圣人”和“明君”又是不存在的，所以中國人不得不千方百计的为“圣人”作掩饰，以维护社会的稳定，即使中國人中有些人明白“圣人”背后的真相，但是生

活在中国这个社会，为了传统的“天下秩序”，为了社会的稳定，也只好“为尊者讳”，“顾全大局”了，否则的话，在古代就是“诽谤君王，诽谤圣人”，在今天就是“破坏团结”，这是中国人的无奈之处，这也是林先生以前一篇文章所说的中国避讳文化的根源所在。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台海万波涌，明灯一夜清

北乔峰

波澜吊诡的所谓“台湾大选”至今已基本尘埃落定，令所有中国人都极不情愿看到的是，“台独”民进党很可能还要在执政党的位置上再玩至少四年。鉴于目前台海局势，应该说无论总统大位最终花落谁家，《反分裂法》的制定都到了箭在弦上不得不发的时刻，然而纵观目前有关台海问题的讨论，鲜有从法律的角度来进行探讨的文章，因此下面本人将本着抛砖引玉之精神，对台海问题的法律因应之道做一个具体的设想与讨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规定：“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有关国际法也确认了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这有《中国对日宣战布告》、《开罗宣言》、《波兹坦公告》、《日本投降文件》、《日华和约》、《中日联合声明》、《中日友好条约》以及与世界各国建交时签署的法律公报等一系列国际法文件作保证。本来，在有关国际国内法律都明确了台湾是中国之一部分情况下，《反分裂法》的制定似乎并不是太迫在眉睫的事情。然而，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台独”势力在李登辉的纵容鼓励下逐渐坐大，2004年民进党的再次上台更使局势骤变，因为该党已明确提出06年制宪，08年建国的所谓“台独时间表”，至此台海局势已渐显失控迹象，武力解决的可能性正在迅速增大。因此，如何在各个方面为可能很快到来的台海大战做好准备，现在就必须加以考虑。为因应不测之发生，《反分裂法》的订立也就显得尤为重要。因为这部法律将成为中国统一的实实在在的可操作的具体法律依据，而反分裂斗争也因此将不再仅仅是依靠《宪法》中的抽象法律条文，或者仅仅停留在政策、利益和感情层面上。

这部《反分裂法》必须要具备最广泛的民意基础，因为这部法律对中国未来长治久安极为重要。为避免法律合法性今后成为分裂势力攻击之口实，本人认为长痛不如短痛，通过这部法律的方式应该采用全民公决。具体来说，由中国某个政党或几个政党联合起来作为提案人，向全国人大提出立法议案和法律草案，经由人大讨论修改后，向全国公布，并自草案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后举行全民公决，公决的选项很简单，就三项：同意、不同意或弃权。

由于中共是目前中国乃至世界第一大党，其执政50余年来，虽犯过错误，但还是积累了丰富的执政经验，其执政能力、组织动员能力在中国还无任何政党能出其右。因此中共作为这部法律之主要发起人责无旁贷。而且，中共还应联合其他八个民主党派共同发起《反分裂法》拟定工作。这样，《反分裂法》的发起将具有最广泛的政治基础。在全国人大《反分裂法》草案公布之日起至全民公决这一个月里，中共的强大政治动员能力及其作为执政党所拥有的强大行政资源在这时就将派上用场。应该充分运用这种能力和资源向广大民众进行宣传教育工作，确保民众支持反分裂法的通过。其实在笔者看来，就算根本不进行舆论宣传教育，绝大部分民众都仍会把票投给统一。只要看看台湾这十几年来在台独极尽“去中国化”能事之情况下，2004年台湾大选仍有近一半的人支持泛蓝，仍有80%以上的人支持维持现状就可以知道，“台独”在大陆根本不可能有市场。只不过这次公民投票关乎中国未来国运，马虎不得，在舆论宣传方面当然也不可等闲视之。

这部法律的制定，应该现在就开始着手进行，并赶在民进党“制宪”前完成。这样，一旦民进党铤而走险通过所谓“制宪”来实现法理上的“台独”，中央政府就可以根据《反分裂法》迅速作出回应，而不至于到时又进退失据、左右为难。关于《反分裂法》之内容，笔者认为至少应

包含如下几点内容：1) 成立独立的反分裂法院，并明确该法院的职责：对反分裂法的解释权；针对公民提起的诉讼，判断某种行为是不是分裂行为；对分裂者的审判权（这一权利中国其他各级法院也将拥有）。2) 明确中国公民或法人根据《反分裂法》向反分裂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任何中国公民或法人发现任何分裂活动的迹象，并收集到足够的证据，均可向反分裂法院提起诉讼。3) 明确中央政府对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完整之权利、责任与义务。一旦反分裂法院判定某种行为为属分裂行为，中央政府即有权根据《反分裂法》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必要之措施维护国家的统一。4) 分裂行为的界定和举证。由于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对分裂行为的指控有可能会被别有用心之徒利用来侵犯公民合法之集会结社言论自由权利，因此，在法律实施细则及其释法附件中对分裂行为的描述要尽可能详尽具体。5) 对分裂行为和分裂分子的具体惩处措施。一部法律，如果没有针对违法行为的惩处措施，就最多只能起到道德箴言的作用，而不会对人的行为产生强制约束力的。因此，对各种分裂行为要制定出相应的惩处规定（包括采取军事手段的权利），对分裂者要将其拘捕归案，对其进行公审、量刑、定罪。6) 法律自身的修改完善程序。中国境内的各种分裂势力如民进党之流，当然不会因为这部法律的出台就停止他们的分裂脚步，而一定会绞尽脑汁想出各种花样翻新的分裂理论、分裂词汇和分裂手法。因此，对分裂行为界定的时时更新、补充和完善就显得十分关键。随着中国情势的不断向前发展，对法律程序方面的一些修正相信也会是在所必然。7) 针对台海两岸长期分离的局面，制定国家统一的具体时间表，并对台独抗拒统一的应对措施（如动用武力等）作出明确规定。这部法律的一个紧迫任务就是用来对付台独，因此专门规定这样的条款自然就是理所应当。

这部《反分裂法》制定的最大特点就是全民公决。1789年法国大革命孕育出的人民主权思想推动了西欧以至于世界诸国的发展，人民主权现已成为许多民主国家宪法的根本理念，国家重大事务可以通过公民投票的方式来最终决定，以弥补代议政治的不足。尽管现在中国民主化进程还不尽如人意，然而在国家面临被阴谋分裂之关键时刻，全民公决《反分裂法》仍不啻为一个展现统一意志，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完整之有力举措。公决通过之可能性当然是有着坚实的民意基础做后盾，否则笔者也就不在这里罗嗦了。捍卫国家的领土主权完整不被分割是这个世界上绝大部分国家的共识。一个最简单的事实就是，在这个世界上找不到任何一个以分裂为荣，以统一为耻的国家：美国为国家统一不惜血战三年，加拿大动用法律手段堵死魁北克独立之路，英国决不乐见北爱尔兰苏格兰的独立，俄罗斯为保住车臣大打出手，都无不证明了这一点。就中国人追求国家大一统的历史实践来看，凡在中国历史上的统一时期内，老百姓往往能有一段较为长久的安稳日子，而分裂则往往给国家带来战乱饥荒、人口巨减，生产力骤降、社会财富无谓损耗等恶果。经过这数千年“分而合，合而分”的实践，国家“合则俱益，分则俱伤”的思维逐渐深入人心，国家一统的观念已经固化为中国人的潜意识，追求维护统一也已成为中国人心中之最高价值标准之一。而这，就是中国人在统一问题上的最大“民意”。面对“台独”十余年来的不断挑衅刺激，中国大陆民众的民族主义情绪高涨，对台独的嚣张气焰早已忍无可忍，对中央政府在台海问题上的进退失据无所作为也早已不耐烦。因此，《反分裂法》的全民公决可说是顺应民意之举。

毫无疑问，《反分裂法》的制定，将为中国反独促统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使反分裂斗争不仅仅停留在历史文化渊源、民族情感、战略利益和政策层面，更是推进到了法律层面。《反分裂法》的施行，为未来在台海地区采取军事手段解决“台独”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这部《反分裂法》也并不仅仅只为“台独”量身订做，它实际上在法律上封杀了“疆独”、“藏独”等一切分裂势力妄图肢解中国的企图。根据这部法律，一旦反分裂法院裁定某种行为为属分裂行为，中央政府即可采取一切必要之措施制止分裂捍卫统一。

台独分子经常挂在嘴上的另一件事就是指责中国大陆政府不能代表民意。诚然，目前大陆中央政府还不能做到在每一件事上对合理民意都加以及时准确反馈，但凡事不可绝对化，在一些重大原则性问题上，中央政府还是和民意完全一致。若此次《反分裂法》得以全民公决通过（这其实就是板上钉钉的事情），实际上就等同于中国人民支持中央政府捍卫国家领土主权完整的明确

背书，是中国人在国家统一问题上最大民意的展现，今后根据情势发展需要，中央政府即可名正言顺的兵发台海，这对台独而言，不啻是一个噩耗。

台独分子经常将所谓的“民主人权”、“台湾悲情”以及“民粹”挂在嘴边，并妄图以此来打动部分单纯善良头脑简单的中国人，从而达到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卑鄙目的。然而事实证明，台独又哪里尊重过什么民主人权了，只不过是扯起虎皮当大旗，扛着民主的羊头兜售它的“台独”狗皮膏药罢了。“台独”口口声声尊重2300万台湾人民之民主权利，但它尊重了13亿中国人民之民主权利没有？它又怎么可能把中国局部地区人民之民主权利凌驾于全中国人民民主权利之上？“台独”总是在强调它的“悲情”，然而所谓的“台湾悲情”，又如何及得上自甲午以来中国悲情之万一？最后，“台独”也时刻不忘展示它们所谓“台湾民粹”，那我们就只好搬出“中国民族主义”，再用公民投票将其上升为《反分裂法》，然后和你所谓的“民粹”对拗，看看到底最后谁拗得过谁！！

呜呼，台海万波涌，明灯一夜清。相信这部《反分裂法》定能如佛祖座前之那盏明灯，一举廓清滔滔台海上空之重重妖氛。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改于上州青山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代“左派”们批一批强加给香港人民的“唯生产力论”

根源

我们中不少上了年纪的人大概还记得，在往昔某个被“左派”们奉为天上地下无的“激情燃烧的岁月”里，批判“唯生产力论”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在对此论的批判最风行的时候，凡承认我国落后，要求发展生产力，推进建设的愿望和行动，都被“左派”们冠为“搞唯生产力论”；谁积极搞生产、搞建设，谁就是要“搞唯生产力论”。而那些参与领导和管理生产、建设的干部，参加生产和建设的群众，就被“左派”们誉为“屁也不懂”，“就知道多产化肥”，“多出几把黑煤面”的“唯生产力论的黑样板”。

这些满口“儒家生产、法家造反”的“左派”们认为，以阶级斗争为纲，以纲带目，纲举目张，抓纲治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才是正确的方向；那些只会抓生产力，不懂得在社会、经济、改革等一切工作中寻找“主要矛盾”或“突破口”的“唯生产力论者”，只会葬送革命的大好形势，导致修正主义的全面复辟。

现在的“左派”们既然继承了老一辈“左派”的衣钵，也同样认定那个“激情燃烧的岁月”就是中国历史上最伟大最光辉的时代，而且也从来没有觉得当年批判“唯生产力论”有何不妥之处，那么看来，在现在的“左派”们的思想体系里头，对“唯生产力论”同样也是深恶痛绝的。

对于在“激情退却的岁月”里头，人们一味地埋头搞生产抓建设，一代又一代的“左派”们，历来都多有微词，表现都是惊人的一致。尤其是这些年来，到处是假货、劣货、毒货横行，遍地是下岗、分流、买断工龄，“左派”们更是感到当年大批“唯生产力论”的及时、正确和必要，深切怀念那个大批“唯生产力论”的美好光景。

然而，令我感到十分不解的是，就是现在这些“左派”们，咋就对咱们某些人目前在香港推行的“唯生产力论”，竟然又能够做到熟视无睹，安之若素呢？

某不才，愿越俎代庖代为一批，希望能够起到一丁点儿抛砖引玉的作用罢。

为什么说现在有人打算在香港推行“唯生产力论”？答案是显然的。

君不见，每当香港社会出现政治争论的时候，就会有人跳出来高喊什么：“香港同胞与其让香港社会陷于无谓的争论，不如先把香港的经济搞好”啦，“香港同胞现在应该把全部精力都集中到搞好香港的经济中去，不要为无谓的争论分散了精力”啦，“香港本身是个经济城市，政治化了百害而无一利”啦，……这种腔调，难道竟还不是跟当年搞“唯生产力论”的“黑样板”一个调子吗？

每每香港人民即将在有益的争论中让自己的“爱国”、“爱港”的高尚情操进一步升华的时候，这种腔调就出来横加阻挠，真是令人扫兴至极。比如，早前两个月在香港人民主动发起了一场激动人心的热烈讨论，内容就是关于“爱国”的议题。而正当讨论各方渐渐进入状态，准备将讨论进一步持续深入下去的时候，这种“唯生产力论”就又蹦出来了，给香港人民大泼冷水，令“爱国”的讨论半途而止，断送了一次让广大港人接受广泛的爱国主义教育的大好机会，实在令人扼腕不已。

难道在那些“唯生产力论者”的眼里，进行“爱国”等议题的广泛讨论，就会阻碍了香港社会的经济发展吗？其实只要察看一下香港去年下半年以来的各项经济数据，就知道这段期间香港的经济前景比以前明显乐观；而这段期间，却正是香港社会最“政治化”的时期。

有人会说，那是祖国大陆的帮扶政策所起的效应。这方面的因素当然也不能否认，但难道在这之前，从回归到去年上半年这么长的时间里，祖国大陆对香港一直都没有采取倾斜的政策吗？如果也有，为何在不怎么“政治化”、埋头搞“唯生产力论”的时期，香港的经济就一直不见起色，非要到去年“七·一”以来“高度政治化”之后，经济才开始有了真正的起色？

这其实也从侧面说明了，片面地搞什么“唯生产力论”，只会导致南辕北辙的结果。

也许那些“唯生产力论者”又会觉得，香港人沉湎于政治议题的争论，会分散工作和生产的精力。难道他们觉得，参与和旁观“爱国”讨论的香港人民，就一定是在利用上班的工作时间，而不懂得利用八小时以外的业余时间去讨论“爱国”等议题吗？

现代的社会学者们早就证明了，人在工作之余身心若是能够得到很好的休息的话，他上班的时候就会精力充沛，干劲十足，灵感也会如涌泉般冒出来，很容易地进入到一种极佳的工作状态。而要获得这种高质量的休息，光看那些几十年如一日的电视肥皂剧，光砌那永远垒不起来的四方城，显然是不大可能的。只有让身心时常沉浸于高尚的陶冶之中，并总能有着丰盛的收获，才有可能达到这种高质量的休息效果。

那怎么样才可以让身心时时沉浸于高尚的陶冶之中，而且还总能收获颇丰呢？显然，参与到“爱国”的活动当中就是其中效果最佳的一种，比如象前一段时间那样参与到“爱国”等议题的广泛讨论之中。

即使在工作的時候还想着政治议题，我觉得对工作其实也没什么影响的。

打个比方说，谁要是在工作时想起了“爱国”，意识到自己手头上正在从事的工作，其实是在给我们伟大祖国的建设事业添砖加瓦，从而充分认识到自己所肩负的神圣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难道还不会马上平添一股股浑身都用不完的干劲吗？我认为其工作热情，至少会比“唯生产力论者”所希望看到的那种仅仅意识到工作是自己个人发财享受的思想境界要高涨得多。

至于有人说香港是经济城市，不宜政治化，那显然是不值一驳的。

在“激情燃烧的岁月”里头，我们讲的是“全国山河一片红”的，难道这“一片红”的全国山河中，就没有一个是经济城市？就算是经济城市吧，又有什么了不起的，凭什么就需要搞特殊化，可以超脱于火热的革命和光荣的斗争之外，单独搞什么“唯生产力论”？

伟大的马克思主义教导我们，经济和政治本来就是密不可分的，经济越发达的地区，经济活动越频繁的地方，斗争形势必然就越复杂，敌我矛盾必然就越尖锐。上海同样也是个经济城市，在当年却没有拖革命和斗争的后腿，变成“唯生产力论”的温床，反而成为伟大的革命的排头兵、根据地和主战场，为当时其他广大的地区起着一种非常优秀的示范作用，也为后来的经济城市树立了一个“革命生产两不误”的完美样本。

所以，我对某些人在香港大搞“唯生产力论”是极不以为然的。

其实，也正是这帮人，在香港人民以前只会埋头搞生产，两耳不闻窗外事的时候，却放声嘲笑他们是一群“经济动物”，一点不关心时事政治，揶揄香港社会是一片政治文化沙漠；而当现在香港人民已经为祖国的伟大事业和辉煌成就所感召，政治参与意识开始觉醒的时候，这帮人反倒又掉过头来打压他们的政治热情，真是其心可诛。

而骨子里对于“唯生产力论”深恶痛绝的“左派”们，我觉得更应该旗帜鲜明地反对在香港推行“唯生产力论”才是。当年香港还在殖民主义高压统治之下，港人对港英当局进行大无畏的抗争的时候，我们当时的“左派”还在道义上给予了毫无保留的支持和声援；现在香港早已回归祖国，而我们也越来越强调大陆和香港是同属“一国”的时候，我们现在的“左派”，更应该给予政治参与意识日渐复苏的香港同胞以支持和声援才是。

比如，当香港同胞的政治参与热情被那些“唯生产力论者”无情打压的时候，“左派”们要是能够适时在“左派”的理论宝库中翻出几件所向无敌的理论武器递给他们，岂不是一件非常有

意义的好事?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贪官与贪民

林思云

5月黄金周回国探亲，在南京和上海走了一圈，感受颇深。几年不见，不仅上海再现东方巴黎的姿影，以往落后的南京的城市面貌也变化极大，梧桐树蔽荫的马路被拓宽了，两侧高楼如丛林般耸立，我20年前上大学时的南京，已不见半点踪迹。天色一黑，繁华路段上的霓虹灯五光十色，更有新式的所谓“地灯”，强劲的光束从地面斜射高，把大厦的身姿衬托得委婉婆娑，甚是好看动人。

此时不禁想起曾有一位日本朋友到中国逍遥游后对我说：“中国各大城市夜晚的灯火通明，特别是装饰性的照明，什么霓虹灯、天灯、地灯很多。中国不是还不富裕吗？不是能源短缺吗？花这么多钱和电力搞装饰性照明，是不是太奢侈、太浪费了一点？”面对他的这番话，我心中暗想，最恰当的回答是中国的一句谚语：皇帝不急太监急。中国人还不急呢，你们何必瞎操心？

当然目前中国最大的话题还是“贪官”。不久前中国公安局从美国揪回来一位贪官，他竟然从银行贪污了数亿美，让老百姓恨得牙痒痒。可是在仔细观察了国情以后，发现中国除了大量贪官外，还有数量更多的“贪民”。什么是“贪民”呢？我们不妨先看一个例子。

我一个表兄在一所大学里当副教授，见到我非常高兴，一定要请我到一家南京颇有名气的高级餐馆吃饭。我想他并不很富裕，让他这么破费心里实在不安，坚辞不去，这位老兄一急道出了实情：“我这请客的钱都是可以报销的，这是吃公家的，所以不是我个人请你，而是我代表中国政府请你。”饭后，老兄怕我吃了大鱼大肉不消化，又特地到超市给我买了一大篮水果，我要付款，他又对我说：“这能报销，还是我代表中国政府送你的。”回来乘出租车，老兄问司机要一张发票，跟我说：“回去报销”；在我住的饭店里，桌上放着两张用过的从上海到南京的火车票，我正准备扔，老兄忙对我说：“千万别扔，送给我回去报销。”

这位老兄请我吃饭送我礼品，不仅自己一分钱没花，还拿到我坐过的废火车票去报销，反而赚了百来块钱。他对我说：“现在大学里只要能搞到科研经费，自己的日常花销都可以充当科研费报销”。吃饭、乘车、买食品衣料、家用电器，只要有发票，都可以报销，甚至照相洗像、理发美容的杂费也都可以报销，他一年要报销3、4万元用于个人消费，等于每年增加了3、4万元的工资。当然老兄所在的大学中把个人消费充当科研费报销的，绝非仅他一人，他说：“大家都是这么做的，其实上面也知道，不过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什么是贪污？贪污就是把本来不属于自己的国家公共财物占为己有，我们谴责贪官，就是因为他们贪挪公家的财物用于自己的享乐。上面说的那位老兄把个人消费充当科研费报销的行为，其实也是违法的贪污行为，只是数量较少而已。但这位老兄身无半点官职，不能称其为“贪官”，只好称其为“贪民”了。老兄这样的副教授，还是档次比较高的贪民，我还有一个远房亲戚在电子厂当工人，他经常捣腾一些电子零件出来，卖给电子城的摊贩，赚一点小钱，这是档次较低的贪民。档次最低的贪民就是农民工，我们再看看农民工的贪污事例吧。

据上海电视台报道，上个月上海市有近两千个下水道井盖被盗，造成3人落入下水道中身亡，数十人受伤，还有不少汽车陷入下水道而损坏。一个铁质井盖价格300元左右，丢失2000个井盖的直接经济损失就是约60万元，这还不计人员伤亡、车辆损坏的间接损失。盗窃下水道井盖是在城市里打工的农民工兄弟的杰作，这种重25公斤价值300元的铁制井盖在废品站收购价格为30元左右，相当于或超过他们一天的工资，所以成为被偷盗的热门货。

丢失下水道井盖在中国各大城市是普遍的现象。在南京的一个广场，我看到地面上几十个装饰性照明用的地灯全部被人砸坏。亲戚告诉我，因为这种地灯的灯圈是用黄铜做的，农民工砸坏地灯是为了盗取其中的黄铜灯圈卖钱。为了几十元的黄铜灯圈破坏价值千元以上的地灯，真应验了古人“杀鸡取卵”的寓言。南京市政府为了反映中国人的新面貌，特地有一些广场上树立起一些青铜塑像，但不久青铜塑像的胳膊脑袋等不太结实的部分，都被农民工兄弟敲掉拿去卖钱了。这些为反映中国人新面貌塑造的青铜塑像，反而成为反映中国人丑陋心态的活证据。

农民工把属于国家公物的下水道井盖拿去卖钱，同样是不法侵占国家财产的违法行为，和贪官们的贪污公款没有本质的区别，只不过是“五十步笑百步”。我终于明白中国为什么有这么多贪官，原来是有数量庞大的贪民做他们的坚强后盾，抓走一个贪官，提拔一个贪民，他又必然成为一个新的贪官。上面讲的我表兄所在的大学，他们系里的每个教授、副教授都把个人消费充当科研费报销，都是进行“小型贪污”的贪民，如果把他们其中的任何一个人提拔当官，很难想象他会就此罢手“化公为私”的贪民行为，所以不管谁上台都一样会是贪官，其差别只是贪污的胆量大小而已。很多人反贪官，与其说他们痛恨贪污，不如说他们嫉妒贪官，不满自己没有贪到这么多，吃不到葡萄就说葡萄酸。

写到这里不禁想到一则去年来自阿根廷的消息，据说阿根廷因为失业严重，人们开始偷盗公共设施的物品卖钱。去年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全市丢失1200个下水道井盖，13700个街头垃圾桶（占垃圾桶总数的三分之一），20个信号灯，40个信号灯线路护盖，165件青铜饰物，2000多个公用电话被破坏，150个煤气表（外壳是铝的）被偷，被盗的铜质电话线总重量达400吨，电力公司每个月被盗铜线铝线长达5公里。不知中国人看到这篇来自阿根廷的报道，是感到亲切，还是感到意外。

很多人说：中国只有建立起民主体制，有了新闻自由，才能彻底治理贪官。我以前也曾这么认为，可是来自阿根廷的报道，改变了我的想法。大家都知道阿根廷是一个官员贪污腐败严重的国家，可是阿根廷却有好的民主体制，有自由的新闻报道，但为什么阿根廷还有那么多贪官，还无法解决官员贪污的问题呢？由此可见，民主体制和新闻自由，并不能解决贪官问题。不管是中国还是阿根廷，出现大量贪官的根本原因不在于体制，而是由于存在人数众多的贪民（这也许是民族性吧）。贪官和贪民是鱼水关系，贪官是从贪民土壤中滋生出来的腐败花朵，每个贪民都是贪官的天然后备军，他们前仆后继，无止无尽。

我们可以看到：凡是贪民少的国家都很少看到贪官，因此要消灭贪官，首先要消灭贪民。但贪民怎么才能消灭？也许你我他就是其中的一员。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中国性革命“蓝皮书”揭密

狼协

“一场性革命，伴随今日社会的变迁悄然改变着中国人的行为方式，进而改变了中国人的初级生活圈”——10月16-18日，中国人民大学召开首届中国“性存在 (Sexualiyt)”研讨会。会议一项重要成果是一本蓝色封面的论文集，被称为今日中国“性革命”蓝皮书，虽然它并非由官方发布或由官方直接授意，但一个不争的事实是：它以大量详实的一线调查和科学的分析已经受到官方重视。卫生部、文化部、全国妇联等单位都有代表与会，当然他们对外都强调纯粹以个人身份出席。

蓝皮书核心观点之一是：近年来中国人关于“性的公开程度、女性之性、性行为、性关系、性的主流价值”这五个方面有了十分显著的变化，变化程度已经达到了“性革命”的程度。这场“性革命”一个最基本特征是，“性与生殖相对分离”。

潘绥铭说：“这场中国当前的性革命，与社会变迁紧密相连。中国城市里的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划分正日益明显，‘陌生人社会’已经形成，过去那种依赖于‘单位制度’和‘革命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的道德制约基本上失效。”

3天的会议分别围绕Sexualiyt（性存在，又译作“性现像”或“性的社会现像”等）的界定、社会性别、性的医学生物学专题、预防艾滋病、性产业与性工作、性心理学、性教育、爱情婚姻等专题展开研讨。有意思的是：与会者中女性占多数，会议发言中年轻女性的观点与少数中年男性激烈交锋，一些女性观点颇富有“先锋性”。一位与会者笑言：“这折射了中国女性的性地位大幅度提高，在传统社会中，女子谈性通常会被指责为淫荡。”

笔者在此采撷会议和蓝皮书中一些思想的“明珠”，力争把专业性颇强的学术内容，“翻译”成大众读本。

第一次全面的“中国人性生活调查”

作为中华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召集36位调查员于1999年8月至2000年8月，第一次在全国的20—64岁全体居民（尤其是包括了所有的流动人口）中进行了随机抽样、规范操作的、全面的“中国人性生活调查”。其中在“计算机问卷调查法”中，4842个被访者中，有效应答率高达76.3%。

调查结果表明，中国人的性观念悄然发生了巨变：

- (1) 对于性信息的接受程度大幅增长，性的公开化程度大幅提高；
- (2) 婚前性行为增加，40岁以上的男、女比例分别是45.7%、24.1%，40岁以下的人比40岁以上的人还要高出将近10个百分点，而25—29岁的男、女有过婚前性行为者比例分别高达72.2%和46.2%；
- (3) 性关系趋向多伴侣，40岁以上的男、女有过多个性伴侣者百分比分别是20.8%、5.5%，而30—34岁的男、女这一比例分别是45.8%和17.7%，处在婚姻状态之中的30—34岁男女中有婚外性伴侣者男、女比例分别是36%和19.4%；
- (4) 性交易占据相当比例，40岁以上男人中嫖过娼者占6.4%，40岁以下的占11.3%，其中25—29岁的男子有此经历者占16.7%，男人曾以钱或重礼换性的比例比上述数字略高几个百分

点。

“性革命” 改变社会细胞

潘绥铭教授把独生子女政策比作“这场性革命之母”。他认为：在毛泽东时期，对性价值贬损和对生殖功能的张扬，导致人口剧增。改革开放以来推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基本上摧毁了“性的唯生殖目的论”，其最直接产物和主要副产品体现在5个方面：

- - 避孕和人流合理合法并受到官方大力推进，减少了女性对于怀孕的恐惧。在40岁以下的城市女性中，已有49.1%的人至少做过一次人流，在农村则是29.1%。

- - 子女的减少使得女性不再是生育工具，成为部分都市女性在性方面出现许多激进现象的原因之一。

- - 有些传统上被认为“变态”或“反常”的行为，正在获得越来越多的认同。如在30岁以上的人里，正处于单身状态的人已经占到男性的1.3%和女性的4.2%，已婚而无子女的人在城市中占1%；肯于承认自己有过自慰、各种“反常”姿势、同性恋等行为的人有显著增加或者有较大的代际增加。

- - 孩子的减少导致离婚对于子女的顾虑剧减，在调查总体中，曾离过婚的人已达2.8%。

- - “性 - 生殖”这个昔日主轴的变化，促进了初级生活圈的整体功能的转变，从过去那种男耕女织和传宗接代的模式日益转变为“闲暇生活的实体”，“核心家庭”（只有夫妻与未婚子女）在增加。在城市25-29岁的在婚者中，已有62.2%是核心家庭，到45岁之前已经是85.8%。

在城市35岁以下的核心家庭里，即使夫妻发生矛盾，双方的原家庭成员也不会来撑腰帮忙的占到70%，“打虎亲兄弟，上阵父子兵”的时代已经基本过去。核心家庭日益独立于家庭和宗族。

“性权利” 受到空前重视

在西方国家，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发生了一场“性革命”，其显著特点就是性从此与权利、人权密切结合起来。在今日中国，人权话语也已进入性的领域。

北京师范大学学者赵合俊认为今天中国人的性权利主要在3个方面得到彰显：（1）非生殖的性快乐也被看作目的；（2）性被看成是个人私人的事，是一种私人化体验；（3）任何人的任何性行为与性关系，只要没有妨碍和伤害他人，都被认为具有正当性。

过去一直是禁忌的女性性权利成为一个公开的社会流行话题，女性性高潮也成为现代女性凝视和追求的焦点，一些饱受无性婚姻之苦的女性敢于走上法庭讨要“性权利”。男性性障碍也被广泛谈及，壮阳药走进普通中国人的生活，不久前一项关于“中国成年男人的性能力衰退”的调查被媒体披露后受到广泛关注。在探讨保护女性避免“性骚扰”的同时，“男性也会被性骚扰”成为一个带有争议性的命题。

还有一个范例是：同性恋这一名词在社会普及，而过去通常被称为“鸡奸”。北美网上同性恋杂志《桃红满天下》主编二言说：“这次我从美国回来开会，感觉到国内对于同性恋的宽容度正日益提升，同性恋不再被归类为精神病，社会道德也不再将同性恋斥为“堕落”。二言这次在国内公开宣称自己是同性恋者，他在北京、江浙等地的活动未受到任何拘束，这在几年前的中国都是不可想象的。

潘绥铭教授则提到社会对于性犯罪认识的变化：“性犯罪的本质不是性，而是侵犯了他人的种种权益或社会秩序，因此一些婚内强奸和性骚扰个已被绳之以法，相反，一些“性变态”行为却不再被认为是犯罪。”

“一夜情、同居、非婚性”等颠覆爱情婚姻传统

传统“万恶淫为首”的观念的教化，使人们不敢正视性爱在人生价值中的地位。这次与会的学者认为：当前的“性革命”极大地冲击了“性的唯婚内论”。以前的通奸充其量只能美称为“偷情”，而现在则被称为婚外“恋”，而且越是投入其中的人越坚持这种称呼。从“先结婚后恋爱”到“爱是婚姻的前提，婚姻不是爱的藩篱”。与此同时，相当一部分人接受了“性、爱分离”的观点。

非婚性关系在今日中国已经发生了质和量的变化，婚外情或婚外性关系对婚姻家庭造成了巨大的冲击：“一夜情”成为公开话题；婚外性的主动权不再是男性的专利，女性角色的主动性增强。安徽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学者范丽娟调查显示：90年代以来，全国因婚外情引起的离婚诉讼占总数的25%-35%，在各类离婚理由中占第一位，沿海开放城市这一比例更高，来自江苏扬州一法律事务所的记录显示，1995-1997年四月底，在395起离婚案件中有婚外情引发的有216起，占54.68%。无锡市妇联反映，无锡市1997-1999年的1356起离婚案件中婚外情引发的占71%。

同居生活方式呈现扩大化趋势。首都医科大学社会医学教研室副教授崔小波2001年在作全北京市健康状况调查时，专门设立了一项婚姻情况调查：发现北京城区（全市8个城区选择了4个城区进行调查）人口中已经有2.1%选择同居；另有2.1%的人口在回答婚姻状况时选择“不详”；说明目前婚姻状况的复杂性。而以同居家庭形式生活的人年龄分布呈现双峰现象，即以20~29岁年龄组同居者占全部同居人口的14.3%，45岁~54岁年龄组占同居人口比例的31.7%。

崔小波尤其关注到中老年人同居现象的增长，这种变化主要表现为：私有财产的增加，加大了再婚的障碍；子女对父母再婚的忧虑和反对过去道德因素占主因，如今以经济因素为主，尤其是对房产权的第一继承人的改变，成为子女阻止老人再婚的主要障碍。一些独身的中老年人开始寻求同居以解决个人性问题，这样的选择反而受到子女的欢迎。

婚前性行为促进婚后“性福”？

传统观点认为，婚前性行为会危害婚后幸福。潘绥铭教授和他的课题组的一项调查却表明：这种看法主观性太强，缺乏科学性。

潘教授等选择了一批40岁以下、结婚在5年或5年之内的成年人作为样本，调查表明：总的来看，夫妻在登记前发生过性行为，那么丈夫在日后的婚姻中就会占据优势地位。登记前有过性行为的夫妻，比那些先登记后上床的夫妻，性生活和性爱都要好许多。这主要反映在：（1）亲昵更多。登记前有过性行为的丈夫，婚后经常拥抱妻子、吻妻子的可能性，是那些登记后纔过性生活的丈夫的2.2倍；（2）性生活次数更多，要比那些没有登记前性行为的夫妻多出76%；（3）在性生活中更加兴奋，是没有婚前性行为的丈夫的2.48倍。（4）性高潮更多，是那些先登记后上床的丈夫的2.11倍，尤其妻子获得性高潮的可能性，是先登记后上床的妻子的2.5倍。（5）在性生活中丈夫更加体贴妻子，丈夫帮助妻子获得性高潮的可能性达到那些“先登记后上床”夫妻的2.3倍。（6）性生活更加丰富多彩。

“红灯区”有实无名？

作为一名社会学家，潘绥铭教授多年来赞成建立“红灯区”。他在这次会议闭幕后对笔者说：“在国内有些地区，已经私下建立了实际上的红灯区，作为改革中的一项探索。为了保护这些改革者，恕我不能透露他们的名字。”

两年前，他主持召集的“中国地下性产业研讨会”引起各界重视。有专家计算，“从80年代初到90年代年底累计查获的嫖娼卖淫人员大约是210万人次，90年代后半期每年查处嫖娼人员平均为25万人次，至于查获率，结论是：“充其量也仅仅是发生率的5%，甚至于2.5%”。而依照公安民警及“业内人士”的普遍估计，抓获率在10%。据此推算，90年代后半期实际卖淫嫖娼人数应为250-1000万，而80年代以来涉足过的人士应为2100-8400万之众。

华东师范大学学者刘继亮针对上海市第一收教所被收容的女性卖淫者进行问卷调查显示：（1）当前卖淫的年龄出现低龄化，低于25岁的占61.1%；（2）受教育程度低，初中文化程度者占62%，大专以上的仅占不到2%；（3）来自农村的占70%；（4）未婚者居多，占59%；（5）经济贫困、婚恋失败者达58.9%。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学者方刚认为：当前社会上卖淫女被污名化的同时，嫖娼的男人们正成为被同情或羡慕的对像。

针对社会常见的“包二奶”甚至“三奶”、“四奶”等现象，潘教授认为：二奶等处于卖淫女的顶层，过着“小老婆”的生活，并希望有朝一日成为“正妻”。

互联网成为“性革命催化剂”？

与会者认为，互联网的普及也是中国“性革命”的“催化剂”。学者们笑言：“过去张生为了会崔莺莺，得爬多少次墙纔得见一次？如今QQ、E-mail、虚拟社区等极大地方便了性交往；由于网络的开放性，也使中国人的性教育材料比几年前极大地丰富了。”

一个显著的标志是“网恋”和“网络性爱”，带着超越时空性、虚拟性、满足多种需求性等特征。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学系学者薛雅利对比现代“网络性爱”与聊斋故事中的人妖恋有相类似之处。她分析当前网络性爱被广为传播的现实原因：对一些青少年而言，他们大量涉猎色情网站，在网上尝试性体验，主要原因是“性”认识正常途径的缺乏、教育存在偏差、影视等现代传媒宣传的影响；而成年人从事网络性爱，主要是因为社会流动性引发性缺乏明显、各种婚姻问题纷出、职业竞争压力过大。

“性革命”伴生的社会问题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黄琦认为：在性爱的轨迹中，文化和权力起到了检察官的作用，历史上禁欲和纵欲的二重奏，上流社会和市井平民遵循的性风俗，性道德的消长都是在这个检察官的审视下进行的。

学者们认为：当前的“性革命”也伴随着不少社会问题，但板子不可完全打到“性革命”本身上头。如重婚、纳妾、拐卖妇女、破坏军婚等现象，都有性的因素，但涉及的主要是婚姻制度和妇女的人身自由；性病与艾滋病都可能通过人际性行为来传播，多伴侣性行为和造成血液接触的性行为都可能扩大传播，因此对此进行社会管理是必要的，但最终消除病患的只能是医学；未婚先孕、少女母亲等问题只是性活动产物。它们的要害是违反了社会对婚姻家庭的设置，同时也对婚姻家庭实体单位的建设和女性的保健客观上带来不利。

从“性”着手来消解伴生的社会问题，一个最重要的途径是性教育，当前性教育需要走向社会化和终身化。中国历史上缺乏的并不是性教育本身，而是教育中缺乏以现代科学成果为基础的性的全面知识，缺乏适应于转型社会的性道德知识，更缺乏对个人选择能力和发展能力的终生培养。

潘教授认为：在许多方面，性教育是色情品和嫖娼卖淫的天然有力的对抗物，性健康教育更是预防性病艾滋病的基本措施。性教育还有助于提高婚姻质量、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和计划生育工作。可喜的是，当前北京等地性教材已经中学生课堂。

他指出：维护性方面的各种权益也是社会工作的重要内容。它主要包括：对强奸受害者和性虐待受害者的救助、收留、心理辅导、社会保护和协助起诉等工作；在社区内组建抵御和制止性犯罪与性骚扰的志愿者社团；教育和帮助性方面的失足者重新进入社会；对一般夫妻开展性生活和谐美满的宣传教育以及初级心理咨询和医疗信息服务等等。

与会学者还提到一个耐人寻味的现象：性的社会学研究多年来得不到应有的重视，艾滋病的传播却促使这一处境的改善。卫生部10月15日公布的我国艾滋病的最新疫情显示，今年上半年我国报告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比2001年同期增长了16.7%，估计累计感染总人数已近100万人。如不采取有效措施，8年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将超千万人。“当前艾滋病产业已经悄然在中国形成，并养活了相当一部分人。由于对艾滋病的重视，国家和一些社会基金及海外机构更加重视性社会学，我们这次会议所有经费均由一艾滋病防治团体资助；如果没有艾滋病的传播，公开提肛交等‘变态’性行为在中国是不可思议的事”，潘绥铭说这话时一脸无奈。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台湾集会游行法与民进党的变脸

云儿

台湾320总统大选之后，全台许多县市，包括台北、桃园、新竹、台中、彰化、嘉义、高雄等地，都发生了群众集会抗议事件。民进党大员和政府高官纷纷谴责，指控这些集会未事先申请，都是违法的。据中央社3月23日高雄报道，民进党的内政部长余政宪，亲自下令各县市警方，以违反集会游行法的罪名，彻底究办320抗争者。他说，“这些抗争事件事先都没有经过申请程序，明显违犯集会游行法，并经警方三次举牌警告及搜证，警方将依违反集会游行法，究办到底。”

在民进党控制的南台湾一些县市，警方抓了不少人。但是在台北，市长马英九顶住了内政部的压力，不仅没有象余政宪要求的那样采取强硬措施，反而于事后批准了这个未预先申请的集会。一些民进党人士就大批马英九，说他将非法集会就地合法化，公然违背了集会游行法的法定程序。

马英九反驳说，他批准国亲阵营的示威，依据的正是集会游行法：“集会游行法第九条规定，集会游行必须在6天前提申请，但是如果碰到紧急事故，则不在此限。同时处理集会游行，在法律上明文规定，要符合比例原则，提出申请只要是合理的，我们都会准。”

显而易见，余政宪与马英九对320集会游行不同说法和不同处置，不可能同时合法。假如马英九的说法正确，则余政宪以未预先申请为由，下令警方究办示威者，就公然践踏了法律明文规定和人民的合法权利；假如余政宪的处置正确，则马英九就是将非法集会就地合法化，明显违法了。

究竟谁是谁非？查查台湾的《集会游行法》，它的第9条原文如下：

“第9条，室外集会、游行，应由负责人填具申请书，载明左列事项，於六日前向主管机关申请许可。但因不可预见之重大紧急事故，且非即刻举行，无法达到目的者，不受六日前申请之限制”

可见，这一条虽然规定“室外集会、游行，应……于六日前向主管机关申请许可”，但它同时也明确载示：遇到“不可预见之重大紧急事故”，公民需要即刻举行集会示威时，不在此限。

国亲阵营320后的示威活动，在程序上可以视为在“重大紧急事故”下，“非即刻举行，无法达到目的”的示威行动。这种临时起意的偶发性示威，依法完全可以即刻举行，不受提前申请的限制。衡诸法律，余政宪下令究办示威者，显然违背了台湾法律的明文规定，可以说是民进党政府违法践踏公民自由权利的一个举措。

那么，余政宪是不是不清楚台湾集会游行法中有这样一条，规定了“偶发性集会游行可以不预先申请”？

非也。对这一条，余政宪心知肚明，清楚得很。因为，这项条文的修正案，根本就是快两年前由余政宪所主控的内政部向立法院提交的，而“偶发性集会游行可不预先申请”这一点，就是余政宪本人向立法院解释条文时亲自说明过的。

却说这个第9条中，原来的文字是：“但因天然灾变或其他不可预见之重大事故而有正当理由者，得于二日前提出申请。”——它明确要求偶发性集会游行也必须提前申请。

但是1998年大法官第445号释宪，认为这项规定有问题：“对于偶发性集会游行，不及于2日前申请者不予许可，与宪法保障人民集会自由之意旨有违，亟待检讨改进。”大法官明确指出，需要事先申请的许可制，“于偶发性集会、游行殊无适用之余地”。

于是，1999年起国民党的内政部就开始检讨改进，历时三年，到了2002年，由民进党的内政部正式向立法院提出《集会游行法》修正案。余政宪向立院说明修正条文时表示，第9条改成目前这个样子，就是配合大法官解释，删除了偶发性集会游行须于2日前申请的限制，改为可不经申请即刻举行，以符合实务需要。

这一条的关键是“重大紧急事故”如何认定。警政署长王进旺向立委解释时举出一个例子，这就是台湾九二一地震之后，灾民的游行集会。当年他们听到公布灾后赔偿办法，感到不满，不仅未及申请就举行游行集会，甚至还有夜宿总统府外的。这是民进党官员所认定的偶发性集会游行之例，320后的民众示威显然也属于同一类。

当时还有立委问，群众对医院不满，常有抬棺游行，是否都经过申请？余政宪回答，都没有申请，但是警方都不予限制。

此说言犹在耳。然而320以后，当群众抗议的对象不是医院，而是民进党政府的时候，余政宪就突然翻脸了，不仅要求各地警察强行制止，而且下令对抗议者究办到底！究办的理由居然是，一没有经过申请程序！

民进党政府对待民众示威，象这样子采用双重标准，亲疏有别的，不止一件。比如绝食静坐，同样是没有经过申请，2004年3月，民进党大佬林义雄在立法院门口绝食静坐，抗议的对象是在野党主控的国会，于是总统陈水扁就亲自前往慰问；一个月后，学生们在中正纪念堂前绝食静坐，抗议的对象变成了民进党政府，于是内政部就下令强行驱离。

依我观察，320以后台湾的政治人物，真正尊重法治的，其实只有马英九一人而已。他可以说是以法律为依据，在充分保护人民自由和强力维护社会秩序之间，比较能够保持恰当平衡的。如果要按尊重法治的程度打分，马英九可以拿90分，余政宪和许多民进党大佬都只能拿个大鸭蛋。

2004年4月29日

后记：

此贴评论的是一个多月前的事情，算是马后炮了。因为一个月前，我虽然反感余政宪和民进党政府之所为，却不知道台湾的法律沿革，没法评论。这些天慢慢阅读台湾立法院有关《国安法》、《集会游行法》和《人民团体法》的立法记录，直到昨天，才读到余政宪在立法院的说明，大吃一惊，原来余政宪明明知道偶发性集会游行无须申请，却依旧在3月21日以未经申请为由，下令严办320当晚的集会抗议者。所以就忍不住写了这个东西，尽管余政宪现在已不是内政部长了。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为宋襄公翻案

自由湘军

大凡读过一点中国历史的人，都知道有一个宋襄公。但宋襄公在历史上被人们所知，并非因为他是赫赫有名的“春秋五霸”之一，而是因为在同敌人作战时的一系列“愚蠢”表现。自史书《左传》对宋襄公在泓水之战中的“愚蠢”进行渲染后，宋襄公便一直成为后人垢病和嘲讽的对象。如果说，几千年的专制中国制造了无以数计的冤案；那么，宋襄公一案完全可以称得上是冤案中的冤案了。为宋襄公平反以恢复宋襄公的名誉，需要我们对中国传统文化反思的巨大勇气和决心。

公元前638年，宋、楚两国在泓水（今河南柘城西北）打了一战，史称“宋楚泓之战”。战争伊始，宋军占有先机之利，宋襄公部下建议宋襄公把握战机，乘楚军渡到河中间时予以打击，但被宋襄公断然拒绝。楚军顺利渡过泓水后，部下又劝宋襄公乘楚军列阵未毕、行列未定之际发动攻击，但宋襄公仍然没有采纳。一直等到楚军布阵完毕，一切准备就绪之后，宋襄公这才击鼓向楚军进攻。宋襄公的理由是：“君子不重伤”（不再伤害受伤的敌人），“不禽二毛”（不捕捉头发花白的敌军老兵），“不以阻隘”（不阻敌人于险隘取胜），“不鼓不成列”（不主动攻击尚未列好阵势的敌人）。在商周以来以“成列而鼓”为主要特色的作战规则已走向没落的情况下，宋襄公仍固守这一规则，其战争的结果可想而知。最后，宋国战败，宋襄公也因腿部受重伤，于第二年夏天去世。

然而，就是这样一个讲究规则和人道的君王，却被我们这个汉民族耻笑和谩骂了几千年。正是在这几千年的耻笑和谩骂声中，汉民族变得越来越不讲规则、越来越缺乏诚信、越来越为了利益而不择手段。宋襄公死后，一种顶天立地、堂堂正正的君子风范开始在中原失落，诡诈文化从此象癌细胞一样在汉民族的体内滋生和扩散。秦朝末年的楚汉之争，遵守规则、具有贵族气息的项羽就输给了颇具流氓相的刘邦。在那场著名的鸿门宴中，项羽如果听信谋士之言用诡计杀掉刘邦的话，那他极有可能得到天下。最后，项羽在与刘邦的较量中，不仅失去了天下，也失去了他的美人，更失去了他自己的生命，然而，他捍卫的却是一种“生当做人杰，死亦为鬼雄”的尊严。

那本被我们誉为中国古典军事文化遗产中的璀璨瑰宝——《孙子兵法》，通篇讲的无非就是“欺诈”二字。尽管，《孙子兵法》中的“智慧”帮助我们古今的帝王赢得了国内、国外大大小小的战争，但同样使我们这个民族失去了对规则的尊重和诚信的代价。欺诈、不讲原则，在中国已不仅仅是一种军事谋略，而上升为一种生存哲学。据说拿破仑晚年被关押在地中海的圣赫勒拿岛时，曾看到了中国的《孙子兵法》，他在仔细研读完此书后感慨万千：自己为什么不早看到这本世间的“奇书”，否则不至于兵败而沦落为阶下囚。如果这一说法真实可靠的话，那么我们丝毫不应该为此感到自豪，反而应该认识到我们的欺诈文化正是尊重规则的西方人所欠缺的。在西方历史上，决定战争胜负的因素，往往是双方的实力而不是谋略。不择手段的谋略，尤其是西方人所不擅长的。而尊重规则的西方人，在我们这个异常“聪明”、甚至“精明”的汉民族眼里，都是一群如宋襄公那样“认死理”的不开窍的傻瓜，并不断地被我们所嘲笑。然而，正是由这样一个又一个“傻瓜”所组成的西方民族，却创造了代表人类发展进步方向的朝气蓬勃的现代文明；而由一个比一个聪明加精明的人所构成的汉民族，却至今还在为“小康”拼搏。究竟是我们嘲笑别人，还是历史在嘲笑我们呢？

如果用中国当代思想家任不寐先生的“灾变理论”来解读宋襄公的话，那么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上为数不多的非“灾民”行列中，应该有宋襄公的伟岸身影。宋襄公是中国这个“灾民社会”的异数，他的人道主义思想以及对规则的尊重，是对“活着”和“可以蛮不讲理地活着”的“灾民理性”（任不寐语）的反叛。宋襄公尽管失败了，但他虽败犹荣，他的失败透出几分悲壮。宋襄公坦坦荡荡的君子之风，使中国漆黑一团的历史文化中竟还涌现出些许的光芒。以至于我们在同西方文化的对话中，还没有到达无地自容的境地。被后世尊为近代国际法理论鼻祖的荷兰思想家格老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年），在他的《战争与和平法》一书中，对战争时期无法律的观点进行了批判。他提出战争期间必须遵循的国际法原则，就包括这样一些：坚持宣战的原则，反对不宣而战的狡猾行为；坚持战争中的人道主义原则，反对杀害妇女、儿童等非参战人员，反对杀害放下武器的战斗人员，等等。其实，这些国际法原则在宋襄公那里早就得到了很好的践行。宋襄公生前失败的悲剧以及身后被人耻笑的悲剧，正是对这些人普适价值和原则的执着信仰和始终如一地贯彻执行。宋襄公的悲剧，是我们这个“灾民社会”奉行“灾民理性”的逻辑必然。

对宋襄公谩骂和嘲笑最厉害的，莫过于“一代伟人”毛泽东，毛直斥宋襄公奉行的是“蠢猪式的仁义”。之后，那本在中国青少年中有着广泛影响的历史普及性读物《上下五千年》（作者曹余章，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一书，更是直接了当地以“愚蠢的宋襄公”作为标题，对宋襄公在“宋楚泓之战”中的表现极尽嘲讽之能事。在这样一种尊奉欺诈的文化氛围之下，我们何以培养国人对规则的尊重，我们又何以找回国人失去的诚信？看来，是到了为宋襄公彻底平反的时候了！我们应该有责任让每一个国人深刻地意识到，被我们嘲笑了几千年的宋襄公式的“愚蠢”，那恰恰才是一种真正的做人的尊严，更是我们这个民族在走向现代化的路途中不可或缺的极为宝贵的本土精神资源。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孟德斯鸠笔下的专制中国

自由湘军

去年，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访问美国时，在哈佛大学发表了题为“把目光投向中国”的演讲。温家宝在演讲中，激情澎湃地对拥有5000年古老、灿烂的中国文明赞不绝口。可能是为了表明并非中国人自己对自己文化的吹嘘，温家宝特别强调了“中国的文明曾引起西方一批著名学者和启蒙思想家的极大兴趣”。在这些西方著名学者和启蒙思想家中，温家宝开列出了笛卡尔、莱伯尼兹、孟德斯鸠、伏尔泰、歌德、康德和爱默生等一长串耀眼的名单。不知道温家宝总理是否有知，在这些西方思想界的巨人当中，既有以伏尔泰为代表的对中国文明讴歌的赞美派，同时亦有以孟德斯鸠为代表的对中国文明抨击的批判派。作为一个对中国传统文化一直持悲观和批判态度的中国人，我更加倾向和欣赏孟德斯鸠等西方思想家对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的专制政治文化的揭露和批判。同赞美派相比，我认为孟德斯鸠等批判派对中国文化的认识更为深刻、全面和理性。

孟德斯鸠对中国的描述，主要体现在他的政治学名著《论法的精神》一书中，这与他学术研究的比较方法有关。按照孟德斯鸠的地理环境决定论，中国应该是一个地道的专制国家。他说，“人们曾想使法律与专制主义并行，但是任何东西和专制主义联系起来，便失掉了自己的力量。中国的专制主义，在祸患无穷的压力之下，虽然曾经愿意给自己带上锁链，但都徒劳无益；它用自己的锁链武装了自己，而变得更为凶暴。”因此，“中国是一个专制的国家，它的原则是恐怖”（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以下引文均同）。

孟德斯鸠对中国专制制度的核心——皇权进行了猛烈地抨击，他指出，中国的法律规定，任何人对皇帝不敬就要处死刑。因为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什么叫不敬，所以任何事情都可拿来作借口去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去灭绝任何家族。如果大逆罪含义不明，便足以使一个政府堕落到专制主义中去。从孟德斯鸠论述的中国古代专制社会的“大逆罪”中，人们似乎不难看到今天我们法律规定的“颠覆国家政权罪”的影子。孟德斯鸠还说，中国皇帝与西方皇帝的认识不同。西方的君主感到，如果他统治得不好的话，则来世的幸福少，今生的权力和财富也要少；但是中国的皇帝知道，如果他统治得不好的话，就要丧失他的帝国和生命。孟德斯鸠在此深刻地指出了宗教信仰的缺失对中国的专制皇权所产生的影响，也就是说，西方的皇权因为有神权的制约而有所收敛，中国的皇权因为没有任何约束、尤其是宗教的约束而异常凶残。孟德斯鸠还揭露和抨击了“连坐”的专制暴政，他说，在中国，父亲获罪要连坐儿女妻室。孟德斯鸠指出，这是出自专制狂暴的一项法条。他用人道主义的笔触谴责道，“这些儿女妻室不当罪人就已经够不幸了。然而君主还要在自己与被告之间放进一些哀求者来平息他的愤怒，来光耀他的裁判。”因而，孟德斯鸠引用了传教士杜亚尔德的话说，“统治中国的就是棍子”，所以他不同意某些传教士关于“中华帝国的政体是可称赞的，它的政体的原则是畏惧、荣誉和品德兼而有之”的说法。

孟德斯鸠对中国清代残暴的文字狱也有精彩的论述，他说，“言语只有在准备犯罪行为、伴随犯罪行为或追从犯罪行为时，才构成犯罪。因为在有的时候，讽刺的文字能够使一般人的怨愤转为嬉娱，使不满的人得到安慰，减少人们对官职的嫉妒，增加人们对痛苦的忍耐，使他们对所受的痛苦，一笑置之。”孟德斯鸠在这里显然深刻地意识到了，言论自由是生活在专制政体下的民众宣泄愤懑、缓解压力的一种有效途径。然而，由于专制政体的胆怯和心虚，它便不得不扼杀言论自由，大兴文字狱，实行恐怖统治，追求所谓的平静和稳定。然而，令我们这个民族颇感耻辱的是，孟德斯鸠所抨击的中国清代的文字狱，在以后几百年的中国不仅没有消失，反而是愈演

愈烈，到了二十世纪的“文革”期间更是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更令人们感到心寒的是，近几年因网络的兴起和逐渐普及，网络文字狱可谓比比皆是、方兴未艾。刘荻、罗永忠和杜导斌等一个又一个网络作家因言获罪、身陷囹圄，使我们这些长期行走于网络的小民时时刻刻生活在惊恐和不安之中。孟德斯鸠如果尚在人世的话，不知道又会发出怎样的感慨。

当然，孟德斯鸠关于专制中国的论述，远不只这些。但上述言论，可能已经使一些自私自满的民族主义人士难以接受了。其实，只要抱有一种理性和开放的心态，应该承认孟德斯鸠对古代专制中国的批判是公允和有道理的，而且有些批判至今还没有过时，闪烁着理性的光芒。从孟德斯鸠评论遥远中国的精彩而又深刻的文字之中，我们可以看到西方民族在那时就具有的世界眼光。就在孟德斯鸠写完《论法的精神》后的九十二年，中国爆发了鸦片战争，而当时清朝政府包括皇帝在内的官员，竟连英国在世界上的那一个方向都不知晓。因而，我以为温家宝总理在哈佛演讲的题目和内容都有所不妥。温家宝不必强调西方“把目光投向中国”，因为西方早就而且一直在把目光投向中国，并且早在孟德斯鸠的年代就对中国有着深刻的认识。温家宝站在西方文化的制高点——哈佛的讲坛上，看到的居然不是西方先进的政治和精神文明，而仍是“博大精深、源远流长”的中华传统文化，这多少让人感到有些遗憾。中国应该把目光投向世界，不仅是投向人家发达的物质文明（如同美国进行经贸往来），更要投向人家先进的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从经济、政治、文化上彻底地走向世界，才是中国现代化的当务之急，亦是中国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为儒家文化翻案兼与晓波兄商榷

东海一臬

一

五四以来，多数专家学者对传统文化抱有一种深刻的偏见和误解，认为传统文化根本上是反民主反自由的，只有彻底打倒砸碎，中国才有望走上民主新路。经过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强力扫荡和文化大革命的肆意摧残，中华文化的废墟上一片狼藉。

在这个问题上，许多民主文雄、民运志士也持否定一切的虚无主义、敌对主义的态度，把特权腐败的根源、把制度造成的罪恶和专制本身统统归因于传统文化尤其是儒家文化，在反特权反腐败反专制的同时，不分青红皂白地向衰微无力奄奄一息的儒家文化踢上几脚，如我所尊重的刘晓波兄，就对传统文化全面否定，认为它阉割了中国知识份子的精神，没有人性，只有奴性，早该后继无人了。余杰甚至牵怒于书法，把官场腐败怪罪到书法这门古老的艺术…。对此我只能说，精神可嘉，目标有误。

不错，西汉以来，儒学作为历代封建王朝的意识形态，当然有与君主专制臭味相投赋性默契的一面，但在整个封建时代，真正受到重视的是法家，统治者往往表面上标榜儒家，暗地里推崇法家，外儒内法，明儒暗法，各取所长，各有所用。较为宽容、开明的朝代，儒学占上风，暴虐、动乱的时代，则法家领风骚。

当代中国专制主义的主要文化背景，由亚西方的马列主义（明）与传统中最恶劣阴暗的法家文化（暗）结合而成，现代暴力革命和阶级斗争学说苟合古代阴毒的法、术、势等帝王思想封建糟粕，集古今中外凶残欺骗阴谋阳谋厚黑之大成。所以，以马列主义为指导思想的一党专政，比起以儒家学说为国家意识形态的君主专制更加变本加厉，专制程度更高、范围更广。野心家阴谋家造谣造假专家们张扬着所谓的社会主义文化，撕去了儒家那一片薄薄的温情面纱，打开了潘多拉盒子，中国就命定了落入更为邪恶的僭主专制魔掌和更为巨大的灾祸深渊，恶之花迎风怒放。

关于儒学与民主之间的关联问题，曾在学界引起长期争议，见仁见智，莫衷一是。萧欣义先生将新儒家有关于此问题的各种观点综合为四派：一是主张彻底打倒，推倒重来；一是认为民主人权不合东方国情；一是强调儒家思想完全符合民主、科学。最能涵盖全面、切合事理的一派认为，儒家思想中有浓厚的民主自由的精神，只不过在长期专制政治压制下，渗入了反民主自由人权的成分，甚至质变为专制的护身符，因此不能笼统谈反对或接受，而必须首先悖清种种混淆。对此已有不少儒学专家予以阐释，在下也在多篇文章中谈及。

二

儒家文化中除了包涵着浓郁的民本思想外，还蕴含着朴素的人道主义精神。人道主义作为一个思想体系，具体表现千姿百态，概乎言之，可归纳为维护人的权力、肯定人的价值、以人为本位，体现为自由平等博爱精神。由于中西文化的差异，西方人道主义思想中，自由、平等居核心地位，而东方传统的人道主义的基础主要是博爱、仁爱。

在中国人文文化中，人道主义传统既以理论的形式分布于历代思想家的著作中，又作为一种实践活动体现于政治、社会、文化活动中及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它以儒家的仁爱精神为理论基础，以政府、宗族、家庭为依托，以存养鳏寡孤独、赈灾救荒、抚恤残疾者为实践内容。《礼记-礼运》篇描述的大同社会，就是一种充满人道主义理想的社会：“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

孔子人道观的核心是“仁”，仁者爱人，强调“博施于民而泛而众”，反对杀戮生命和悖辱人格；在政治上孔子主张德治，以礼义道德教化万民；孟子的人道观体现在“仁政”思想上，例如，要让百姓有生存之产业，“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要“施仁政于民，省刑罚，薄税敛，深耕易耨，壮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长上”，要让百姓过上安逸的生活。后世儒家继承并发扬了孔孟的仁爱思想。唐韩愈的“博爱”，宋张载的“民胞物与”思想，与孔孟一脉相承。这些人道主义思想，渗透到封建朝廷的仁政政策和人民的日常伦理中，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把人道观变为实际的人道行动。

中国古代人道主义实践表现为以家族为基础，以政府为主导力量的社会性特征。在欧洲，文艺复兴时期才出现救济院之类慈善机构，1780年瑞士才创立了残疾人福利院；在中国，周代就有专司“宽疾”职责的官吏，历朝历代都有由政府划拨经费、由专人管理的专管鳏寡孤独残者的社会慈养机构。

同时，在个人道德实践中，人道行动得到了政府的大力褒奖和社会的普遍支持。例如，在古代，一个人是否品德高尚、孝顺父母，往往会影响到他的社会地位。一个有孝行有道德的士人，会广受推崇，还可以被举入仕。这就激发培养了人的仁爱之心，使人道主义深入人心（当然，因有利可图，道德行为背后往往染上了浓重的功利色彩，成为假道学伪君子，这是另一个问题，此处不赘）。

三

孔子提出的以“仁”为核心的人道主义思想体系，同时也是一种道德谱系。《论语》把中庸、礼、义、智、信、勇、忠、恕、孝、悌、温、良、恭、俭、让、宽、敏、惠、敬、和、爱、友、善、逊、廉、正、聪、庄都划归此一谱系之中。孟子以仁义礼智为“四德”，以君臣父子兄弟夫妇朋友为五伦，视仁义为最高道德典范。

不可否认，在封建专制统治下，传统道德模式受到别有用心心的扭曲和利用，产生了许多负面作用，成为桎梏人性、束缚人民的工具。但传统道德并非是专制统治者的专利，其中一些道德富有永恒的魅力，一些内容值得加以借监和改造。孙中山就主张对旧道德赋予新的内涵，作出新的阐释。他曾沿用儒家道德范畴，提出了忠孝仁爱信义和平“八德”和智仁勇“三达德”。他在《民族主义第六讲》中对此说得很具体：

“讲到中国固有的道德，中国人至今不能忘记的，首是忠孝，次是仁爱，其次是信义，其次是和平。这些旧道德，中国人至今还是常讲的。但是现在受外来民族的压迫，侵入了新文化，那些新文化的人，便排斥旧道德，以为有了新文化，便可以不要旧道德。不知道我们固有的东西，如果是好的，当然是要保存，不好的才可以放弃。”

此刻中国正是新旧潮流相冲突的时候，一般国民都无所适从。前几天我到乡下进了一所祠堂，走到最后进的一间厅堂去休息，看见右边有一个‘孝’字，左边一无所有，我想从前一定有个‘忠’字。象这些景象，我看见了的不止一次，有许多祠堂或家庙都是一样的。不过我前几天所看见的‘孝’字是特别的大，左边所拆去的痕迹还是新鲜。推究那个拆去的行为，不知道是乡

下人自己做的，或者是我们所驻的兵士做的，但是我从前看到许多祠堂庙宇没有驻过兵，都把‘忠’字拆去。由此便可见现在一般人民的思想，以为到了民国，便可以不讲忠字；以为从前讲忠字是对于君的，所谓忠君的；现在民国没有君主，忠字便可以不用，所以便把他拆去。这种理论，实在是误解。因为在国家之内，君主可以不要，忠字是不能不要的。如果说忠字可以不要，试问我们有没有国呢？我们的忠字可不可呢？忠于事又是可不可呢？我们做一件事，总要始终不渝，做到成功，如果做不成功，就是把性命去牺牲亦所不惜，这便是忠，所以古人讲忠字，推到极点便是一死。古时所讲的忠，是忠于皇帝，现在没有皇帝便不讲忠字，以为什么事都可以做出来，那便是大错。现在人人都说，到了民国什么道德都破坏了，根本原因就是在此。我们在民国之内，照道理上说，还是要尽忠，不忠于君，要忠于国，要忠于民，要为四万万人去效忠。为四万万万人效忠，比较为一人效忠，自然是高尚得多。故忠字的好道德还是要保存。讲到孝字，我们中国尤为特长，尤其比各国进步得多。《孝经》所讲孝字，几乎无所不至。现在世界上最文明的国家讲到孝字，还没有象中国讲到这么完全。所以孝字更是不能不要的。”

在我心目中，孔子是个平易、慈祥、高贵、富有人格力量、具有哲学智慧的小老头儿。他要求“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以仁、智、勇为根基，达到“不忧、不惑、不惧”的境界。他有一种“知其不可而为之”的理想主义，他以仁、智为人格核心，展开忠恕的人格立场，推崇“杀身成仁”的人格态度。

比起孔子来，孟子更为可敬可爱。政治理论上，他继承了孔子的仁爱思想，策划了一套更有平民品格和民本思想的“仁政”。在人格上，他是一个“善养吾浩然之气”、富于狂狷魅力的豪杰之士、“不召之臣”、大丈夫。“居天下之广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与民由之，不得志独行其道。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孟子作为儒家“亚圣”，对历代知识份子（士大夫）、对我的人格影响是巨大的。这一笔巨大的精神资源，值得我们去挖掘、开发。即使从功利的角度看，一些异议份子民运志士对于民族、文化遗产表现出的虚无主义态度，也容易招致民众的疑惑反感，无异于自我放逐和自我孤立。其实在具体生活和斗争实践中，他们身上体现出来的崇高道德和高贵精神，往往与历代仁人志士一脉相承，也与他们深恶痛绝的孔孟之道千古遥接互相辉映。

四

对于传统文化，全盘打倒、一概斥为酱缸垃圾，或僵尸迷恋、无条件赞美，都不是科学的负责任的态度。不但儒家文化中蕴藏着丰富的民本主义人道主义精神和深厚的道德资源，如果祛除某些封建糟粕，诸子百家，也都各富营养。如墨子的兼爱：“视人之国若视其国，视人之家若视其家，视人之身若视其身”，如道家以正治国的政治理想，法本于道的法律思想，少私寡欲的伦理思想和逍遥玄远的审美思想，都各极其妙。包括法家，那种相对严格地依法办事、不畏强暴的精神，也是值得镜鉴的。

在向世界先进文化特别是西方政治文明学习的同时，我们也应很好地珍惜、发掘、继承、复兴我们自己传统的珍宝，在民主自由等普适性价值的观照下，对博大精深的民族文化宝藏进行一番去粗存精、去伪存真、去劣取优的工作，以探索和创造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新文化。

至于文化与制度的关系，异常错综复杂，许多思想人士和民主斗士都是文化决定论者。他们只强调文化对制度的必然性，而忽略了制度对文化的能动作用；只强调制度是文化的产物，而忘记了文化也是可以由制度改变的。这就容易得出一切不合理的现实都有难以改变的必然性的结论，无意中给专制政权推迟和抗拒政改提供了理由：瞧，一切都是文化的错嘛。你们要民主要自由，可咱中国没有那样的文化背景呀。一些党用文奴甚至把一切官场腐败、社会弊病、政治疾患一古脑儿推到文化身上。文化成了受气包替死鬼。当今官场腐烂道德崩溃，主要是制度造成的，但同时我认为，这与儒家价值体系被我党全面摧毁不无干系。

我也明白文化乃制度的大背景，许多问题靠单纯的政治体制改革不能从根本上加以解决，也赞同文化的养成比经济生活、政治生活以及制度层面，更带有根本性。但是，文化的建设，观念的改变、民主自由等普适价值的养成，也需要制度的创新、配合和引导，需要一个相对宽松自由的政治环境，需要突破蒙昧主义和专制主义的篱悖，让真正的先进思想文化获得完善有效的传播渠道，有适合民众理解能力和趣味的宣传形式，让民众获得精神滋润和思想启蒙。不然，一面滥用权力压制思想言论自由，阻绝先进文化的吸收传播和传统文化的继承发展，禁止真理的自由探讨，一方面又将一切顽疾卸责于文化，岂非南辕北辙，岂非是文化的“难以承受之重”？结果必然是阻碍人类精神的发展和社会制度的改革，造成社会的停滞不前。

而且，如果片面强调以改造文化去推动制度的进步，而忽略创新制度来推动文化的发展，就象倾西江之水以济涸辙之鱼，未免缓不济急。文化与制度之间，是可以互相影响、互相创造、互相能动的。制度与文化都是人的创造物，都需要也可以由人去改变。关键还是人，是社会、特别是权力的享有者能不能在创新制度创新文化的实践活动中发挥有益的作用，而不是相反，成为拦路虎和破坏者。

对于当今中国的一党专制，儒家文化有一定责任，但不是罪魁祸首万恶根源。它有缺陷有错误有丑陋的一面，嫁鸡变成鸡，嫁狗变了狗，被迫嫁给历代君主，它就成了专制的帮闲帮忙。但我相信，如果嫁给了民主自由，它就会去丑扬美去恶扬善，焕发新的风采永恒的魅力，成为大家贵妇人和民主贤内助，成为中华新文化大家族的重要成员。（泉鸣天下之二三五，2003、7、9）

本文参考书籍：

- 一、《孟子》
- 二、《人道主义研究丛书》，陈明主编。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论东西方哲学的区别

芦笛

一、引言

这次的哲学讲座，写的完全是我自己的心得体会，特别是《论自由思辩在人类认识中的作用》一文，中心思想完全是在青年时代想明白的。可后来为了写《二律背反》，我去查了一下康德老先生的说道，惊奇地发现过去说的话竟然和他有许多暗合。

这还不光是认识论上的重合。例如在“扫荡”期间，我跟“民主”派激战，告诉对方说，世人所谓“真理”，包括两重属性，“必然性”和“普适性”。我原来以为这是自己的思索心得，不料这次查阅，竟然发现是康老先生的说道！也不知道是他剽窃我，还是我剽窃他，唉。

昨晚为了写此文，又去翻阅了一下柏拉图的玩意，马上又发现自己那“数学是人类大脑的自由创造，客观世界里没有原型”的话，老柏早在公元前 4 世纪就说过了。Again，不知道是他剽窃我，还是我剽窃他：（（

总而言之，还是我在《漫谈文科教育对智力的摧残》说过的那句话：你要让我说清楚哪些思想是我自己想出来的，哪些是看来的，我根本就作不到，这就像你要我说出身上哪个分子是从昨天吃的菠菜变来的一样，我只能干瞪眼。

尽管如此，在写此文之前，我反复想来想去，实在是想不出此前有谁说过类似的话来。应该说，此文中心思想完全是我独立思考的产物。如果看官发现早有人说过类似的话，那一定是他抄袭我，不是我抄袭他。

二、不同的根

昨天我问贝苏尼：

“‘形而上学’究竟和‘哲学’有什么区别？为什么老海要说‘形而上学是哲学这棵大树的根’？你要是能答上这问题来，也就自然会知道东西方哲学的根本区别了。”

她自然是答不出来，所以还得我自己解答。海德格这句话是对笛卡儿的语录的引申。17 世纪，牛顿的《自然哲学原理》(Principia Philosophiae) 被翻译为法文，笛卡儿写信给译者说：

“整个哲学就像一棵大树：树根是形而上学，树干是物理学，从树干长出来的树枝是所有其他科学。”

从这话里可以窥见西方哲学的发源。所谓“形而上学”是亚里士多德发明的非常笼统的名称。亚氏在写完《物理学》之后，把后来认为是谈论哲学话题的文字收集在《形而上学》之中。从此，“形而上学”便常常被西方学者当成“哲学”的同义词使用，但这是广义的。它还有个狭义的使用，那便是用来指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等人的哲学流派。不过这话不说也罢。

西方哲学从古希腊时代起源。从一开始，哲学和数学、自然科学就密不可分，其实是一个笼统的学科。大哲学家无不精通数学，有的还是大数学家，毕达哥拉斯、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莫不如此。

这传统从此在西方传了下去，这就是笛卡儿那话的由来：他把物理学和其他自然科学统统算成了哲学，而现代意义上的“哲学”则被他称为“形而上学”。在他眼中，“形而上学”研究的是世界本质那些更高层次的问题，当然是所有科学的根，而物理学是当时最发达的自然科学，所以便成了树干，从这树干上再长出其他科学的分支来。所有这些学科，都包括在“哲学”这个笼统的名称之下。

这话不但重复了古希腊人对“哲学”的笼统观念，而且指出了西方哲学的实质，那便是：无论从来源还是本质上来说，西方哲学其实是外向的“自然哲学”，和自然科学类似，是对大自然奥秘的客观探索；与之相比，东方哲学（指印度哲学，因为中国无哲学）是宗教哲学，最后归结为内向的人生哲学或社会哲学。

三、奇特的古希腊文明与东方的拥挤文明

我在旧作中曾提出“社会热力学第二定律”，认为文明不是无限发展的，发展到一定程度取自稳后便停滞下来。证之以人类所有的文明莫不如此，唯一的例外是欧洲文明。当时我把这现象归结于欧洲的破碎地形和各国林立、互相竞争使它形成一种天然的开放系统，因此成了这个定律的例外。

现在看来我那总结并不全面，它忽略了文明对自身的规范诱导作用。西方文明的特点是外向，是人类对大自然的理解和征服，而东方文明的特点是内向，着重于解释人生烦恼的由来和寻求解脱之道。西方这个传统，正是从古希腊开始的。

众所周知，毋庸置疑，古希腊由多个城邦国家组成，多数实行民主制度，社会对公民的制约基本上可以忽略，由此提供了高度的思想言论自由。泛希腊文明其实是地中海文明，学者们可以非常方便地籍海路周游列国。该地区物产丰富，气候温和，生存环境远没有中国和印度的严酷。这一切决定了人际关系松散，不至于像在东方那样，“关系学”成了一种至高无上的学问。

这些倒不足为奇。最奇怪的是，古希腊其实没有什么宗教，而这在一个幼稚社会中实在反常。众所周知，毋庸置疑，宗教对人类的影响程度，和该社会的发达程度成负相关，社会越发达成熟复杂（sophisticated），宗教的影响力也就越小。反之，社会越落后幼稚简单，宗教势力也就越大。

但在古希腊却看不到远古社会通常能见到的那种宗教至上的局面。古希腊神话大家都熟悉，那实在不能算成是一种宗教。那里面的神祇完全是一群吃喝玩乐的playboys，跟中国江南民间相信的“五通神”也差不多。仙人们统统是世俗的健美冠军，不是靠崇高的道德和无边的法力来唤起信徒们由衷的敬畏，而是靠健美的肌肉和完美性感的身材来博得fans的艳羡。

最邪门的是，无论男女一律赤条条。我在大英博物馆见过爱神阿芙洛提（即后来罗马神话中维纳斯）降临人间的裸体石雕。那照片其实早在国内看过，但见了真货时心头大震，如中雷击，情迷意乱不能自己，这TMD算什么宗教情怀？！谁见过圣母马丽亚的玉体？据《封神演义》，纣王之所以亡国，完全是因为他在去拜九天玄女娘娘时，见到芳容想入非非，题了“淫诗”一首招来的。神仙是让你敬畏的，不是让你爱慕的。

可希腊诸神却做大不尊，您就是想敬畏也没门。天下再没比这些狗男女性丑闻更多的社区了。我常常想，其实现在西方崇拜的影星、歌星、球星，全TMD是希腊诸神的传人。的确，西方对这些人的崇拜，完全是希腊传统，其崇拜性质和古希腊人对他们那些神仙的崇拜毫无区别，施瓦辛格就是当代的太阳神。

这一反常的社会现象，彻底解除了神权对自由思考的桎梏。社会上没有祭司 / 教会集团的有形迫害，思考者的思想深处也没有对触犯上帝的忌讳；相对富裕轻松的生存解除了人们形而下的

世俗忧虑，而松散的人际关系使得人们得以从容地全神贯注地凝视大自然，这许多因素加在一起，便哺育出了无比灿烂的希腊文明，自然哲学就是那文明王冠上耀眼夺目的钻石。

用西方中世纪的黑暗一比，立刻就能看出这些因素的重要来：列国建立了专制君主制；全欧统一在教皇的神权下；教会成了各级党委宣传部，强行把亚里士多德的哲学当成“马列主义”式的官定意识形态；教士那些政治辅导员则负责监督管制全民意识形态的正确性。在这种情况下，哪怕是敏感深思的笛卡尔也只能是基督徒，决不可能提出德谟克利特式的主张来。

相比之下，东方是一个生存无比艰难的拥挤社会，在这种社会中，困扰思想家们的最主要问题，不是自然的永恒奥秘，而是如何从艰难困苦中求得解脱。作为一个古老社会，印度的哲学和宗教分不开，和希腊哲学的世俗起源完全不同。古印度那些伟大的思想家关注的中心问题，当然也是世界本质的终极问题，但出发点却完全和希腊哲学家不一样。对古印度哲人而言，参悟宇宙的秘密本身不是目的，最终目的是解释人生苦难之谜，由此“得道”，找出解脱的方法来。

这在我佛如来著名的“四谛”中表现得最清楚。那是他老人家在菩提树下苦苦沉思，一朝顿悟后首次向僧侣们宣讲的“四条高尚真理”：

“僧侣们，注意，现在说的是痛苦的高尚真理：出生是痛苦的，衰老是痛苦的，疾病是痛苦的，死亡是痛苦的，烦恼、悲伤、忧郁、绝望都是痛苦的……”

僧侣们，注意，现在说的是痛苦原因的高尚真理：引起痛苦的原因是贪欲，到处追觅欢乐的贪欲，和肉欲结合在一起，便导致轮回……”

僧侣们，注意，现在说的是结束痛苦的高尚真理：消除贪欲，放弃、遗弃、解脱、无拘无束（non-attachment）。

僧侣们，注意，现在说的是通往结束痛苦的道路的高尚真理，也就是‘八道’（高尚的八重道），亦即：正确的视角，正确的动机，正确的言论，正确的行动，正确的生活方式，正确的努力，正确的意念（mindfulness），正确的关注（concentration）”（据Great Thinkers of the Eastern World译出）

请注意，我佛这儿的思路很清楚，第一“谛”是指出“人生常苦”的事实，第二“谛”指出原因，第三指出解决原则，第四则提供具体解决方针。虽然他老人家没有达到西方逻辑思维的严谨，例如他指出了“贪欲”与“苦难”之间的因果关系，却根本没有证明之。在对症下药地给出药方后，他也没有证明消除贪欲的可行性，但人家可不像惯捣“月晕而风”之类浆糊、连因果关系的基本概念都没有的古代中国“哲学家”，思路井然有序，是非常清楚明白的。

但哪怕如此，也能看出东西方哲学的根本区别来。古希腊哲学家也探索因果关系，但对象完全不同。人家探索的是自然界的因果关系，例如“燃素的存在是燃烧的原因”“力是运动的原因”“重量是决定物体下落速度的原因”，等等，等等。而有史以来最伟大的思想家之一如来同志，探索的却是人生苦难的原因和解除的方法！

光这一点，就再深刻不过地说明了东西方哲学的关注对象不同。西方人的眼光投向大自然，思考是外向的、超脱具体人生和社会考虑的，而东方人的眼光则投向自己，思考是内向的，出发点就是人生考虑和社会，哲人们即使把眼光暂时投向天边，那无非也去寻求人生和社会的答案，最终眼光还是要收回来。

中国古代并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哲学。记得海禁初开，西学刚刚引入中国时，当时的知识界就很为此争论了一番，最后当然还是认为有。这其实只反映了“政治上正确”，崇高的爱国情怀而已，除此之外什么也不说明。

与古希腊有点相似的是，古代中国人压根就没有宗教（道教和道家无关，是后世才出现的，本质上也不是什么正当宗教），却根本没有什么自由思想。中国“思想”史的黄金时代是春秋战国时代。记得我在《中国为什么没有大思想家》中，昧着良心把那时代大吹了一通，提到了与古

希腊并驾齐驱的高度，其实那不过是老芦上网以来说的少数违心话之一，看官不可认真。

没有宗教的束缚，也没让中国人插上了自由思想的翅膀。这其中最大的原因，我已经在《中国为什么没有大思想家》中说过了：拥挤的农耕社会形成的紧密严苛的人际关系、绝对君权的压制，导致中国人根本没有余裕把眼光投向大自然，去想那些形而上的问题。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中国人唯一的学问就是作人的学问。老庄和孔孟的区别，无非是人生方式主张的区别，并不是类似柏拉图师徒之间的那种形而上的区别。

的确，无论是儒家还是老庄，研究的对象都是社会和人生，提出的“学说”都是做人的学问。老子是唯一一个用零言碎语谈到万物起源的古代中国人，庄子则根本没有涉及，孔孟就更不用说了。孔子甚至世俗功利到了这个地步：弟子去问他死亡的秘密，他居然说什么：“不知生，焉知死？”对鬼神也采取“祭如在，祭神如神在”的滑头态度，还“不语怪力乱神”，彻底缺乏形而上的好奇心。

即使是伪哲学家老子也罢，他讲了半天“辩证法”，最后归宿还是作帝王师，教政治家们怎么用阴柔老猾的手段去后发制人，战胜对方（伟大领袖毛主席为此终生受益，老子其实是毛泽东思想的主要来源，甚至可以说是唯一来源），在作了君王后又怎么统治羸弱百姓，用愚民政策把人民化为只剩下本能的动物。庄子则只会教你怎么逃避现实自欺欺人，他的什么齐物论、逍遥游、养生主等等，写得文彩华瞻，汪洋恣肆，可读性极高，可惜多半只有文学价值，中心教义说穿了非常肤浅，就是用相对主义的世界观来教你逃避血腥的现实，获得精神上的麻醉。这种学说，完全是病态社会催生出来的短效麻醉剂。和佛教哲学相比，它的浅薄不堪一提——我佛如来在菩提树下看见的因果关系，在庄子脑袋中就从来没有过一闪念。

综上所述，西方哲学从古希腊开始，就是自然哲学，研究的对象是大自然的深刻奥秘，不是人生的艰难困苦，而以印度哲学为代表的东方哲学则只是人生哲学，研究的对象则始终是人生。两者的出发点不同，归宿也不同，前者关注的是形而上的自然奥秘，后者关注的是人生与社会，前者寻求的是一个无所不包的“自在之物”、谜底的谜底、包罗万象、解释一切自然现象的哲学体系，后者寻求的是自身和众生从苦难中的解脱。似乎可以说，只有西方哲学才能称为超越俗世的形而上学。推动它发展的是超脱世俗祸福考虑的单纯的好奇心，不是东方哲人那种大慈大悲的人道关怀。

四、方法的不同

因为起源和出发点不同，东西方哲学使用的研究手段也就划然有别。古希腊第一个哲学家大概算毕达哥拉斯吧。此人其实是个胡适说的“箭垛式的人物”，许多学说都归到了他名下。不过他的弟子比洛劳斯留下的残稿还在，可以从中看出老毕思想的蛛丝马迹。

毕达哥拉斯派的哲学主张完全以数学为出发点，连宇宙观都是所谓的“数学宇宙观”。例如比洛劳斯就认为，人类能够认识的事物都是可数的，可数性是人类认识事物的依据。因此，可以认识的存在在空间和时间上是有限的，可以认识的宇宙由可数的事物组成，但真正的宇宙既包括有限事物，也包括无限事物，两者由“和谐”统一在一起。

由此即可看出古希腊哲学在方法上的特点，第一，它是数学的自然延伸，是人类用数学知识解释宇宙的最初尝试，可以说是数学的一种运用。第二，数学概念直接引出了哲学上最重要的课题：“有限”、“无限”、“时间”、“空间”、“连续”、“不连续”等等。第三，数学提供了严谨的逻辑思维方式，使得各种西方哲学思想一开头就成了井然有序的体系。

简言之，因为找到了数学这个有力的跳板，古希腊哲学家们一开头就直接切入了哲学领域里的重大课题，而这些重大论题在中国古代“哲学”中却丝毫不见，无论是老子还是庄子，似乎都没有明确谈论过宇宙在时间和空间的有限还是无限。即使是在印度哲学中，这些重大问题也没有得到那么直接的剖析。

更重要的是，东方哲学缺乏西方哲学那种体系上的严谨和自洽。我在《疯人自答说老子》中就列举了老子不计其数的逻辑错误，而这种可笑的错误在同代的古希腊哲学家的著作中根本就找不出来，更别说古代中国“思想家”们根本就没有古希腊思想家们那种利用逻辑手段建立庞大然而井井有条的理论体系的能力。诸子的书基本上都是杂乱无章、重复颠倒的零言碎语。

印度哲学家当然要比中国“思想家”们强到不可胜计，但佛教那博大精深的体系似乎也有散乱重复、缺乏论证的毛病。在这方面，倒是印度教的两个分支比较重视逻辑，其哲学思想也非常深邃复杂。可惜由于研究对象专注于人世，没能像西方那样获得长足发展。虽然昨天说的那位二元论者Ishvarakrishna的哲学思想与印度宗教传统无关，其思考方式非常接近西方人，可惜又只有那么一个白乌鸦。

毕达哥拉斯在希腊思想史上留下了厚重的阴影，柏拉图就深受他的影响，由此开了所谓“数学哲学”的先河。此后西方出的大哲学家们有许多都是“一身二任，公报私仇”。例如大哲学家笛卡儿本人也是个大数学家，他发明了“笛卡儿坐标”，建立了解析几何，从此把时间、空间、运动这些原来是哲学专题的问题引进了数学领域。“数学哲学”一直延续到近现代，推出了许多丰厚的成果。

更重要的是，西方哲学的这个良好开端，其实导致了自然科学的勃兴。柏拉图本人迷醉于数学世界的完美，以致他认为数学图形和数字并不存在于此世，也不是经验可以感知的，一定来自于前世的记忆，他因此提出一切科学必须是数学的应用，如果不能充份应用数学的科学必然不是完美的科学。

这哲学思想深深地影响了一代又一代的西方学者。一般人只知道牛顿是伟大的物理学家和数学家，却不知道他的物理学研究其实是沿袭古希腊的传统，用数学原理去研究运动这个哲学课题。实验物理学的诞生当然始自加利略，但牛顿才是真正用数学原理去穿凿物理运动的第一人。正因为此，他才把自己的学术巨著题为《哲学原理》（中文译名似为《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

物理学是最早也最成功地使用数学原理研究自然界的科学。正因为此，笛卡儿才把“形而上学”当成“哲学”这棵大树的根，把物理学当成了“哲学”的主干，把其他科学看成是物理学这主干发出来的分支。从自然科学史的眼光来看，这完全是合理的：牛顿在古希腊哲学（也就是笛卡儿所说的“形而上学”）思想的指导下，使用数学原理去研究自然现象，这完全是古希腊哲学方法的天然发展。在这个意义上，说哲学是科学的根，似乎完全符合历史。

牛顿作的一系列研究，在他个人无非是满足一种求知欲，在社会看来无非是发扬古希腊尊重科学的传统，其实和当时的生产需要毫无相干，完全是“屠龙之技”。我党那超简化的“历史唯物主义”完全说倒了。准确说来，应该是牛顿作出了一系列毫无实际用途的理论发现（=科学），此后这些理论才在实际中找到用途而转化为技术的基础。

托党的福，到现在大多数中国人也分不清“科学”与“技术”的区别。记得几年前《自然》杂志上有篇国内某科学家的文章，抱怨到现在中国还在把“科技”并提，云云。我的同事们都看过那文字，诧异地问我是不是真的，我只好难堪地点点头。

扯远了，在我看来，古希腊哲学家们一开头就用当时唯一的有力手段——数学去穿凿世界，这种做法为后人开了个好头，由此形成了科学研究的传统。中世纪后欧洲回归古希腊传统，自然科学开始勃兴，从此形成哲学的营养源：科学上的重大发现不断地为哲学提供新的视角与课题，使得哲学家们形而上的思维越来越复杂和深入。另一方面，许多科学家在作出重大发现后也难免要思考那些终极问题，因而产生哲学思想，例如德国物理学家马赫、数学家希尔伯特，法国生物学家莫诺都是这样，在身后分别留下了份量不一的哲学见解。

这就是西方哲学的优势：它和数学共生，使用类似数学思维的严谨方式建立，先于自然科学出现，和两者都有某种共生关系，于是便能不断得到两者的回馈和滋养，本身能不断地发展深

化。

如所周知，眼下哲学的发展远远落后于数学和自然科学。在我看来，这似乎是哲学研究对象的性质决定的。我已经说过，哲学回答的问题有许多其实是信仰问题，根本就超出了人类的理性认识范围。但许多人似乎并不这么想，英美所谓逻辑分析学派就认为哲学问题可以用科学手段来解决。现代美国著名哲学家奎因甚至提出应该把哲学当成一门科学，说明“哲学科学化”确实是个时代趋势。

相比之下，东方哲学从诞生那天起就和数学与自然科学无关，倒与宗教密不可分（印度）。如前所述，它的关注对象是人生和社会，是向内心求解而不是向自然求解，动机不同，决定了手段也大不一样。无论是印度教、佛教还是宋明理学，讲究的都是在个人主观世界中狠下功夫，通过瑜伽、打坐、禅定、苦修、内省等自我道德修养，达到个人的“圆满”。这一套其实西方中世纪也有人玩过，那些苦修士们无不如此。根本思路是靠摆脱肉体的欲念之后，获得神智上的圆通。

这种在灵台方寸之中不断折腾，当然也可能折腾出辉煌的智力成果来——我佛如来那些说道不就是在菩提树下苦苦打坐后悟出来的？但这毕竟是死水一潭，西方中世纪的所谓“经院哲学”篇幅浩繁，可基本上是一堆垃圾。总而言之，它比不得外向的自然哲学，每日每刻有新发现来刺激思索，为新的世界观提供视角。从这个角度上来说，传统东方哲学很像中医：没有发展的后劲，永远被伟大的先驱“盖了帽”。我佛如来死了两千多年，到现在也没再出过一个他那样的伟人。

更糟糕的是这种哲学研究方式会导致神秘主义，或是无穷无尽的所谓“机锋”之类的故作高深的“玄学”。晋代的士子就最喜欢这些狗屁名堂。记得大将锺会去拜会“竹林七贤”的稽康，后者正在打铁，见到锺来了，照样大模大样地打他的，理都没理那达官贵人。锺会脸上挂不住，站了一会儿就走了。稽康这才停下来问他：“何所见而来？何所见而去？”锺答：“见所见而来，见所见而去。”

这种废话在当时人看来，简直是聪明得不得了。但老芦迟钝，实在看不出它有什么高明之处来。奇怪的是中国人就喜欢玩这套。佛教传入中国后，中国人自己发明出个禅宗来，禅宗反对坐禅苦修，主张“顿悟”，而且一反传统，不兴开学术讲座。据徐仰药的说法，那是因为禅宗五祖其实是个骗子，本人根本不熟悉经书，无法传授，只好混说“不可说，不可说”，用这无耻办法来蒙混过关。

小徐此说，在我看来颇有道理。例如某僧苦修多日，还是不悟，便去请教师父，师父不答，却抄起棍棒来痛打他一顿。该僧被打得莫名其妙，回去想了半天，“顿悟”了，便也抄起棍棒来，跑去把师父痛打了一顿，这就是“棒喝”的出典。

按后人解释，师父的“棒喝”，乃是告诉他，禅理可悟不可说，语言无法传达。如果强作解释，反而坏事，严重误导听众。徒弟的“棒喝”，乃是告诉师父，他明白这层道理了。

这在我这粗汉看来，全TMD胡说八道。世上岂有“不可说”的道理？最深奥难解的玩意，莫过于爱因斯坦的相对论，但只要你有足够的数学物理知识，照样可以明白那些深奥复杂的道理。西方的哲学书也是这样。康德的书，德国人看起来都吃力，但只要你熟悉了他那些特殊话语，基本意思还是可以琢磨出来的。但凡说“不可说”者，要么是自己不知道，要么是没有足够的表达能力。那师父打徒弟，多半是答不出来给问急了，徒弟打师父，则多半是武力报复。舍此“以小人之心度高僧之腹”的解释，还真没法解释这高深“禅理”——言语无法传达的高深道理反而能用棍棒交流。这TMD也不用研习佛经了，开拳击场布道得了。

最无聊的是，现代中国人还在孜孜不倦地玩这把戏。随便在网上转一圈，你就立刻可以看见大批网人特别是小青年故作高深与神秘，写出来的东西莫名其妙，后面还跟了一大堆喝彩的帖子。我也曾玩过这游戏，在国内某坛子上玩了一把“深奥”，立刻就有人要拜我为师，跟我出家

学禅去。前两天天一黑也玩了一把“哲学感”，立刻就把贝苏尼哄得五迷六道的，让我看了啼笑皆非。

总而言之，东方哲学因为内向，不但给限死了发展空间，也无法使用逻辑手段，更不可能从自然科学发展中得到滋养。看来它和传统艺术一样，正在面临生存危机，日益枯萎。如果说它过去曾经是人类智力开出的奇葩，那么今天留下来的便只有欺骗大众的廉价神秘主义。记得我曾告诉加人，如果在网上见到无法看懂的“哲人作品”，那绝对只证明作者是白痴而不是他本人的智力有问题。这话的依据就是上面说的这个道理。

当然，西方哲学采用的科学方式也会造成严重的副作用，这就是因为自身体系的完美自洽，容易诱导人们误以为它是自然科学揭示的那种“客观真理”。马克思主义犯的就是这种严重错误，由此在全世界造成的灾难罄竹难书。从这个角度来说，反倒是消极谦卑的东方哲学不会引出重大社会灾难来。

五、中国人面临的特殊难题

如上所述，中国本是个“哲盲国”，历史上根本没出过可以凭自身学术水平登上世界舞台的大哲学家（不是靠反种族歧视之类的政治考虑）。西学东渐后，似乎就只出过在西方无人知晓的冯友兰。

最不幸的还是共党执政造成的浩劫。我党把“哲学”变成了论证他们执政“天然合理”的党教条，哲学系就此变成了党校。

改革开放后这种情况并没有从根本得到扭转。其中最致命的错误是，似乎国内没谁认识到西方哲学是怎么发源的，使用的又是什么手段，因此莫名其妙地把哲学算成了文科。任何人只要识字，就可以滥竽其间，只要嘟囔出一通谁也听不懂的话来，夹以大量拗口的洋名，便可以安全地充当“哲学家”，博得大众的cheap applause。

在我看来，世上没有比这更南辕北辙的荒唐事了。科盲要学哲学也不是不可以，但只能学东方哲学那些不需要数学和科学知识的玩意。没有相当的理科知识功底，我实在无法想像如何可以明白西方哲学，不用说现代哲学，就连古希腊那些玩意都成问题。这次关于芝诺悖论的讨论就特别说明了这一点：没有起码的微积分观念，您就是再聪明也不会明白，何以该同志那些荒唐的谬论会构成对后人的严峻挑战。

在这种国情下，让国内哲学系学生学习西方哲学不但是世上最荒唐的事，而且是残忍的折磨。我的建议是，现有的哲学系应该与佛学院合并，全体师生改行去研究佛学。未来的哲学系必须算理科，从理科学人中寻找教师，从学理的中学生中获得生源。

另一种折衷的改革方案是把哲学系分为“东方哲学系”和“西方哲学系”，前者属文科，后者属理科。

如果不进行这一改革，则中国将永远是哲盲大国。不过这其实也没什么关系，after all，哲学本是一种智力体操，跟体育运动似的，没有也行。传统中国人丝毫没有体育概念，两千年下来也没见少生几个人。

2003年12月28日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望罢秋坟照寂寥

窗前的风景

我与老人的相识是缘于一首曲子。老人很不幸，晚年承受丧子之痛。老人曾一字一泪地对我讲述了那个悲凉的夜晚，儿子出门未归，生死不明，十几天里寻遍北京城大大小小的医院，最后终于找到了儿子的遗骸。我至今还记得那天老人伤痛欲绝的话语：我一生救治过无数的孩子，却无法救活自己的孩子，如果能救活儿子，我愿流尽全身的血去救他。老人是北京儿童医院的大夫，行医数十年。

那是个许多中国人都无法忘记的夜晚。也因这份无法淡忘的记忆，我与老人相识，并开始了交往。

99年我被有关部门折腾，随后住院治疗，老人知道后非常关心，打电话到宿舍托室友转告我：出院后一定去她家养病，她自己因小腿骨折刚动完手术不久，无法去医院看望我，却对我十分挂念。

第二年的秋天，我第一次陪同老人去万安公墓给这位素未谋面的兄长扫墓。因为不是清明，陵园十分冷清，长空寂寂，清风徐徐，我搀扶着老人深一脚浅一脚的穿行在墓碑之间，老人神思恍惚记不清儿子墓地的位置，我们找了好一会儿才来到墓前。碑文是用镏金描过，“袁力之墓”几个字苍劲醒目，上方是一张黑白照片，青春灿烂的笑脸，英俊清朗的面容，让人顿生无限惋惜之情。袁大哥当时已被美国一所大学录取，正准备出国攻读博士学位，可叹英年早逝，带走了父母余生的欢乐，留给亲友无尽的伤痛。

老人用湿布仔细地擦拭墓碑，拂去尘埃，然后用手轻抚照片，如同抚摸爱子的面容，泪眼模糊喃喃自语：妈妈想你了，妈妈又来看你，妈妈还带了一位你没见过的妹妹一起来看你……儿子，你保佑妈妈爸爸活得健健康康，不去给别人增添麻烦……

老人由低泣到痛哭，压抑已久的哀伤尽情倾诉给九泉下沉默的爱子，那份凝重与哀伤让我难以呼吸，实不知该用什么话语去安慰悲痛的老人，唯有落泪相陪，让寂寥的陵园冷冷地承载这哀伤。

后来老人又把我带到周边其他几位遇难者的墓前，唯一的一位女性是北京医科大学85级的女生，老人告诉我她是为了救助其他伤者而自己却倒在了长安街上。她的师友为她修了这个墓，令她长眠于此，她的父母都在农村，从不曾给她扫过墓，但每年清明前后她的墓前都摆满鲜花。她的墓十分简陋，黑色的墓碑紧贴地面，墓碑上没有铭文，只刻着她的名字：王卫萍，还有生卒年月。我无法知晓她走时的细节，我也不知道还有多少人记得她的名字，她静静地以沉默的墓碑记载着那段历史。

最后我们来到一位清华学生：段昌隆的墓前，首先映入眼帘的是墓碑上方结着的一个硕大的丝瓜，瓜藤翻过围墙攀延上墓碑前方的小树，结下这果实陪伴寂寞的亡灵，古人曾言：“树犹如此，人何以堪。”，此情此景令人慨叹。老人随后告诉我的故事更令我动容，段的女友为了陪伴他最后时光，竟然自己爬进段的棺材里，直到同学发现后把她强拽出来，那是怎样的一份彻骨伤痛。

去年清明因为有事没能去给他们扫墓，今年清明又因非典也未前往，中秋节前老人告诉我，打算去公墓陪孩子们过节，却最终都未能成行，于是写下这些文字，遥寄一瓣心香。

写于2003年秋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哦，那残破退色的五彩梦……

芦笛

青春照例是五彩的，充满了无数五彩缤纷的憧憬与幻梦。那是人一生心灵最敏感、最柔嫩、最富于艺术气质的时期。

我曾在旧作中回溯了自己是怎样迷上音乐和美术的。对美术的迷恋迟于音乐，已经说过，是文革时期看莫泊桑小说触发的。打那以后，我就无任痴迷地堕入爱河，日日夜夜沉醉在能找到的名画复制品之中，不管那复印技术的质量有多低。

因为启蒙太晚，我学画的命运一开头就注定了：眼高手低，悟性高于表达能力，于是便怎么画都不满意。最致命的是：我的杂念太多，功名心太强烈，日夜生活在“我是否有足够才气成为真正的艺术家”的焦灼之中。于是，我涂下的每一笔都成了对自己才能的苦苦拷问，揉掉的每一张草稿都象征着被粗暴否定了的自我，委屈地蜷缩在废纸萝中。就这样，学画一场只开了我的眼，却斩去了我的手。

到了这个地步，对艺术的苦恋便成了无尽自我折磨。在看了能找到的一点绘画理论之后，明白了最起码的美术概念，诸如“明度”、“色调对比”、“固有色”、“以面造型和以线造型”之后，眼前的大千世界就再不是过去看熟了的那个呆板乏味的黑白世界。我痴迷地捕捉着阳光在咱们的贫民窟中幻出的魔彩，呆望着谈笑风生的朋友的“阴阳脸”，凝视着日落黄昏，一面把脑海铺成画版，把看到的图景在上面还原出来……

这种疯颠颠、心不在焉地到处傻望简直就成了我的生活方式，我曾在旧作《于漆黑中看亮色》中回忆道：

“然而年轻时的小芦是充满活力的，就是贪婪地渴求美，象海绵一样把生活中的点点滴滴的美吸干。年轻的心灵伸出的爱的臂膀，似乎可以拥抱整个环宇。偏偏又遇上了那个黑暗和丑陋的鬼魅世界，周遭的一切，对一个无时无刻不渴望寻求着美的人的挤压与窒息真是情何以堪！人家可以从样板戏里获得充份满足，我却得冒着危险去寻找、偷听柴可夫斯基、萧邦的唱片。躲在被子里用手电照着攻读《九三年》、《猎人笔记》等等就更不用说了。美成了罪孽，而爱美竟然成了犯罪，那是怎样一个混帐的世界啊！

但年轻的心是无畏的，什么恐怖也阻吓不住。当年我的那个厂子里，起码有十来个人因看‘黄色小说’被批斗。然而小芦不怕，小芦豁出去了，依旧想方设法绞尽脑汁地去找书找画。那时我迷上了绘画，跟一位朋友借了本苏联某御用画家的画集来看，人家限期归还，我只得偷偷带到厂里去看。等我下班回来，却发现埋在褥子底下的画册被舍友刨了出来，正在那儿一篇篇地找有没有黄色画幅，观众中有一位是当官的！我吓得灵魂出窍——要知道苏修是咱们的头号敌人啊！但我还是设法镇静下来，尽量平静地走过去把书拿过来，翻到头几页的马恩列斯象，请他们仔细欣赏，直到那几幅宝象如同驱鬼的锺馗赶跑了那些bored to death的观众。他们前脚散，我后脚立刻出门，冒着鹅毛大雪星夜把密电码安全转移出去。

看多了，便从临渊羡鱼改而退而结网。然而那时所有的美术书籍都是禁书，上哪儿去找艺用人体解剖书籍来揣摩人体的肌肉骨骼呢？想来想去，只能去公共图书馆借了本医用解剖学来。打开一看大失所望，主要内容画的全是用不到的深层结构如血管、神经、内脏。就连画肌肉的那一两张也画得拙劣无比，根本没法临摹。但感情聊胜于无，我还是把书藏在褥子底下，有空就拿出那幅肌肉图来琢磨，再对着镜子比照一下自己的胳膊胸脯，然后往纸上抹两笔。虽然画得不免牛首蛇身，那巨大的乐趣真是难描难画！

可惜好景不长，一天下班，我发现年轻弟兄们全挤在我的宿舍里，挤不下的就塞在过道上，正在热烈传看那本书里的女性生殖器图。我一露头他们就迎之以长声起哄，一个个看着我就象看私藏春宫的登徒子。我面红耳赤，恼羞成怒，上去就把那书抢了下来，一面用最下流的话痛骂他们，一边奋起神力，连拉带拽加踢把他们统统赶走。好在那些弟兄们虽然没受多少教育，心地却远比今天网上这些爱国小子光明，对拍马没有什么专业兴趣。以后数月内小芦虽被他们目为色鬼，却也没人去奏我一本，以此来表现他爱国主义的崇高精神。

到了后来，寻找美的本能便趋化境，就连在丑陋中都能看出美来。当年听子荣同志打虎上山时的圆号，听方海珍‘细读了全会的公报激情无限，望窗外雨后彩虹飞架蓝天’的双簧管和竖琴，听雷钢的义母铁窗训子时的黑管，听吴清华诉苦的小提琴…无不是听得津津有味，几乎要象身后那位老工人手之舞之，足之蹈之，非但以耳迎之，以心领之，以神会之，简直要象老黄那样以臀受之了。

就连从《宁死不屈》那天下第一乏味的电影里，我都能看出名堂来。记得有个镜头是阳光从黑牢的窗口射入，女游击队员便忆起被捕前在电影院里撒传单的事。众人觉得莫名其妙，我却把上一个镜头的阳光和下一个镜头的电影机的光柱联系起来，悟出了‘蒙太奇’在那儿的使用。

《火红的年代》、《第二个春天》上映，许多人都觉得室内拍摄的段落如同照相馆里的全家福，是什么原因却谁也说不上来。我带着那个问题琢磨了半天，才悟出了那是因为江青同志年高德劭，老眼昏花，吃不消短镜头之故。所谓‘镜头’，便是摄影机所在的位置，摄影机换了个位置，‘镜头’也就换了。因为江青同志喜欢长镜头，组成电影的每段情节都只能拍在同一个镜头中，也就是摄影机只能固定在某个位置上，直到该情节拍完为止，这其中顶多只能把摄影机的镜头拉远拉近，位置却是万万不能移动的。一旦悟出了这点，我不禁啼笑皆非：这大概应该是能在世界电影史上万古流芳的佳话。如今国人生方想法要进吉尼斯大全，却没有人想起来去替江阿姨申报世上最长的长镜头。

从这点发现出发，我便忆起了先前看过的《啊！海军》和《军阀》。当时忽略了一些特点，此时便历历在心。那两部电影的镜头似乎都特别短，而且再不用传统的‘淡出’‘淡入’的花招。这是为什么呢？我苦苦琢磨。后来才悟出，这样可以加快影片的节奏，使故事的展开更加紧凑而扣人心弦。看来这大概是整个世界的趋势，我想，西方生活的节奏一定非常之快，而且他们的营养一定很充足，眼睛才受得了那倏来忽去的超短镜头。

就这样，如同井底之蛙，我苦苦地呆望着头上的一角蓝天，心驰神往地虚拟悬想外头那神秘而壮丽的大千世界。偶尔从井口飘下如《啊！海军》那样的零星雨滴，便如玉液琼浆似的，每一滴都让我贪婪地吮吸得乾乾淨净。世上自有电影来，恐怕还没谁的作品被人如此苦苦咂摸，就连《啊》、《军》二片的编导，恐怕做梦也不曾梦见会有如此热心的观众。”

悟出了这么多，便怎样？比没开窍还更情何以堪！每当我为风雨晨昏的美景迷醉，为费尽心机借来的复制品颠倒之后，便照例是痛楚的感伤袭来：if only 我有大师的才华！

后来出了国，美术馆便一度成了我的第二故乡。世上没有什么语言可以描述我初见佳丽之时的狂喜，第一次看见复制品变成了原物，而且那颜色竟然新鲜到像是昨天才画成的！在那“裸体的玛哈”、“照镜子的维纳斯”和达芬奇的几幅素描面前，我如中风魔，惘恍流连，直到最后双腿再也支持不住疲惫的身躯，跌坐在画馆里的长凳上……

后来小芦也出来了。和他老爸一样，这小子基因里也写下了对艺术的痴迷。终于有一天，他对我郑重其事地说：

“爸，我想去学艺术。”

我早就看出这苗头来了，内心早有所备，于是便诚恳地说：

“我知道你的爱好。虽然我想让你去学物理，但我委屈了自己一辈子，终生在干一种深恶痛绝的职业，所以绝对不会逼迫你干自己不喜欢干的事。不过，你在决定自己的人生方向之前，先得确定你自己是否具有那方面的才能，会不会取得成功。告诉我，你觉得自己会成为一个成功的艺术家么？”

他惶惑了，半天才啜嚅道：“我不知道……，我从来没想过……，我只是喜欢……”

“光是喜欢并不足以成为选择的理由，你得想想自己是否有成功的把握。依我之见，你要去学艺术有几个不利之处：第一，这行当和别的职业不同，需要特殊的才能。如果你学数理化，哪怕是庸才也足以糊口。但如果你学艺术，不出类拔萃就恐怕连糊口都困难。第二，和鬼子相比，你处在不利的境地。须知这是人家的传统，早就渗透在他们的血液里了。作为第二代华人，你恐怕先天不足，不管怎么努力都比不上人家。你想想是不是我说的这回事？”

他自然想不出什么话来反驳我这全知全能的父亲，于是他的命运就如此注定了。像他老子一样，他也成了个科研工作者。也像他老子一样，至今他常常带着乾粮去博物馆和画廊里度过周末。我从来没敢问过他对当初的选择感觉如何，生怕从那镜子里照见我的扭曲了的一生。日日夜夜折磨着我的问题是：

“如果孩子没有这么一个功利薰心的中国父亲，凡事先问是否会成功，他的一生会不会更幸福？成功就那么重要么？对于幸福的人生来说，‘我在干我喜欢干的事’难道还不够，还非得作个成功的专业人士不可吗？”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我吃了我的狗弟弟

九哥

邻居家狗妈妈抱了一窝崽，我五岁的女儿抱住一只怎么也不肯放，哀求到：“妈妈，我要汪汪。”孩子妈回答得到：“不行。”女儿又哀求到：“爸爸，我要汪汪。”我的回答是：“妈妈说了不行就不行了。”

其实，我和孩子她妈尤佳利，都有过一段与狗的伤心故事。

据尤佳利说，还在读中学时，她的小妹妹“真理”不知从哪里找来一只刚出生的小狗。当时全家反对，在真理妹妹一再强调“绝对我自己一个人来照顾”的许诺下，只好允许“在找到合适的主人之前，暂时寄养。”就那样，那条幸运的“琪儿”作为家庭一员，“暂时”了十三年。据说开始，小妹妹真理的确花了不少时间照看“琪儿”，但慢慢，责任就开始移交给了尤佳利和大妹妹“美香”。最后，完全归于了母亲。每天要喂饭，洗澡，出去散步。散步时还要带上塑料袋以防琪儿“随地方便”。健康的时候还可以，就怕生病。母亲对“琪儿”的担心，有时惹得小妹妹真理都吃醋：“我们做女儿的好像都不如那条狗。”而母亲的回答是：“你们是人，哪里不舒服可以说得出，而琪儿有什么都讲不出，多么可怜！”

当然，家里有条“琪儿”一定多了许多乐趣。但是，麻烦也不少。就比如全家人外出旅行，就事先要找到能够提供照顾“琪儿”的饭店。家里的桌椅书报被“琪儿”啃得稀烂就是些不值得一提的小事。还有费用，狗食狗用品是当然，最花钱的一次是“琪儿”生病住院动手术，据说花掉60万日币。那相当一个普通日本人两三个月的工资。（折合人民币有四万以上）尤佳利家不是什么大户，她高中丧父，靠母亲一个人带着三个女儿一条狗，怎么也说不上富裕。但是，“琪儿”也是家里的一员，病了，就得全家人节省花钱治。”

“琪儿”在医院过世，享年13岁。听尤佳利说：“当我接到医院里的电话的时候，震惊得说不出话。那神情吓坏了公司的同事和上司。等大家知道了是怎么回事，都表示了极度的理解同情和安慰。我们全家人都从公司请了假，（日本人从公司请假，是除了死了爹或死了狗才有的事）到医院与琪儿的遗体告别。仪式后，把琪儿安葬在早已买好了的插有墓碑的墓地里。”

需要说明的是，琪儿所受到的待遇，在日本是极为普通，决没有什么特殊的意思。

听了尤佳利的这个故事，如果你对“做日本老婆的丈夫是什么滋味”没有体会的话，至少你对“做日本老婆的狗儿是多么幸运”有所了解了吧！

而我那只“飞虎”的命运，却是另一番风味。记得大约是我读小学四年级的时候，父亲从他“蹲点”（共产党的干部派到农村去管理农民）的乡下回来。他打开小旅行包，嘿！跑出条白色的小狗来。我们兄弟都同意我的意见，把那小狗取名为“飞虎”。

从那以后我就忙了。每天到公共食堂或外面找一些肉骨头来喂飞虎。这样，飞虎很快就“拒邻家孩子的排泄于口外”，创造了“狗改不了吃屎”的例外。

飞虎长得很快，不到一年就威武得像头小马。每天早上飞虎送我去上学，每次都要等我过了铁路，等我再三叫它回去，它才肯停住，眼巴巴地看着我消失。而等我下课，老远一声喊：“虎来”，飞虎就会扬起那高傲的尾巴，从什么地方冲出来。

有一次，我在学校受了委屈，便带着飞虎去找那同学家的狗摆平。结果那狗不堪一击，两个回合就败下阵来。那同学见自己的狗打输了，气急败坏，捡起个石头就朝我砸来。飞虎见主人受

到威胁，便向那同学扑了过去，那石头不偏不歪，正好落在飞虎的左前腿上。飞虎痛得尖叫，但仍然向那同学扑去，那同学见势不妙，拔腿就跑。飞虎追了几步，倒在地上，呻吟着。我一摸，是骨折了，便万幸起那石头没有落在我的眼睛或鼻子上。

在中国，哪有什么兽医院那一说。自己找点破布帮飞虎包起来，就这样，飞虎一瘸一瘸，个月月后，开始可以歪歪地跑起来了。那歪歪的体态变成了飞虎的特征，直到最后。

从那件事以后，学校里再也没有人敢欺负我了。而飞虎的脾气却由此变坏，从过去见生人也摇尾巴乱舔，变得见生人就夹尾巴乱咬。两年后，飞虎长得高头大狗，给过路的人添了不少伤疤。邻家的人建议要敲掉飞虎的四颗犬牙，他们用了许多办法，把萝卜烧红丢过去让飞虎咬，用铁丝套上犬牙猛拉……飞虎很精明，对其他狗有效的的所有方法在它身上都失败了。最后，大人们只好提议叫我把飞虎的口扳开，再让别人用钳子夹着它的牙齿拔。我把手伸进飞虎的口里，飞虎只好把嘴张得大大的，等大人夹住它的牙用力拔时，飞虎痛得“汪汪”叫，但就是不把嘴闭上。这时，我再也忍不住了，推开那大人，让飞虎跑了。

第二天，又有一个受害者来告状，母亲被逼得下了决心。六块钱，把飞虎做肉价卖给了三户邻家。交了钱，那三户邻家的大人就拿起石头网子追，飞虎被追得到处乱窜，最后筋疲力尽，躲到了我的身后。这时大人们抬来一个箩筐，因怕被咬，示意叫我把飞虎引进筐里。我推了飞虎两把，飞虎很不乐意。（这是飞虎第一次不服从我的命令）我只好把飞虎抱起来放进箩筐里，飞虎这才放心，睁着双信赖的眼睛一直看着我，直到大人们把盖子盖上捆起来。

狗是通人性的。它们的通人性又尤其表现在对主人绝对的忠实和信任。但是，我们家的飞虎那天却犯了个致命的错误，那便是它没能认识到它是生活在一个不通人性，一个对任何人任何事都不能信任的时代。

我的飞虎被大人们抬到铁路旁边的小池塘边，（就是飞虎每天送我上学的那条铁路旁）那箩筐往水里一放，我的飞虎一声也没吭，只冒出一串串水泡。

晚饭的餐桌上，多了一个菜，那便是我飞虎曾被打伤的左前腿内侧的那一块肉……

我的前任尤佳利家花那么大一笔钱，（那笔钱可能是祖国许多农民辛劳一辈子也不敢想象的；就是在城市里，大概也够一个普通的中国家庭过上十几年了。而那笔钱如果用在柬埔寨或非洲，甚至可以救出许多孩子的性命。）那么大一笔钱竟然花在一條小狗，一條很小的狗，一條抓在手裡只有一小把的哈巴狗的身上，是不是值得？我不宜評叙。

另外，吃不吃狗肉，“可以用来断定一个民族的文明程度”，或者是“如同吃不吃别的东西一样，仅仅只是一个群体的传统、文化与习惯”，这个问题大家可以慢慢讨论。

但是，我亲口吃掉了我的狗弟弟，却是件永远不可饶恕的事情。我如今只能以“吃了我飞虎的肉，便意味着它永远活在我的身上”这种自欺的荒谬来聊之慰藉。

呜呼！

九哥于名古屋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关于“纯粹的诗”

东海一臬

老臬评论廖国华君诗作的贴子上坛后，侠客岛的风二中大侠指教曰：“社会意义巨大的诗应该存在甚至提倡，但未必就由此而认定其为好诗。臬兄所举令人食量降低以至有减肥作用的诗，固然可休矣，不过恕我直言，廖兄的不少作品，也就是在此基础上加了些风流倜傥而已，并不纯粹。某认为，既论诗，必先尊重诗本身之精神，并以此为准则臧否取舍，而不能个人好恶、时代风气来评定诗的优劣。…”老臬恭听之后，一时兴起，翻箱倒柜找出两首自以为比较“纯粹”的旧作贴上：

石梁飞瀑

其一

山高林密出清流，质最清纯性最柔。
岂料临危豪气涌，凌空一跃壮千秋。

其二

路转峰回志不回，每逢坎坷更花开。
群雄刮目相看处，千尺悬崖撒手来。

谁知招来风大侠一顿大笑：“放不下摆事实讲道理的离诗万里的态度而根本不纯粹”嘛。

老臬这可被搞成了丈二和尚。本来，咱就对“纯诗”、“纯粹的诗”、“纯粹的诗人”、“诗本身的精神”之类说法充满疑虑，不知纯到怎样程度才够“纯诗”之格，才是“与生活不相沾附”（沈从文语）。在新诗界，倡导纯诗写作倒是很时髦，前几年就有诗坛大腕提出“诗从语言开始”“诗到语言为止”的口号了。西方现代派、后现代派艺术（诗歌）的滥觞，是有它们深刻的历史、现实原因的，是与他们社会发展一致的。二十多年来，诗歌界对西方现代派、后现代派各种流派和主义，作了生吞活剥、蜻蜓点水式的尝试，旗帜如林、口号如云。反崇高，反掉了诗的精神和英雄主义品格；反抒情，反掉了诗歌抒情言志的传统和磅礴的创造激情；反历史，反掉了当代历史深层次的体验和感悟。经此轰轰烈烈的“三反”运动，诗歌，乃误入语言游戏的迷宫，流于对生活表象的浮光掠影，陷入狭窄晦涩猥琐自我的私人化泥淖。这类强行割断了与现实的联系的“本土化的纯诗”（这是老臬生造词），竟成了前卫先锋派群雄眼里“真正的艺术”！

记得诺贝尔奖获得者西班牙诗人胡安-拉蒙-希梅内斯晚年，就主张创作“纯粹的诗”的，可老臬零星读到的希爷的诗，都是抒发对童年或故乡的强烈怀念之情，格调低沉、哀婉，不明白“纯”在何处。现代派诗学流派中，象征主义的“纯诗”论核心是：一，纯诗乃“一种用耗竭的手段逐步排除诗中的散文因素而得到的诗”，二，“音乐先于一切”（魏尔伦）、“诗是统治世界统治心灵的音乐”（吉皮乌斯），瓦雷里要求诗以新奇的声音、节奏、韵律组成一个纯粹的音乐世界。简而言之，就是两句话：纯诗拒绝散文化，要有音乐性。如此说来，我们的旧体诗词不是天然的具有“纯诗”的性质吗？

纯诗的概念，最初是瓦雷里提出的。他说“纯诗是观察获得的一种推断而知的想象，它通常应帮助我们确定对于诗的观念”、“我所说的纯，与物理学家的净水同义，我的意思是，问题在于人们能否写就没有任何非诗歌成分的作品，我一向以为这是一个无法达到的目的。诗永远是为接近这个纯理想境界所做的一种努力。人们所说的诗，实际上是由插在语言物质中的若干纯诗冲断构成的。”原来如此，“纯诗”祖师爷都以为纯诗仅仅是一种“理想境界”，我们这些本土化的纯诗腕儿，企图把现实呀时代化思想呀感情呀这些“非诗”之物统统剥去，通过机械操作的流水作业制造分行文字，妄称“纯诗”，不成了诗之炼金术和乌托邦了吗。

去年新诗界民间派和知识分子派“盘峰论战”，老泉颇为振奋，以为诗林振兴有望矣。找下双方大作一看，连呼上当：仍然是换汤不换药的“贵族老爷写作”、“禅师高人写作”嘛，那有什么“民间”、“知识分子”的正义感、社会责任感！民间农民兄弟被苛捐杂税压得喘不过气来，工人大哥下岗的下岗、失业的失业，民间盗匪猖獗、红黑勾结，邪恶横行，正气不张，贫富两极，加速分化，这些诗侠们高高在上，何尝见着。说民间和知识分子的区别，似乎双方出招有“文”（书面语）、“野”（口语化）不同，共同点是都摸不到时代的脉搏、社会的心跳，听不到芸芸众生的呼吸。两派人马大义凛然、大打出手，落在老泉眼里，狗咬狗，一嘴毛而已。

还是言归旧诗吧。尚书曰：诗言志；史记曰：诗以达意。言志抒情，一直是诗词的传统。“无论诗歌与长行文字，俱以意为主。意犹帅也。无帅之兵，谓之乌合。李杜所以为大家者，无意之诗十不得一二也。烟云泉石，花鸟苔林，金铺锦帐，寓意则灵。若齐梁绮语，宋人搏合成句之出处（宋人论诗，字字求出处），役心向彼掇索，而不恤己情之所自发，此之谓小家数，总在圈缊中求活计也”（清王夫之诗话）。意者，即诗之志与情也。

即使是山水旅游诗吧，作者的思想、抱负、情怀、心绪，也免不了常常蕴含其中、时时流露出来。袁枚是清代性灵派诗风的大头领，应称得上风大侠眼里比较“纯粹”的诗人了吧。其诗清新隽永，蕴藉空灵，对山水自然情有独钟，一生几度远游，写下了大量山水诗佳作。请看他笔下的《卓笔峰》：

孤峰点立久离群，四面风云自有神。
绝地通天一支笔，请看依傍是何人？

写得是山峰，何尝不是一种一空依傍、遗世独立的人格的象征？再看《玉女峰》：

风中梳裹雾中藏，雨是浓妆月淡妆。
莫道玉人常不老，秋来也有鬓边霜。

寄寓着作者对人世沧桑、岁月不居的感慨。连玉女峰“秋来也有鬓边霜”，正所谓“天若有情天亦老”，山犹如此，人何以堪。

人生百态，诗所抒之情，所言之志，自然也是多姿多采的。正如袁枚所说：“诗人有终身之志，有一日之志，有诗外之志，有事外之志，有偶然兴到，流连光景，即事成诗之志。志之不可太拘也”（小仓山房尺牍卷十再答李少鹤书）。但，抒情言志也好，明理彰义也好，玩山赏水、言禅说玄也好，于政治或近或远，于现实或入或出，诗，都离不开三个字：真善美，只不过侧重点不同罢了。美，往往离不开真和善。一个美女，没有感情和思想，除非是假的或者白痴。

纯粹以美取胜的诗，当然也有。如一些单纯描写自然风光的诗。如妇孺皆知的《鹅》：“鹅鹅鹅，曲颈向天歌。白毛浮绿水，红掌拨清波”，美得很纯粹。然而，于五光十色的诗之世界，这毕竟仅仅是一处小小景观，是诗美学的百花园中一朵不起眼的小小花朵，而已。

有个民间故事：某老翁路过一座桥，见上游飘来一具浮尸，诗兴大发，吟道：

何处佳人水上飘，华年二八正妖娆。
应嫌人世无英物，故向龙王去撒娇。

此诗不带一星思想、感情等“非诗之物”，且挺会想象的，不愧纯诗矣。然而老象读了，却不屑析其优劣，只想骂一句：没心没肺的狗官！

东海一臬

这篇文章我再读一遍仍有况味，我推荐大家多读，会有裨益。我们的诗歌是无禁区的，而最大的禁区是对政治观念诗歌的解放。现在我们已经基本冲破冲破了“诗到语言止”的束缚，而在“诗从语言始，到政治止”战略口号下进行全方位的冲击。我们不仅冲破了观念诗歌的束缚，我们也打破了观念诗歌与行为诗歌的界限。比如典裘沽酒、丁一目、川歌、水古、管上、野狼、林忠成、钱刚等等，都已在大呼猛进着，并且他们的诗写是把观念诗歌与行为诗歌有机结合起来的产物。我们以老象为首的评论家、以东海一臬为首的政论家、以丁友星、西部快枪、小王子、川歌等等为代表的主张进行现代文化革命和文学启蒙的领军人物，他们都在各自的阵地上奋勇前行着！本贴由杨春光于2004年5月03日20:41:27在乐趣园【空房子诗报】发表。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